

北京科技大学

学生手册

（研究生）

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二五年八月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手册（研究生）》编委会

主 编 赵 萌

副主编 孔德雨

编 委

盛佳伟	尹兆华	曹光远	史立伟
刘兴德	田 斌	王海波	胡晓军
尹升华	罗 熊	林 林	冯 强
孟兆磊	吕朝伟	张达威	李宝铭
张东平	雷雪梅	蔡爱惠	马 聪
李素君	张孔军	宁晓钧	郭东旭
刘 震	王 斌	高 龔	王小宁
李 娟	王 靖	张晓可	

目录

第一部分 培养及学籍

北京科技大学 2022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意见.....	3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13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27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33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行办法.....	39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	41
北京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境）留学、参加学术会议的学籍管理规定	46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赴台交流管理规定	48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	52
北京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管理办法.....	54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证、校徽的管理办法.....	57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	59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细则.....	62

第二部分 学位及论文

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67
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73
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79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成果的规定.....	84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规定	103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	108

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办法	112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管理办法	115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办法（试行）	117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	124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规定 （试行）	130

第三部分 评奖及评优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37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145
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实施办法	150
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	152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	155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169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实施办法（修订）	172

第四部分 研究生事务管理及其他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7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7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9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06
北京科技大学章程	210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	229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试行）	244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听证规则（试行）	250
北京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意见	259

北京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261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办法	264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办法（修订）	274
北京科技大学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奖惩办法	283
北京科技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292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	303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与奖励规定（试行）	329
北京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43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366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369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违章电器管理细则	374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376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施办法	384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390
北京科技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400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费医疗暂行规定	405
北京科技大学医院就诊须知	410
北京科技大学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412
北京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423
北京科技大学校园安全秩序管理办法	437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入伍、退伍和复学 实施细则（修订）	446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须知（研究生）	449

第一部分

培养及学籍

北京科技大学 2022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

原则意见

校发〔2021〕72 号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表述学校对研究生培养理念、目标定位、要求及措施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制定教学安排、组织教学过程和实施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础性文件。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实现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特制订本原则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培养目标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为”方针，落实“五育”并举，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守育人初心，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加强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着力构建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开放式课程教学和实践育人模式，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能力，形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生培养体系。

第二条 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系统深厚的学科领域专门知识，较高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高度社会责任感，强烈创新意识，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各学科（领域）要针对实际情况，明确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定位，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在课程设置、开题报告、中

期考核、学术活动、专业实践、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等各培养环节上体现本学科（领域）的培养特色，实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加强思政教育，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完善研究生思政课程。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深入学习、牢固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研究生课堂教学，实现课程教学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和价值引领相统一。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第四条 强化导师引领，发挥导师育人作用。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既做学业导师，也做人生导师；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导师应具有理论创新能力，并承担科学研究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推行学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应具有工程实践背景，并承担应用研究项目。

第五条 强化分类培养，着力提升培养质量。

学术学位研究生注重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要加强学术研究方法训练，突出知识获取、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丰富课

程设置结构，注重研究方法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提高案例教学、应用性课程和技能实践实习学分的比重。鼓励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第六条 创新培养模式，科学构建培养体系。

稳步推进本研贯通培养。健全本研课程选课互通机制，鼓励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实现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环节的有机衔接，压实本科期间时间资源，将研究生人才培养阶段前移，为学习能力强、研究能力突出的学生提供发展快车道，保证充足的人才培养周期，为其进入研究生期间创新培养创造更大空间。

打造校级专业拓展课程。推动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体系的整合与衔接，统筹考虑本科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打破本研课程壁垒，消除本科与研究生课程重复问题，建立一体化课程体系，打造本研贯通校级专业拓展课程和平台，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更大自主性和开放性。

第七条 畅通分流渠道，完善分流选择机制。

实施研究生毕业与学位分离制度。明确毕业与学位授予的内在要求和差异，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进行分流，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促进研究生的差异化培养与个性化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

第八条 深化国际交流，拓宽学生国际视野。

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和优秀生源，搭建以国际化为基础的学习交流平台。在课程训练和必修环节的设计方面，加强外语应用能力的培养。在课程设置中可专设双语或全英文授课以及外籍教师授课课程。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

球布局，鼓励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机构进行研修，实行学分互认制度。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层次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论文研究工作；非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方式进行非脱产学习，论文研究可结合相关工作在岗完成。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的培养方式。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论文研究结合专业实践在校内或实践基地完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进行非脱产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结合相关工作在岗完成。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制、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

各类研究生的学制、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如表 1 所示。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对学制、学习年限、最低学分有明确要求的，以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规定为准。

表 1 研究生学制、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

类型			学制/年	学习年限/年	学分要求
硕士	全日制	学术学位	3	2~4	≥26
		专业学位	2~3	2~4	≥32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3	2~5	≥26
		专业学位	2~3	2~5	≥32
博士	全日制	普通招考	4	3~6	≥10
		硕博连读	4	3~6	≥34
		本科直博	5	4~6	≥34
	非全日制		4	3~8	≥10

注：1.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全日制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3~5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3~8 年。

2.以外语为教学语言的学科（领域）的国际学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3 年，学习年限为 2~4 年。

3.硕博连读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含硕士阶段所修学分。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一般 16 学时为 1 学分。各类研究生学分安排建议见表 2，各学科（领域）应根据课程特点和育人要求，对各课程模块的学分要求做进一步具体规定，有针对性地构建课程体系。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外，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可不设必修课。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对课程设置和学分有明确要求的，以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规定为准。

表 2 各类研究生学分安排建议表

课程模块	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硕士	博士			硕 士 (工程类)	博 士 (普通招考)
		普通招考	硕博连读	本科直博		
公共必修课	6	2	8	8	6	4

公共选修课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领域)特点从公共课清单中选取					
学科(领域)核心课	≥6	-	≥6	≥6	≥6	-
专业拓展课	≥6	-	≥6	≥6	≥6	-
素质拓展课	≤4	-	≤4	≤4	≤4	-
国际视野课	1	1	1	1	1	1
实践环节	1	1	1	1	6	-
总学分要求	≥26	≥10	≥34	≥34	≥32	≥10

注：1.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2 学分，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最低学分要求按照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于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课程体系

研究生课程体系按课程模块设置，不区分硕士、博士等不同层次。

公共课模块：由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课和其他公共选修课构成。硕士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应与本科生的外语教学有一定的衔接性和递进性。思想政治理论课应将“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等融入课程教学。

学科(领域)核心课模块：学科(领域)核心课是体现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课程。各学科(领域)应根据研究方向确定 5 门左右本学科(领域)的核心课程。学科核心课设置需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领域核心课设置需参考《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

专业拓展课模块：专业拓展课是为满足本研协同培养需要，充分契合各专业、学科（领域）培养目标要求，拓宽学生专业知识面，开拓学科（领域）视野而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适合学生在完成核心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就相关专业方向进行深入探究学习。部分应用性较强的专业拓展课可聘请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企业专家与校内教师共同完成，每门课程企业专家讲授 4~8 学时。

素质拓展课模块：素质拓展课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好和激发学生的潜能，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且具有一定开放性，包括体育类、人文类等校级公共选修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由选修。

国际视野课模块：国际视野课旨在引进国（境）外优秀教学资源，培养学生国际交流能力，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每个学科（领域）要求每学年至少组织实施一门海外学者短期讲学课程，对全校研究生开放。

第十二条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包括“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旨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与专业视野，促进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与行业发展前沿，培养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能力。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完成“学术活动”必修环节，成绩按通过/不通过登记，通过后记 1 学分。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科/行业前沿讲座、作学术报告、听取学术报告、参加各种专题研讨以及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等。博士研究生参加活动不得少于 9 次，其中至少用外文作一次学术报告；硕士研究生不得少于 6 次。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应有书面记录，做学术报告应有书面材料。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前，需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考核表》，经培养单位学术活动课程负责人审

查合格后，交培养单位审核。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和相应的考核办法。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完成“专业实践”必修环节，成绩一般按通过/不通过登记。专业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专业实习等。专业实践须按照其所在领域的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否则，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一般应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完成专业实践。各培养单位应制定专业实践考核办法，考核研究生对本领域前沿技术的认知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提升情况，以及实践过程的规范性。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需填写《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交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记 6 学分。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应按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没有规定的，可参照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必修环节

研究生必须参加论文写作指导慕课课程学习，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还须参加工程伦理慕课课程学习，不计学分。对于在培养方案中开设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的学科（领域），学生可免修相应的慕课课程。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具有国（境）外研修、国际学术交流或参与国际联合培养项目的经历。

第十四条 论文研究与论文要求

研究生论文研究工作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论文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对于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学校暂不作统一规定，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领域）实际，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各环节之间应有充分的实际工作时间。硕士研究生提交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9 个月；博士研究生提交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一般均不得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预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 个月。论文研究工作的各环节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毕业与授予学位要求

研究生毕业与授予学位实行分离制度，具体要求按《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细则》执行。

毕业条件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达到最低学分要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即可毕业。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领域）实际，制定单独毕业条件，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授予学位条件以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为依据。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达到最低学分要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满足学术成果要求可授予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各学科（领域）应根据原则意见，同时结合自身特点，制订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制订实行学科（领域）负责人制，由培养单位统筹，组成学科（领域）培养方案制订审议小组，制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在两个及以上培养单位招生及培养的学科（领域）共享一套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由学位授权点日常管理所属培养单位牵头组织。

第十七条 为保持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同时考虑学科（领域）的发展需求，设置培养方案执行版。每学年春季学期，各培养单位可将培养方案中需要修订的课程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形成培养方案执行版。

第十八条 各学科（领域）的培养方案应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体现对国际学生的培养要求。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2019年7月修订）

校发〔2017〕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17〕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以及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递交有关证明，请假期限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经北京科技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学年。

（2）经相关部门认定，属于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不超过两学年。

（3）按学校规定担任学生辅导员在校从事学生工作、担任机关工作人员在校从事行政工作、支教、支援西部建设等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不超过两学年。

（4）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须在下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入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进行健康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的，由学校按相应程序处理，研究生院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研究生每学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办。注册包括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上注册和在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1) 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出具有关证明，事先向研究生导师和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请假，事假不得超过一周、病假不得超过两周，并报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备案。

(2) 在注册时间内，如本人需要在校外进行论文工作，须由研究生本人事先申述理由，写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备案。

(3) 在注册时间内，如本人已到校，但不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者，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4) 在注册时间内，丢失研究生证的，凭其他有效证件先行办理报到手续，待补办后再予注册。

(5)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第十条 通过注册的研究生，除因退学等原因导致学籍终止之外，其学籍有效期截止到下学期开学之前。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所在专业的培养要求和本人培养计划，在每学期开学初办理选课手续。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以百分制形式评定，60 分以下为不及格；考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和应修学分数以《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各专业规定要求为准。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退课，并在规定期限内参加所选课程的

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成绩按缺考计。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重修。缺考、不合格成绩和重修成绩在研究生成绩单上均如实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以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院（培养单位）审核后，可以折算为实践环节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自其离校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重新考入我校同一专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重新考入我校不同专业的，按转专业学生进行认定。从校外单位中止学业重新考入我校的研究生，可以提供原学校成绩单和课程教学大纲申请免修我校相近课程，由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进行审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按照以下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1）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

（2）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外出离校者，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

(3)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一般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三天以内，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批准；两周以内，由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批准；两周以上，经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4)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两天以内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批准；一周以内由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批准；一周以上，经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5) 研究生请假期满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6)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者，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均按旷课论处。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纪律处分。旷课三天以内的给予通报批评，四天至一周以内的给予警告处分，一周至两周以内（不含两周）的给予记过处分，两周以上（含两周）的给予退学处理。

(7) 凡出具假证明者，一经查出，加重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或领域转专业。因学科调整、研究生导师变动等原因确需转专业者，研究生应在毕业前一年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和转入学院（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主管领导同意后，送研究生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在校内网站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研究生转专业事宜须在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研究生转专业后，其奖助学金评定、课程学习、论文研究等按转入的专业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确需转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转学申请表》，经研究生导师和学院（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征得拟转入学校和拟转入专业导师的同意，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确认转学理由正当的，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校外单位的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学习的，须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人转学申请书、原学校同意转学证明函、本人入学考试成绩和在校学习成绩等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其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学院（培养单位）、拟转入专业导师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研究生院对拟转学研究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在校内网站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4)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5)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相关证明, 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连续完成学业, 因正当理由需中断学习者, 应当申请休学。

(1)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 经校医院诊断, 证明需要在较长时间内进行治疗和休养的, 应当申请休学。

(2) 研究生因事(如创业、生育等)需中断学习者, 应当申请休学。

(3)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 请病假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必须休学。

(4) 研究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 须填写《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研究生导师和学院(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查同意(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研究生需定向单位签署意见), 报研究生院审批后, 予以休学。

因特殊原因, 研究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认为必须休学的, 由学院(培养单位)提出, 经学院(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和学院(培养单位)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查同意, 报送研究

生院审核，提交研究生院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予以休学，由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协助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创业休学，经相关部门认定属实的，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一学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研究生因其他原因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一学期，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二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由导师、学院（培养单位）或学校组织的与学业相关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者承担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等公派出访任务的，应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出访审批手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应办理离校手续，按期返校后办理返校手续。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因事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在新学期第一周内填写《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由学院（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后，予以复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在新学期第一周内持医院开具的健康诊断证明书，填写《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经校医院复查，确认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由学院（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后，予以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处理。

-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2) 第一学年内取得课程学分，不足本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二分之一的；
-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4) 根据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7) 因长期不与研究生导师联系、学习或科研工作不努力、客观上不适合继续培养等原因，由研究生导师提出退学申请的；
- (8) 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填写《研究生退学申请表》，由其导师和所在学院（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的，由学校按相应程序处理，研究生院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的，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培养单位）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由研究生院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视同通知本人。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两周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自批准的下个月起不再享受奖助学金、公费医疗等在校学习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休学（创业除外）和保留学籍计入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因创业休学的研究生学习年限相应顺延。

（1）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在学制基础上最多延长1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4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3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5年），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学士直攻博士研究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2）非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毕业论文及其他教学环节，可填写《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由研究生导师、学院（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查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可以提前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九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应不少于3年（学士直攻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应不少于4年）；申请提前答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应不少于2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申请提前答辩。

第四十条 研究生达到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学习年限者，一般不允许延长。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长的，须填写《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研究生导师和学院（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届时不能按期毕业的研究生，按退学处理。

第八章 毕业、结业及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但答辩未通过者，可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可在结业后的规定时间内（硕士研究生一年内、博士研究生两年内）重新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且未申请结业，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的，按照第四十一条执行。

第四十三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无误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自规定离校之日起自动取消学籍。如有特殊情况本人无法按时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但不得晚于规定期限后两周，办理离校手续程序为：

（1）毕业研究生到所属学院（培养单位）办公室领取《研究生离校手续表》，到校内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2）研究生办完有关离校手续后，到所属学院（培养单位）领取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各学院（培养单位）将离校手续表反馈至研究生院。

(3) 暂未就业的应届毕业、结业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延期就业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研究生，逾期三个月后，将户口、档案、人事关系等转至人才交流中心或家庭所在地（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研究生转至入学前定向单位），所产生的后果由不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的研究生自负。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对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经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经 2017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1〕2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校发〔2021〕7号

为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建立规范的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是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检查与评估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开设研究生课程的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应以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鼓励开设跨学科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紧密结合行业领域要求，开设具有一定理论性、较强实用性的综合性课程，着重培养研究生的职业胜任能力，鼓励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课程。

第四条 制定执行版培养方案时，新开设课程须提前申请。由开课学院对新开设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计划、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

面审查。任课教师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新增研究生课程申请表》，经开课学院审核同意，报送研究生院批准后，于下一学年生效。

第五条 研究生院根据《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研究生院和学院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在每学期结束前一月内安排下一学期的课程。课程安排要求确定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六条 每门课程的选修人数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 5 人。不足 5 人的课程，确需开设的，须经开课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连续三年未开出的课程（含因选修人数太少而停开的情况），制定执行版培养方案时应予以删除。重新申请开设时，需按照新开设课程的审批程序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工作。

2.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3. 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全面掌握所开课程及相关学科领域研究工作并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

第八条 按照研究生课堂教学准入制度的要求，新入职教师需要经过教学培训、助课试讲、授课考察三个环节，取得《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后，方可独立承担研究生课堂教学任务。

第九条 根据教学需要学院可聘请外校、企业或外籍教师。任课教师应具备副高职及以上职称（特殊原因，确需聘任其他

人员时,单独提交情况说明),并配备本校教师作为辅讲教师,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外聘任课教师审批表》,由开课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未经审批的教师不能主讲研究生课程。

第十条 除前沿、选论、专题类课程外,其他课程原则上只允许聘任一名辅讲教师,个别课程确有需要聘任多名辅讲教师的,须经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教学文件

第十一条 教学大纲是课程的教学指导文件,是选编教材和进行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应制订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包含课程编号、中英文课程名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学时数分配、考核方式、教材和参考书等组成部分,有实验环节的还需明确实验要求。要求文字清楚、含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研究生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需参照《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任课教师开课前需将教学大纲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教学日历是授课内容和方式的具体计划。主要包括课程进度、作业、测验、课堂讨论、实验等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任课教师开课前需对照教学大纲填写教学日历,并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每门课程均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由课程负责人选择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或者自编讲义等。学校鼓励教师编写教材,教材编写应注重学科优势和特色,适应学科和专业发展。

第五章 课程教学

第十四条 分设多个讲台的课程,需指定其中一位任课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负责统筹课程教学活动,在教学上要做到统一教学大纲和教材,统一考试命题和考核。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提前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提前下课。在教学过程中应着装整齐，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做到教育教学活动符合国家大政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

第十七条 课程排定后因故需停课或更改授课时间的，任课教师应于选课开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作出调整；课程教学过程中因故需临时停课或临时更改授课时间的，任课教师最迟应于课程开始前一天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及时通知选课学生。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的课程必须进行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应采用试卷形式，可选择开卷或闭卷。考查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公共课一般应采用考试的方式，考核方式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更。

第十九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确定。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需按照课程大纲中指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对课程考核命题、评分标准，试题难易程度和试卷质量等负责。

第二十一条 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并在网上公布考试时间和考场安排；专业课考试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任课教师将考试时间和考场安排提前一周通知学生，并报所在学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每一个 30 人及以上的考场应至少安排两名监考人员，主监考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课程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记录表》，公共课交研究生院、专业课交学院教务部门存档。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由任课教师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成绩，并打印《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单》，核准无误后签字，送交学院教务部门。输入成绩确有错误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成绩时，须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勘误申请表》，写明更改原因，经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更改。

第七章 试卷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以试卷形式考试的课程，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前一周内准备好试题及评分标准，做好试题保密和试卷保管工作，不得泄露试题。试卷印制必须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到非学校指定印刷单位印制试卷。答题纸采用统一格式，可到学校指定印刷单位或学院教务部门领取。

第二十五条 试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题量适当、难易程度适中，试卷文字、插图工整、清楚、准确。对于闭卷考试，三年内任意两份试卷中，完全相同题目的分值之和占卷面成绩的比例不能超过 25%。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要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卷面上的成绩如有改动，需在更改处签全名。阅卷后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分析表》并打印一式两份，一份随试卷一起装订存档，一份与《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起交学院教务部门。

第二十七条 试卷由开课学院统一保管，保存期限至学生毕业后至少两年。采用电子阅卷的课程，电子材料要长期保存，纸质试卷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章 教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研究生院和学院组织实施。研究生院组织督导组不定期检查课程教学质量，学院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认真听取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课程教学。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重视督导工作和网上评教情况，重点关注新开设的课程、新上岗教师的课程及学生有反映的课程等，掌握本学院开课质量，定期组织课程教学经验交流。对授课质量好的教师可按学校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授课质量较差的教师要给予针对性的培训指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范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校发〔2011〕29号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严格和规范管理研究生课程教学,维护良好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现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如下:

一、课程的设置与教学大纲

1. 课程开设与组织实施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列出的课程是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开设课程和研究生选课的依据。每学年,各学院可对《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进行适当的调整,制订本学年的《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版》。

每学期,各学院根据《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版》中的课程设置,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写《研究生开课任务书》,明确授课教师和授课方式等。

公共必修和公共选修课程教学由研究生院组织,由开课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或课程负责人安排任课教师实施;学科(领域)基础和专业课程教学由开课学院组织并安排任课教师实施。

每门选修课的选修人数应大于或等于5人。不足5人的选修课,原则上不予开设。确需开设的,须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 教学计划执行与教学大纲编写

每学期,研究生院依据《研究生开课任务书》,编印《研究生开课目录》,安排授课时间和地点,形成本学期的教学计划。凡列入《研究生开课目录》的课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授课,如有调整须提前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变

更审批表》，经学院同意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变更，否则按研究生课程“教学过失、教学事故”处理。原则上每学期每门课程变更次数不能超过2次。

列入《研究生开课目录》的课程，必须编写《教学大纲》。任课教师依据《教学大纲》，于开课后一周内在网上填写《研究生课程教学日志》，并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在《研究生课程教学日志》中要明确课程核心内容、授课学时、考核方式等，并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课堂教学可采取讲授和讨论两种方式（讨论应在教师的组织下进行）。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和学科（领域）基础课以讲授为主。教学方式需在《研究生课程教学日志》上明确，自学、查资料或写论文（作业）等不列入计划学时。

二、任课教师的聘任与职责

1. 任课教师聘任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承担。因特殊原因，确需聘任其他人员（应具有讲师职称）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须本人申请、学院同意、研究生院组织试讲，通过后方可获得任课资格。

第一次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学院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若需外聘教师或返聘我校退休教师讲授研究生课程，需填写《研究生课程拟外聘、返聘教师推荐表》，在填写《研究生开课任务书》的同时，提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方可进行。对于外聘教师，须配备校内教师协助完成教学大纲的编写和成绩单的提交等工作。

2. 任课教师职责

（1）开课第一周内向研究生公布课程主要内容、教学要求和考试方式，并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教学。在教学

过程中，及时了解研究生对课程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完善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

（2）认真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讲义和教材。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研究能力和科学素质的培养。从课程内容到教学方法要体现学习与研究相结合，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特点、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研究的教学方法。

（3）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不迟到，不早退。上课时不接听、拨打电话。不随意更换任课教师、授课地点、授课时间。行为规范，举止文雅；从严治教，从严治学；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进行研究生课程考试和成绩评定时要严肃认真，公平合理。考试时，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做好监考记录；考试结束后，及时批改试卷、录入成绩。

三、研究生选课

1. 选课与退补选

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本人培养计划和开课目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网上选课）。研究生网上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寒暑假至开学第一周内，具体时间见研究生院通知。在每门课开课第一周内，研究生可以补选和退选课程（网上进行）。

2. 校外选课与入学前选课

需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的，按照《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要求执行，选修学分总数不超过4学分。

入学前通过正式选课手续在本校选修过研究生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的研究生，入学后经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两年内可认定其成绩和学分。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的入学前选课，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8学分。

四、课程考核

1. 成绩与学分

研究生完成课程的各教学环节，且考核通过，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课程学习或缺勤时间超过课内学时三分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考核，不计成绩和学分。若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的，或未按授课教师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成绩记零分。

2. 考核方式与组织实施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总成绩应由期末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学生听课、完成作业以及课堂讨论情况和平时测验成绩）组成。考查可根据研究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作业、口试结果等综合评定成绩。

必修课程教学结束时一般应进行一次课堂考试，作为期末成绩。该课堂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少于 50%。课堂考试可以在上课学时内或上课学时外进行。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在网上公布考场安排和考试时间；其他课程的考试由开课学院组织，任课教师将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学生，并报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以便研究生院随机检查。

在教学基地授课的课程由开课学院确定考核方式（公共外语课除外）。

3. 上课纪律与考试纪律

在校本部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必须按时上课和参加考试，无故缺考者成绩记零分。

在教学基地完成课程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按规定的授课时间、地点上课，不得随意请假。如未能按时上课或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学基地主管部门和研究生院

审核，到校本部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或考试，不再单独组织上课或考试。

因病（须有医院证明）不能参加课程考试，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方能缓考。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课程下次开设时的网上选课，可不进行课堂学习，直接参加课程考试。

研究生考试作弊者，按《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处理。

授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泄露试卷、试题或在考试阅卷、成绩登录中弄虚作假，按研究生课程“教学过失、教学事故”处理。

4. 重修重考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允许“重修重考”。“重修重考”课程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课程选课和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并参加考试。“重修重考”课程的成绩记录方式与正常考试相同。

五、成绩管理

1. 成绩登记与提交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 1 周内通过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并打印成绩，签字并加盖学院章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存档。逾期不交者按研究生课程“教学过失、教学事故”处理。

课程考试成绩一般应按百分制登记（60 分以上者为合格）。“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可以按“通过”或“不通过”登记成绩。

论文选题报告、中期报告、预审报告等必修环节成绩按“通过”或“不通过”评定，不单独计学分。研究生或指导教师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报告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报告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报告及 2 份有关

表格交有关学院教务办公室。毕业预报时学院将表格原件统一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审核，纸质版报告及表格复印件保管至研究生毕业后至少 2 年，以备检查和评估。

2. 试卷存档与查阅

答题纸采用统一格式，可到学院教学办公室领取。试卷由开课院（系）组织保存。研究生的课程试卷保留到学生毕业后至少两年。

研究生对自己的课程成绩有异议时，可以申请复核成绩。由研究生向开课各学院提交复核试卷的书面申请。开课学院组织人员对有异议的试卷进行复核和处理。复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

六、课程教学过失、事故处理

研究生课程“教学过失、教学事故”处理，按照《北京大学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校发〔2000〕12 号）执行。

本规定经 2011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试行的办法

校发〔2006〕55号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我校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特制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行的办法如下：

一、评价目的

通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规范教学过程，进而达到推进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评价范围

列入教学计划且在校上课的研究生课程。

三、评价程序

1. 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项工作，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院主管副院长及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为成员的“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委员会”，指导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并负责评价结果的最终审定。

2. 评价内容、方式、要求及工作程序

(1) 评价内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2) 评价方式：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主要采用研究生网上评价、研究生教学督导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评价要求：

研究生网上评价：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课程评价软件》，网上提交所学课程评价信息。各学院要动员研究生积极参加课程评价，以确保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公正性。

研究生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要结合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开展工作，根据课堂听课及检查情况及时填写《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4）工作程序：

研究生院在汇总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数据的基础上，对被评价课程的教学质量做出客观的评价，提出综合评价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委员会”。

3. 时间安排

第 1-16 周：研究生教学督导日常听课检查及评价记录，每周上报一次；

第 8 周、第 16 周：研究生网上提交课程评价信息；

第 9 周、第 18 周：研究生院分别汇总评价意见；

第 20 周：汇总综合评价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委员会。

四、评价结果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汇总后将返回各学院。研究生院将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秀者给予表彰，并在申报“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基金”项目时优先考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

校发〔2007〕79号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以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加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着眼于培养一批能够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填补我国前沿学科及空白学科的人才缺口，打造国际人才培养及交流平台，建立国内外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渠道，使重点支持的科研团队及学科专业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家设立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为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选派工作的指导原则

选派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着力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同时选派工作要面向学校、依靠学校、服务学校。

二、选派学科专业

结合学校创新团队、基地和平台、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优先资助能源、资源、环境、制造、信息等关键领域及生命、空间、纳米及新材料等战略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等学科的学生公派出国留学。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为36-48个月。
2. 联合培养的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四、选派计划

1. 计划每年选派 50 名以上研究生出国留学，实际录取人数将根据选拔人员的质量确定。

2.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

3.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往返国际旅费 and 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申请条件

（一）关于申请人

申请人应为我校的在读优秀研究生，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规定的语言要求。

3. 身心健康。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暂不包括境内其它人员和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二）关于申请条件

1. 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在读一年级优秀博士生，或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时须提交国外教育机构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人应为优秀在读博士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申请时须提交国外教育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及国内外导师为其指定的研修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对于超学制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能申报该项目。

六、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部门

1. 研究生院按照国家派遣留学人员方针政策，开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选拔、管理、学分认证、效益评估等工作，并对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进行业务指导和联系。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各学院做好与国外高校的联系工作，向与我校合作关系密切的国际一流大学（剑桥大学、牛津大学、日本东北大学、北海道大学等）联系派遣学生事宜；负责拟定单位公函，统一上报材料，并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

3. 学校各学院每年负责协助向研究生院推荐品学兼优的人选；严格学生选拔程序，并督促各学院学术梯队负责人，以及各博士生导师积极进行对外联系工作。

七、选派办法

（一）根据国家公派人员选派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院校审核、专家评审，学校公派研究生项目领导小组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

根据“个人申请”原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负责申请人与国外高校的联系工作，申请人需在导师协助下，自行联系国外高校。

（二）凡符合申请条件，及有关项目规定申报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注册在校研究生，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

1. 参看第五条申请条件，确定是否具有资格申请。

2. 查阅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确定拟申请项目。

3. 网上注册并填报申请表。网址：<http://apply.csc.edu.cn>（参阅网上报名系统相关说明），将打印好的《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提交各学院相关负责人。各学院负责研究

生评审选拔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档案，实行全程跟踪、记录。

4. 各学院将选拔研究生的《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以及《单位意见推荐表》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5. 研究生院通过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上报学校公派研究生项目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学校派出研究生人选，学校统一出具《单位意见推荐表》，上报主管领导，加盖学校公章。

6. 各学院通知入选研究生，按照《×××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通知并协助学生准备申请材料（注：具体材料要求，如由基金委受理的项目，可按项目指南准备材料；由各受理机构受理的项目，需向各受理机构咨询项目申报时间和有关要求）。一般项目如下：

（1）身份证复印件；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国外单位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复印件（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人员需另附国内外导师为其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免学费或提供学费证明；

（4）相关外语水平证明；

（5）所申请奖学金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7. 各学院将学生的上述 5 项材料整理分类，提交研究生院审核；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由研究生院将《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以及《单位意见推荐表》及上述材料统一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8.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项目分类，连同申请材料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各受理单位提交。

（三）留学基金委负责完成审核与录取工作后，录取结果将于每年 5-8 月公布，录取通知公布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网站。

八、派出与管理

1.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2.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等手续。

3. 留学人员派出前，国家留学基金委、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及学校分别召开留学人员行前培训会，指导、协助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方面的教育指导。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学校将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管理和回国工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创业。

4.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前学校为其办理同意派出的函件。

5.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论文、研究项目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会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如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细则将及时进行调整。

北京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境）留学、参加学术会议学籍管理规定

（2017 年 7 月修订）

校研发〔2012〕8 号

根据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精神，为促进我校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自费出国留学及公派攻读学位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或公派攻读学位的研究生需填写《研究生退学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由导师、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1. 如需办理护照，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研究生凭批准后的《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复印件，到保卫保密处领取户口卡，办理相关手续。

2. 研究生必须在批准退学后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未办离校手续者，自动取消学籍。

二、联合培养及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

研究生出国（境）任务是其培养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利于提高培养质量。

1. 在校研究生入学后至毕业前一年可申请办理联合培养，应届毕业生不予办理。

2. 申请人须提交对方正式邀请函原件、复印件及翻译件，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由导师、学院主管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批加盖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3. 凡出国（境）3 个月以上者，必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联合培养协议书一式三份，研究生、导师、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各存一份。

4. 需延长在境外停留时间者，必须在预期回国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导师、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方可延期。未经批准，未能如期返校者，做退学处理。

三、附则

委托、定向培养研究生一般不在学校办理出国手续，但出国前需在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确需在学校办理的，需出示所属单位同意函。

本规定自通过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赴台交流管理规定

校发〔2017〕33号

为深入推动学校与台湾高校的合作交流，促进对台学生交流项目的实施，规范学生赴台学习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1.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本科生与研究生）在籍、在校学习期间赴台短期学习、交流。

2. 本规定所称的“赴台交流”是指学生通过参加校际选派项目或个人自主申请因公赴台开展长短期交换学习、实习研修、学术研讨等科技文化交流活动。

二、选拔条件

1. 学生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 学生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满足在海境外学习、交流的要求，并达到项目或台湾交流院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学生具备良好的自理能力和经济能力，能够满足在台学习、生活的要求。

三、选派程序

学生申请赴台交流需严格遵循相应的规定和要求。校际选派项目按照“项目公开、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由港澳台办组织，联合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学院，进行学生选拔。具体程序如下：

（1）报名学生按照港澳台办发布的赴台交流项目公告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递交所在学院；

(2) 初选学院根据项目要求，依据本办法进行本学院报名学生的初选工作；

(3) 复选港澳台办、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学院等单位根据初选名单进行联合评审，确定最终选派名单；

(4) 推荐港澳台办负责拟定推荐学生名单，指导学生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并向台湾交流院校进行推荐；

(5) 录取合作协议院校审核学生材料，发放录取通知书/邀请函、赴台日程、入台许可证等材料；

(6) 报批港澳台办指导学生办理政审，并负责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办理赴台批件；

(7) 派出学生持赴台批件、录取材料等文件申领大陆居民往来通行证并办理签注，并应在离校前接受学校组织的行前培训，办理离校手续；

(8) 返校学生赴台学习结束后应及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及学分认证。

其他校内单位选派项目可参照以上程序进行。个人自主申请因公赴台者应获得所在学院推荐和交流单位接收后，到港澳台办审核、备案。

四、项目管理

1.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办”）负责校际项目的商谈、联络和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学生报名、指导学生完成申请、办理离校手续等。负责校内其他单位选派项目及学生个人因公赴台审核、备案工作。

2. 各学院负责交流项目的学生推荐、学分认定工作及赴台学生的政审。

3.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及学分认定备案等工作。

4. 其他校内单位负责由其牵头组织的交流项目的管理工作。

五、赴台交流、学习期间的管理

1. 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追责”的原则，交流学生须在派出前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并严格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港澳台办在项目录取结束后应将录取情况反馈至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等相关部门。

2. 学生应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和期限在交流院校学习交流，按时上课或参加其它学习环节，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并定期向我校项目主管部门、学院负责人汇报学习和生活状况。

3. 学生赴台前须接受行前培训，在台期间应遵循大陆及台湾所在地法律法规和风俗，遵守我校和交流院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定时向学校汇报其思想状况。禁止参加一切社会集会活动，禁止发布不当言论，禁止参与政治敏感性活动。学生因其违法违纪行为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4. 学生在台期间应增强安全意识，特别是要注意政治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遇到问题及时向交流院校管理部门请求帮助，并向我校相关部门、老师汇报。学生长时间离校外出，必须事先向我校和交流院校管理部门请假，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外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5. 学生在台期间应服从带队老师或交流院校的管理，注意言行举止，避免随意发生冲突。出现任何情况应及时汇报，由带队老师或我校管理部门负责出面沟通处理。

6. 所有学生在台学习交流期间必须参保海（境）外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计划，保险费用自理，学校不负担交流学生在海（境）外学习期间的医疗费用。

六、学生的教学与学籍管理

1. 学生赴台交流前须办理学籍保留申请、学分互认申请、赴海（境）外交流登记、签署学生出国（境）协议等离校手续。未办理手续者，按照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学生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学校、延长或缩短交流期限，不得擅自转往第三地居留。如因学习计划变更、身体状况、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中止、终止或延长学习期限者，应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整学习计划。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学习计划、交流期限的，返校后不予进行学分认证，并依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赴台学习结束后，学生须及时返校报到，办理复学手续。未按期返校或按期返校而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4. 学生返校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港澳台办提交赴台学习报告。学分认证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审定，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七、附则

1. 本规定未尽事宜根据校发〔2016〕35 号文件及其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本规定由港澳台办、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

(2019 年 7 月修订)

校研发〔2007〕22 号

为便于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及学位授予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教委(88)教办字 478 号文件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1〕17 号文件精神，现制订暂行规定如下：

1. 凡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须具备相当于中国硕士（或学士）学位的学历和满足相应的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要求的英语或者汉语水平，具体要求由有关入学管理部门和学位授予学科、专业根据学科特点确定。

2. 留学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包括：

(1) 汉语：必修课。对于在我国获得硕士（或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华攻读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获得相当于我国硕士（或学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的博士生（或硕士生），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

对英文授课的留学生要求学习汉语，为 4 学分，对中文授课的留学生要求学习科技汉语，为 3 学分。

已经通过有关的汉语课程学习及考试或具有相应语言能力证明者，可以申请免修此课程，改为学习其他专业课，以达到毕业学分要求。

(2) 中国概况：必修课，3 学分。

(3) 博士生外国语（派遣国母语和汉语除外）为选修课，硕士生外国语（派遣国母语和汉语除外）为选修课。

(4)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不作要求，但外国留学生必须对我国态度友好。

(5) 除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和外语课程外，其它课程及学分要求参照《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4. 留学研究生的选课和成绩管理参照《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5. 留学生可以用汉语、英语撰写论文或答辩。用外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给出中文论文题目和摘要。

6. 留学研究生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过程的各个环节要求，参照《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基本修业年限参照有关国内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的规定执行。

7. 培养留学博士研究生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脱产培养，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二是在职培养，其课程学习和撰写论文可以在我校和他国完成，在他国完成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进行。在职培养留学博士生，在我校进行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时间累积不得少于一年半。

留学硕士生原则上应脱产培养，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

8. 留学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及审批程序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或《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进行。

北京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3〕27号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指学校从完成硕士相应阶段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良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硕士研究生中，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我校硕博连读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第二条 招生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导师，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三条 除学校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培养单位和导师录取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四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招生与培养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未解除的违纪受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二）申请人须为本校学制年限内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全日制 MBA、MPA），具有学士学位，且入学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或推荐免试。

(三) 硕士研究生就读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

(四) 已完成相应阶段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五) 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所申请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单位认为其确有培养前途。

第三章 选拔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应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启动，具体安排以当年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为准。选拔程序如下：

(一) 学生申请：申请者填写申请表（附件 1），经硕士生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推荐，拟报考博士生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获得报考资格。

(二) 所报考培养单位考核：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报考材料进行评议，并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 学校核定：研究生院汇总各培养单位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正式录取后，学籍自录取当年 9 月转为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 3 年）。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按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和管理。在学制年限内确因个人能力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向培养单

位提交博士转硕士申请（附件 2），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转为硕士研究生并按原硕士录取学科、专业进行培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已进入硕士学位授予（或毕业）程序的学生，取得硕博连读录取资格后，应及时终止硕士学位授予（或毕业）程序，否则，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在取得硕博连读录取资格之前已完成硕士学位授予（或毕业）程序的学生，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其入学考试方式变更为公开招考（申请考核）。

第十一条 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经定向就业单位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的正式公函，方能申请硕博连读。

第十二条 有特殊政策规定的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或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申请硕博连读。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管理在硕士阶段按硕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博士阶段按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及不低于基本标准的选拔条件。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暂行规定（修订）》（校研发〔2019〕16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证、校徽的管理办法

（2017 年 7 月修订）

校研发〔1998〕10 号

研究生证、校徽是研究生的在学期间的身份证明和标志，为使研究生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研究生证和校徽，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管理制度，现做如下规定：

1.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的身份证明，只供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每学期开学时注册后方有效。

2. 新生入校办理报到手续后，到所属学院办理学生证和校徽的领取手续。

3. 研究生证应妥善保管，严防丢失，严禁涂改和转借，如随意损坏或涂改，不予更换和补发，后果自负，确实丢失者，可以申请补发。

凡发现私自涂改研究生证内容或谎报丢失，补发后仍持旧证使用者，或将研究生证转借他人使用者，一经发现，没收多余证件，同时通报全校；情节严重者可给予相应处分。

4. 研究生证因正常损坏，经审核需更换者，应将原证交回，给予换发。

研究生证补证和换发日期为每月 20 日（遇上周末顺延），丢失者需填写《北京科技大学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由学院辅导员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持近期一寸照片 1 张，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申请补发，收费 10 元。

遗失研究生证者，在本学期内不享受该学期的火车票半价优待；补办火车票优惠卡者，可于下一学期注册期间携带学生证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补办；火车票优惠卡损坏者，可携带证件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换发，收费 10 元。

5. 研究生因毕业、退（停）学、转学等原因需要离校时，必须将研究生证加盖作废章。遗失研究生证者，须在办理离校

手续前写出遗失证明，经辅导员审查签字，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

6. 若因家庭地址变更，确须改变乘火车区间站名者，必须提交家长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的书面证明，方可变更。

7. 委培、定向研究生、家庭所在地与学校为同一城市的研究生不享受乘火车半价优待。研究生入学时应将乘车区间如实填入研究生证。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

校发〔2021〕8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完善分流机制、授予学位和毕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正）、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第1号）、《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60号）和《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8年7月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学习经历与学术水平的不同反映。明确授予学位与毕业的内在要求和差异，实行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是适应人才培养客观规律，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与社会需要相结合，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和维护学位制度严肃性的需要。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培养过程考核，建立学业预警和分流选择机制，设置授予学位、毕业、结业、肄业、退学五个学业出口。研究生和导师可根据学生的学业状态、学习年限和论文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

第二章 授予学位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学术水

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德、智、体合格，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条 申请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按《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或《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办理学位申请和授予事宜。

第三章 毕业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德、智、体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条 毕业论文应保证理论分析正确性、研究手段先进性、论文结构逻辑性与完整性，基本论点、结论或建议正确，内容和书写格式要求参考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第七条 毕业论文答辩由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进行。研究生完成毕业论文撰写，通过论文查重后，由培养单位或导师组织专家进行评阅，送审份数与学位论文相同，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学科领域的毕业论文标准和毕业论文答辩条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申请毕业的研究生需按要求提交毕业材料，交培养单位存档。

第九条 研究生毕业后，经补充研究等工作，按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完成所有环节，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结业、肄业和退学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未完成《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的，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 1 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二条 结业的硕士研究生可于结业后 1 年内、博士研究生可于结业后 2 年内，经补课学习等工作，完成所有环节，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同时颁发学位证书。只换发毕业证书的学生可按第九条继续申请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研究生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标准，超学制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需按要求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能继续保留学籍。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需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并按期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细则

校研发〔2021〕11号

为落实《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校发〔2021〕8号），做好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位论文与毕业论文的要求不同，在论文评阅和答辩过程中要按不同标准进行掌握。

第三条 毕业条件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学生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达到最低学分要求，通过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即可毕业。各培养单位如需修改毕业条件，需制定新版培养方案。

第四条 授予学位条件以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为依据。学术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学业出口管理

第五条 实施学业预警制度。每学年初，对在校时间超过学制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督促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六条 严格执行最长学习年限标准。每学年春季学期初，对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逐一确定学业出口，学期末按期办理离校手续。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需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附件1），

经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能继续保留学籍。

第三章 授予学位管理

第七条 申请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办理手续，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未通过者：可按本细则相关程序，申请毕业答辩，未申请毕业答辩者，颁发结业证书；尚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者，也可申请保留学籍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研究生毕业后，经补充研究等工作，学术水平达到授予学位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时间不限。按照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办理手续，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毕业管理

第九条 在校时间达到学校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可单独申请毕业答辩。研究生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后，须将毕业论文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查重检测，查重检测流程及要求参照《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暂行办法》执行。查重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评阅。

第十条 毕业论文由培养单位或导师组织专家进行评阅。博士毕业论文评阅人至少为4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副教授评阅人必须为博士生导师。硕士毕业论文的评阅人为2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评阅人。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的评阅意见必须全部返回并一致通过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评阅人中有2人及以上不通过的则本次申请不通过；若评阅人中有1人不通过，博士可增评2人，硕士可增评1人，增评人中仍有不通过的则本次申请不通过。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培养单位确定，设答辩秘书 1 人，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进行。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人组成，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答辩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答辩秘书应是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硕士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成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答辩秘书应是本学科领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可参加公开答辩会，但不能参加答辩委员会或担任答辩秘书。

第十三条 毕业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毕业材料汇总后交培养单位教务部门，培养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毕业材料见《研究生毕业材料清单》（附件 2）。其中毕业论文格式、装订及报送等参照《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和摘要格式、装订、报送的暂行办法》或《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和摘要格式、装订、报送的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论文评阅或答辩未通过者，颁发结业证书。结业的硕士研究生可于结业后 1 年内、博士研究生可于结业后 2 年内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获得相应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涉密论文按照学校关于涉密论文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结业改毕业后，须将结业证书交回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学位及论文

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校发〔2025〕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名单，我校对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分别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学位类型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本科生课程考核通过要求或相应学分要求，见《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培养方案》。

第六条 我校申请学士学位的工作，按《北京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处理。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等规定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和硕士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的要求，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九条 硕士生在学期间须取得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要求见《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研究成果的规定》。

第十条 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进行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按《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同等学力的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按《北京科技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和《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

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等规定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课程学习和博士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的要求，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取得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要求见《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研究成果的规定》。

第十五条 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工作，按《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办理。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对于国内外成就卓越的学者或者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七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结果符合我校相关文件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

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进行。

第十九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学位申请材料，对符合本办法第四至第六条的申请者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核，确定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核，确定拟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并留存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全面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材料，作出是否授予各级学位的决议，并留存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凡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对其进行审核。对个别虽然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满足学位要求者，可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缓授学位、在1年内（硕士生）或2年内（博士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答辩1次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凡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建议或决议：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被认定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缓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建议或决议前，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作出决议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作出相关决议或建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召开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签发授予申请人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名单，在校内公布，学校予以颁发学位证书，并向上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八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交存学校图书馆一份；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学位复核。

第三十一条 本科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学位。研究

生共有 3 次申请学位机会，其中在学期间至多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因评阅、答辩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等环节未通过导致学位申请终止，均视为一次学位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其学位授予过程应当加强保密管理，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的国际学生，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研发〔2021〕14 号）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研发〔2025〕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规范博士学位申请、答辩和授予工作程序，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的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申请和授予博士学位，适用本细则。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条 在博士学位的申请和授予工作中，应该坚持保证质量、发扬民主、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和审核

第五条 博士生德育合格，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写出推荐书。推荐书中应对博士生写出全面评语以及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术水平的评价，并亲笔签名。

若博士生是与境外联合培养，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是在境外完成的，还应有境外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和评语。国内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必须用中文（外国语学院相关学科专业可使用相应外文或中文）撰写，鼓励国际学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第七条 博士生与指导教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能否申请学位有争议时，由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博士生申请学位时未满规定学制年限的视为申请提前答辩。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生须填写《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一般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内容。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需按《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在开题前申请审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评阅及答辩手续。

第三章 评阅和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必须通过预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学位材料封面及目录；
2.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目录；
4. 博士生指导教师推荐信；
5. 博士生课程成绩单；
6.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情况表；
7.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员审核表；

第十二条 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且符合《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研究成果的规定》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均须参加匿名评阅，相关办法见《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办法》。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一般在答辩前 3 个月进行，不得迟于答辩截止前 1 个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员至少为 4 人，要求为博士生导师且为高级专业技术以上职称的专家，校外专家一般不得少于 2 人，其中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应包括行业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评阅人。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具有创造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评阅时，应将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论述及所在章节、页码等，提供给评阅人查阅和评价。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必须全部返回，并一致同意组织答辩，方可组织答辩。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所在分委会确定。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二分之一，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均不得少于 2 人，且至少包括 1 名分委员会委员，并要兼顾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的专家参加答辩。其中专业学位博士生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包括行业专家。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会，但不能参加答辩委员会或担任答辩秘书。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秘书应是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秘书不参与答辩讨论及表决，其具体任务是：

1. 协助培养单位安排答辩，答辩前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2. 领取学位材料，整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填写评阅意见汇总表，并向答辩委员会报告；
3. 在答辩会议期间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工作；
4. 做好答辩记录；
5. 整理学位材料，提交分委会审核。

第十九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公开举行。答辩会信息（答辩时间、地点、答辩人员等内容）应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会议参考议程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分委员会委员代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宣布同意组织答辩的审核意见和答辩委员会名单；

2. 指导教师或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情况；

3.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一般为 4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列席人员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考察内容主要包括：

（1）学位申请人是否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知识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学术学位申请人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是否在学术研究领域作出创新性成果；

（3）专业学位申请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是否在专业实践领域作出创新性成果。

5. 公开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会议，内容如下：

（1）秘书介绍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的综合意见，包括各项评级统计结果；

（2）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

（4）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

6. 公开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可作出在 2 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分委会进行审议时，对经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一般应由分委会秘书向到会人员介绍具体情况，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结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相应决议，将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的学位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时，一般应由有关分委会主席或副主席向到会人员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会作出决议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应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对某些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者，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满足学位要求的，可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学位授予的具体办法参见《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分委会对学位申请人作出重新答辩、建议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有关学位材料整理后要按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和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校研发〔2021〕15号）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研发〔2025〕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范硕士学位申请、答辩和授予工作程序，保证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的我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适用本细则。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条 在硕士学位的申请和授予工作中，应该坚持保证质量、发扬民主、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和审核

第五条 硕士生德育合格，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六条 硕士生申请学位，须先将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审阅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符合答辩要求的，填写申请硕士学位指导教师推荐书。

与境外联合培养的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在境外完成的，还应有境外指导教师的推荐书。国内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必须用中文（外国语学院相关学科专业可使用相应外文或中文）撰写，鼓励国际学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第七条 硕士生与指导教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能否申请学位有争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硕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获得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并在答辩前提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议，同时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向答辩委员会进行汇报，由答辩委员会审定其学术或者专业水平是否满足要求。

以此为基础，各分委会可根据各自的学科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提出硕士生取得研究成果的要求。

第九条 硕士生申请学位时未满规定学制年限的视为申请提前答辩。申请提前答辩的硕士生须填写《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且符合《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提前答辩的规定》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一般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内容。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需按《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在开题前申请审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评阅及答辩手续。

第三章 评阅和答辩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一般在答辩前1个月进行，应聘请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评阅专家。

第十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均须参加匿名评阅。相关办法见《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办法》。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所在分委会确定。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

中应至少包括 1 名分委员会委员和 1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会,但不可参加答辩委员会或担任秘书。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秘书应是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秘书不参与答辩讨论与表决,其具体任务是:

1. 协助培养单位安排答辩,答辩前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2. 领取学位材料,整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填写评阅意见汇总表,并向答辩委员会报告;

3. 在答辩会议期间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工作;

4. 做好答辩记录;

5. 整理学位材料,提交分委会审核。

第十五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公开举行。答辩会信息(答辩时间、地点、答辩人员等内容)应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会议参考议程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分委员会委员代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宣布同意组织答辩的审核意见和答辩委员会名单;

2. 指导教师或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等情况;

3.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列席人员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考察内容主要包括:

① 学位申请人是否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知识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② 学术学位申请人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③ 专业学位申请人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5. 公开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会议,内容如下:

- ① 答辩秘书介绍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的综合意见；
 - ② 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 ③ 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
 - ④ 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
6. 公开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可作出在 1 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分委会进行审议时，对经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一般应由分委会秘书向到会人员介绍具体情况，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结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相应决议，将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的学位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会报送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对某些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者，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满足学位要求的，可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的具体办法参见《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分委会对申请人作出重新答辩、建议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有关学位材料整理后要按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和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校研发〔2022〕19号）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发表成果的规定

校研发〔2025〕35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申请学位的基础，相关成果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激励研究生学术创新，依照《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评价规定》（校发〔2020〕34号）要求，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批准决定，修订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成果规定。我校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含联合培养学生、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等）均适用本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发表成果要求

坚持全面衡量，进一步加强对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全面考查，既要注重学习成绩和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成果和专业素质能力的综合评价。将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创新学术成果等情况纳入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机制，提升培养质量。

（一）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力学（0801）、土木工程（0814）、矿业工程（0819）、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需满足下列5项条件之一：

- 1.取得A类学术成果至少1项。
- 2.在SCI、EI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1篇，取得B类学术成果至少1项。
- 3.在SCI、EI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1篇，取得C类学术成果至少2项。
- 4.在SCI、EI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2篇，取得

C 类学术成果至少 1 项。

5.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外文 EI 检索源期刊发表或有 1 篇在 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

博士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要求类别如下：

A 类

(1)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 1-5 名）。

(3)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排名 1-5 名）。

B 类：

(1)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 6-10 名）。

(2)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排名 6-10 名）。

(3)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 1-5 名）。

(4)科学技术成果奖协会一等奖（排名 1-5 名）。

(5)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排名 1-5 名）。

C 类：

(1)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 11-15 名）。

(2)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排名 11-15 名）。

(3)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 6-10 名）。

(4)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排名 1-5 名）。

(5)科学技术成果奖协会一等奖（排名 6-10 名）。

(6)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排名 6-10 名）。

(7)科学技术成果奖协会二等奖（排名 1-5 名）。

(8)授权发明专利。

(9)撰写并出版专著（15 万字以上）。

注：

1.获得奖项须个人持有获奖证书，且完成单位包含北京科技大学。

2.发表论文中不计会议论文。

3.专利权人须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专利申请日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须与授权时记载的专利权人、发明人一致。未经转让的发明专利仅限排名第一名完成人，已经转让的发明专利，单项专利转让的合同累计进校经费每满 10 万元可顺次增加一名完成人，最多不超过三名完成人。不计国际专利。

4.协会科学技术成果奖颁奖单位仅限学校认可的协会，一等奖限学生排名前两名、二等奖限学生排名第一名。

5.制定标准单位包含北京科技大学。

6.撰写并出版专著仅限专著作者，且须提供注明作者及工作量分配的相关书页复印件，另开证明无效。如无明确工作量分配，专著总字数大于 50 万字限前三名作者，专著总字数大于 40 万字限前两名作者，专著总字数大于 30 万字限前一名作者。不可多篇累加计算。

7.以上学术成果均须为在学期间取得，且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二）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冶金工程（0806）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国际期刊发表（不计国际会议论文）。上述检索论文数要求中，可有 1 篇被以上

检索机构收录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在 SCI 二区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3.在 SCI 一区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4.行业重大工程实际问题具有重要突出贡献的，经导师推荐，学位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并且学位论文通过盲评。

注：

1.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可抵一篇三区论文（导师排名第一，个人排名第二，或个人排名第一）；

2.SCI 分区采用汤森路透分区法，在同一期刊有多个分区值的情况下，取高分区值。SCI 检索源期刊不含《Metalurgia International》和《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三）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科学技术史（0712）、文物（145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在 SCI、EI、SSCI、A&HCI、Scopus 检索源期刊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及扩展版上正式发表论文（简称“检索论文”）至少 3 篇。

注：

1.为了鼓励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在国外 SC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或以下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可抵 2 篇检索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读书》《文史哲》《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清史研究》《文物》《考古》《考古学报》《社会学研究》《民族学研究》《中国藏学》《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哲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中国软科学》《科学学研究》《科研管理》《中国科学》《科学通报》22 种刊物。

2.以学校作为专利权人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且排名第一，

可视同发表检索论文 1 篇，最多折抵 2 篇。

3.以第一作者身份且作者单位为本校出版学术著作，每 15 万字视同发表检索论文 1 篇，最多折抵 2 篇。

4.以排名第一身份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可视为发表检索论文 2 篇；以排名第二身份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以排名第一身份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可视同发表检索论文 1 篇；最多折抵 2 篇。

5.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且排名前 5 位的，对是否发表论文不做要求；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且排名前 5 位的，一、二等奖可视同发表检索论文 2 篇，三等奖及以下可视同发表检索论文 1 篇，且最多折抵 2 篇。

6.申请人须提交发表论文、专利授权证明、标准发布证明、已出版专著、科研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国外期刊发表（不计国际会议论文）；

2.发表 SCI 期刊论文的影响因子之和大于（含等于）6；

3.在 SCI 期刊二区（含）以上发表 2 篇以上的论文。

注：SCI 分区采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若大类学科与小类学科分区认定出现差别，以分区最高所在类别学科认定。

（五）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机械工程（0802）、物流工程（自设，1201Z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至少 3 项，其中至少取得第 1 条 1 项：

1.在 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在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且已进行专利成果转化；

4.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持有个人获奖证书，完成单位应包含北京科技大学）。

（六）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代表性成果：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 检索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SCI 检索期刊或“卓越期刊”发表，可有 1 篇由 SCI 或 EI 检索机构收录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或 1 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或 2 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代替。

2.取得突出成果：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 $IF > 20$ 的 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 TOP 期刊/“卓越期刊”论文 2 篇；或本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持有个人证书），且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检索期刊或“卓越期刊”论文 1 篇。

（七）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同时满足对课题研究过程、学术成果、国际视野等三方面要求，其中学术成果至少 2 项，学术成果和国际视野不能使用同一份材料。

1.课题研究过程

作为工科学科，课题研究过程应该涉及动手能力训练，例如工程设计、装置制作、程序开发、软件模拟、系统调试等。

导师在对研究生的论文送审、答辩的推荐信中，不仅要指出学生的一贯表现，还要指出学生具备了何种动手能力及掌握这种能力的程度。

2.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的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学术成果的水平及学生贡献度等具体要求见下表。

类别	成果水平	贡献程度	知识产权归属
论文	SCI、EI 检索的中、英文期刊论文。	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且导师第一。	北科大。
发明专利	已授权。	在所有学生中排名第一。	北科大，或与北科大有合作合同前提下，发明专利成果共享，在授权证书中含北京科技大学名称。
专著或教材	有国际标准书号。	姓名被明确列为作者。	
标准	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或企业的标准，已公布。	姓名被明确列为参加者。	
样机	研发仪器、装备、系统、软件包、算法模块，已通过专家验收（自拟项目可自行组织验收且结果须公示无异议，合同项目应由甲方验收）。	按研发样机的工作量和难度，应在所有学生中排名第一（项目经费 0-49 万元）、前二（经费 50-99 万元）或前三（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应是北科大合同项目或自拟项目的衍生物。产权归北科大，或在北科大合同下与合作方共享。
奖励	省部级（含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自然、技术、发明三大奖。	列入获奖人员名单。	
大学生科技竞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10 名。	北科大团队。

3.国际视野

国际视野是博士研究生必备的素质，具体认定方法见下表。

类别	水平	贡献程度	知识产权归属
国外期刊论文	以国外主要语种撰写，具有同行评审的期刊并被 SCI/EI 检索。	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且导师第一。	北科大。
国际专利	以国外主要语种撰写。	在所有学生中排名第一。	北科大，或在北科大合同下与合作方共享。

（八）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1.博士研究生申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0812）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包含 1 篇发表在如下期刊或会议上：

①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B 类英文期刊或 A/B 类国际会议；

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

③其他经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

（2）在“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发表的论文含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英文期刊或 A 类国际会议长文 1 篇；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个人有排名）；

③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实现专利转让，或取得国际发明专利。

2.博士研究生申请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0812）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包含 1 篇发表在如下期刊或会议上：

- ①发表的论文含学院认定的通信学科推荐 A 类期刊 1 篇；
- ②中国通信学会推荐 T1 级国内期刊且被 SCI/EI 收录；
- ③其他经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

(2) 在“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发表的论文含学院认定的通信学科推荐 A 类期刊 1 篇；
-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个人有排名）；
- ③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实现专利转让，或取得国际发明专利。

注：

(1)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英文期刊或 A 类国际会议”与“学院认定的通信学科推荐 A 类期刊”可互认。

(2)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包括：

- ①SCI、EI 检索源期刊；
- 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会议（不含 workshop 论文）；
- ③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
- ④中国通信学会推荐 T1 级国内期刊和信息通信领域国外高质量科技期刊；
- ⑤国内一级学会学报。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九) 数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学科专业包括：物理学（0702）、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077201）、应用数学与工程科学（0801J3）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 SCI 期刊论文 3 篇。
- 2.发表 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10。
- 3.发表 TOP 期刊论文 2 篇。

对于其它学术成果，可量化为 SCI 期刊检索论文：

（1）科研获奖：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含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团体）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三，可折抵 SCI 期刊论文 1 篇。

（2）学术专著：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出版专著，每部专著（超过 3 万字）可折抵 1 篇 SCI 期刊论文。

（3）发明专利：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每一项授权可折抵 1 篇 SCI 期刊论文。

（4）国际学术交流：在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可折抵 1 篇 SCI 期刊论文。

（5）其它科研成果：在科研活动中做出较大创新性贡献，有成果鉴定材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成果证明材料可折抵一篇 SCI 期刊论文。

（十）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化学（0703）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3 篇，上述检索论文数要求中，可有 1 篇被以上检索机构收录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发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5.0 期刊论文 1 篇。

3.发表 SCI 影响因子低于 5.0 期刊论文，所发 SCI 论文不得少于 2 篇，其所有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等于 6.0。

（十一）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工商管理（1202）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英文 A1 类（含）以上或中文 A+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英文 B3 类（含）以上或中文 A1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取得以下 6 类成果中的 3 项：

（1）英文 B3 类（含）以上或中文 A1 类期刊发表论文。

（2）英文 B4 类或中文 B1 类（含）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参加《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重要学术会议列表》学术会议并作报告，须有会议手册和报告照片。

（4）B 类（含）以上智库成果。

（5）授权发明专利。

（6）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须为获奖完成人，以证书为准。

3 项成果中，含类别（1）至少 1 项，类别（3）、（4）、（5）、（6）每类至多 1 项。

4.英文 A+类期刊投稿论文 1 篇，论文须通过第 1 轮评审，并经修改后已进入第 2 轮评审。需附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投稿信息、第 1 轮评审意见结果、进入第 2 轮评审的证明及论文全文。

注：

1.论文署名

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2.专利署名

北京科技大学为专利权人（申请人），且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3.学术成果类别认定以学术成果收稿日期前（无收稿日期则以发表日期计）学院学术成果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4.英文 B 类的开源期刊论文不计入申请学位条件的学术成果。

（十二）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求是》《马克思主义研究》或《中国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在 SCI、EI、SSCI、A&HCI、CS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在 SCI、EI、SSCI、A&HCI、CSSCI、CSSCI 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简称北大核心）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SCI、EI、SSCI、A&HCI、CSSCI 检索源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说明：

1.发表在下列报纸刊物上的论文，可计为 CSSCI 检索源期刊论文，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

（1）发表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2）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的论文；

（3）发表在《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的论文（1000 字以上），经学位分委会认定后，可计为 CSSCI 检索源期刊论文。

2.发表在下列报纸刊物，经学位分委会认定后，可计为北大核心检索源期刊论文，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

（1）发表在《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的学术论文，由同一申请人发表的此类论文只计入 1 篇；

（2）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非理论版的论文（含评论）（1000 字以上），由同一申请人发表的此类论文只计入 1 篇。

3.发表在下列报纸刊物，或入选下列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经学位分委会认定后，可计为北大核心检索源期刊论文，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由同一申请人发表的此类论文只计入 1 篇：

（1）发表在《北京日报》《解放日报》《深圳特区报》《浙江日报》《四川日报》《湖北日报》《重庆日报》《新华日报》《大众日报》《河南日报》理论版的论文（1000 字以上）；

（2）入选下列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 21 人论坛、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学术论坛、全国国外马克思主义博士生论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生论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之江论坛”、北京大学未名论坛暨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高级研讨班。

（十三）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外国语言文学（0502）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E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CSSCI 核心库（包含扩展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CSSCI 检索期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者在 SC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在学期间且申请学位之前，在国家级出版社独立出版本学科相关学术专著 1 部，字数为 20 万字以上，并由学院聘请 2 位本学科校外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评审，打分均须达到优或良级别，专著内容须区别于博士论文。出版社属性及学科属性由学位分委会认定。

3.在学期间且申请学位之前，独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成果奖属性由学位分委会认定。

4.在学期间且申请学位之前，获得校级十佳学术之星称号。

5.在学期间且申请学位之前，独立研究、申报并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与本学科成果转化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学科属性由学位分委会认定。

说明：发表在以下刊物上的文章，可认定为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1.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

2.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的学术论文（1500 字以上）。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

（十四）资源与环境工程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资源与环境（0857）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2.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
- 3.科学技术成果奖协会奖一等奖或二等奖。
- 4.授权发明专利。
- 5.撰写并出版专著（15 万字以上）。
- 6.在 SCI、EI 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 7.主持完成的国家级项目（课题）验收通过报告。
- 8.其他分委会认定的高水平成果。

注：

1.获得奖项须个人持有获奖证书，且完成单位包含北京科技大学。协会科学技术成果奖颁奖单位仅限学校认可的协会，一等奖限学生排名前两名、二等奖限学生排名第一名。

2.发表论文须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不计会议论文。

3.专利权人须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专利申请日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须与授权时记载的专利权人、发明

人一致。未经转让的发明专利仅限排名第一名完成人，已经转让的发明专利，单项专利转让的合同累计进校经费每满 10 万元可顺次增加一名完成人，最多不超过三名完成人。不计国际专利。

4.撰写并出版专著仅限专著作者，且须提供注明作者及工作量分配的相关书页复印件，另开证明无效。如无明确工作量分配，专著总字数大于 50 万字限前三名作者，专著总字数大于 40 万字限前两名作者，专著总字数大于 30 万字限前一名作者。不可多篇累加计算。

5.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发表的以联合培养企业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北京科技大学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也可以认定为满足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成果。

6.以上学术成果均须为在学期间取得，且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7.本规定经资源与环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制定，如有争议由资源与环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五）材料与化工工程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材料与化工（0856）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主要完成人做出已被采纳或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报告。

2.负责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或课题，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验收（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本人排名前 3。

3.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家或者国际标准。

4.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5.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获得奖项须个人持有获奖证书，且完成单位包含北京科技大学。

6.与论文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应为第一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排名第二；专利权人须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7.至少发表 2 篇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 SCI 学术论文，或 3 篇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 E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责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8.以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身份撰写并正式出版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专著。

9.经过行业内专家及材料与化工工程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

（十六）机械工程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机械（0855）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以下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完成单位应包含北京科技大学）至少 1 项：

1.省部级及以上或行业协会（仅限学校认可的协会）的二等奖及以上科研获奖（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2.主持完成的国家级项目（课题）验收通过报告；

3.主持完成的项目成果鉴定意见并取得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4.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其他学分会认定的高水平成果。

（十七）电子信息工程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电子信息（0854）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同时满足以下 3 项条件：

1.完成高水平科研或工程项目

至少满足下列 2 项之一：

（1）需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施经其导师所在学院认定的政府资助且北京科技大学主导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2）需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施北京科技大学承担的企业委托重要科研/工程项目 1 项（项目最低金额由导师所在学院规定），且该项目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2.完成高水平写作成果

至少满足下列 4 项之一：

（1）发表导师所在学院认可的期刊和会议学术论文 1 篇，其中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2）撰写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立项报告 1 份，且项目获批立项。

（3）撰写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1 份或企业委托重要科研/工程项目的系统设计报告 1 份，并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4）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

3.完成其他高水平成果

至少满足下列 4 项之一：

（1）参与研发仪器、装备、系统、软件、算法等关键技术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

（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全国一级学会/全国一级协会科学技术成果奖 1 项（须持有个人获奖证书，且完成单位包含北京科技大学）。

（4）完成其它经导师所在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注：

1.本文件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后非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含学术直攻博学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另行制定。

2.除特殊说明外，以上成果均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以上成果均须为在学期间取得，且须与所学学科领域相关。

4.本规定经北京科技大学电子信息（0854）专业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制定，如有争议由北京科技大学电子信息（0854）专业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说明

（一）SCI、EI、SSCI、A&HCI、CSSCI、Scopus 等源期刊以及 SCI 影响因子以学术论文收稿日期前（无收稿日期则以发表日期计）最新公布为准。

（二）本规定中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含网上 online 发表）。“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同一篇论文或成果不能用于申请两个学位。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须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排序以物理顺序为准，不认定“共同第一作者”。

（四）北京科技大学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若其第一指导教师单位为科研院所，该博士研究生发表的以联合培养科研院所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北京科技大学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也可以认定为满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论文。

三、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成果要求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四、附则

本规定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规定

校研发〔2019〕13号

为了保证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经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决定，在符合《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校研发〔1998〕4号）的基础上，各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的条件规定如下。

一、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分委会：

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1 篇（不计会议论文）；学位论文参加盲评。

二、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分委会：

在答辩前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SCI 或 EI 检索的刊物文章不少于 1 篇（已见刊），不含会议文章。

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分委会：

在答辩前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SCI 或 EI 检索文章不少于 2 篇（有 DOI 号）。

四、机械工程学院分委会：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学科专业：机械工程

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学位论文需参加盲评。

（2）学科专业：物流工程

在 SCI、E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或 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学位论文需参加盲评。

(3) 学科专业：设计学

在国内核心期刊或被 SCI、EI、SSCI、A&HCI 检索机构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或取得授权国家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1 项（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奖 1 项（含）以上；学位论文需参加盲评。

2.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 专业学位类别：机械

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或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1 项（含）以上；学位论文需参加盲评。

(2) 专业学位类别：工程管理

在 SCI、E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或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1 项（含）以上；学位论文需参加盲评。

五、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分委会：

在申请答辩前，发表 2 篇及以上 1 区高水平论文（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奖，且有个人证书，每项相当 1 篇 1 区高水平论文）。

注：SCI 分区采用中科院 JCR 分区大类。

六、自动化学院分委会：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CI 检索期刊（二区及以上）或下列期刊上发表或已录用内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 2 篇论文。

刊物名称	主办/出版单位	检索
自动化学报	中国自动化学会/科学出版社	EI
控制理论与应用	华南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	EI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EI

刊物名称	主办/出版单位	检索
计算机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EI
软件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EI
电子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EI
电工技术学报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机械工业出版社	EI

注：SCI 分区采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若大类学科与小类学科分区认定出现差别，以分区最高所在类别学科认定。

七、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分委会

1.达到学院推荐优秀硕士论文条件，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一级学会学报级刊物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B 类以上国际会议，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

（2）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优先）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

2.2+2 辅导员达到学院规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可申请提前答辩。

八、数理学院分委会

经导师同意并发表二区以上 SCI 论文一篇且完成学业大于 2 年以上。

注：SCI 分区采用汤森路透（JCR）大类分区。

九、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分委会

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CI、EI 检索期刊上发表论文

至少 2 篇，以正式发表或有正式接收函的文章为准；学位论文参加盲评。

十、经济管理学院分委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 SCI、SSCI 检索源期刊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的管理类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校科研院或研究生院认可的省部级二等及以上获奖 1 项（必须为获奖完成人，以证书为准）。

十一、文法学院分委会

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研究生（含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答辩。申请提前答辩须满足下列条件：

1.提前毕业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参加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比赛，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1 项及以上；或参加国家级专业学术会议，且获得会议论文二等奖（含）以上。

十二、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委会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十三、外国语学院分委会

学制为 3 年的外国语言文学学术型硕士可以申请提前答辩，需符合下列要求：

1.提前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已见刊）。

十四、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分委会

在答辩前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SCI、EI 或 CSSCI（含扩展版）检索的刊物文章不少于 1 篇（已见刊），不含会议文章。

其它说明：

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归属按相关分委员会的规定执行。学位论文盲评由各培养单位组织专家送审。以上内容经校十届二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该规定自 2019 年 9 月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

校发〔2024〕4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师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意义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底线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监控制度建设。

（二）深刻认识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体现，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是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必然要求。

二、明确四方责任分工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依法负责学位管理的学术权力机构，负有对学位授予相关事务做好顶层设计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职责。研究生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管理及筛选分流制度的执行，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各培养单位及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的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细则，并严格管理学位论文质量。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及学位论文质量管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进行全面把关。导师应加强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

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指导，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提出分流建议。

（四）研究生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潜心学习，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培养科学技术研究能力，在学位论文撰写中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执行培养方案及学位论文工作各环节要求，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

三、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一）高标准开展导师遴选。各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细化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明确科研项目、经费和成果要求，开展招生资格年度审查，杜绝“三无导师”产生。在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过程中增加同行评议环节，提高遴选科学性。规范兼职导师招生资格，明确校内合作导师培养责任。

（二）高质量完成导师培训。严格执行校院两级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新任导师岗前必训，在岗导师年度必训。丰富导师培训渠道，引入优质导师培训课程资源。培养单位和分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充分发挥优秀导师“传帮带”作用。

四、规范培养过程管理

（一）严格关键培养环节管理。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关键环节的过程管理，强化质量监控，杜绝走过场现象。

（二）重视培养质量督导检查。培养单位组建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队伍，对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学位申请等各培养环节进行全面质量监控。培养单位正职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定期对研究生培养环节进行抽检。

（三）建立全程实时预警机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完善培养质量监测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做好对学业考核不通过学生的预警、帮扶和分流工作，实现检查关口前移。

五、完善学位申请流程

（一）规范研究生学位申请总次数。明确学位申请人至多有 3 次申请学位机会，其中在学期间至多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研究生和导师须确保送交评阅学位论文达到相应质量要求，杜绝学位申请“闯关”思想。

（二）建立学位论文修改报告制度。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后，须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或做出不修改说明，经导师和答辩委员会核验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学位申请环节。

（三）拓宽学位论文盲审覆盖范围。加快落实中外学生教学、管理和服务的一致化要求，在学位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采用统一的考核标准。鼓励培养单位和分委员会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开展学位论文预盲审，推进硕士论文全盲审。

（四）压实学位论文答辩把关责任。分委员会应加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确保其能够客观公正的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明确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论文答辩学术评价的直接责任人。将论文评阅结果、答辩委员会名单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对社会公开。

（五）强化学位论文质量重点监控。分委员会需加大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查力度，细化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加强质量监控。重点审查专家评阅意见较差、临近或达到学习年限、在职攻读学位、已由停招导师或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等重点人群学位论文质量。

（六）开展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筛查。分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质量、答辩过程和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发表情况，按博士学位申请人数的 10% 提出重点审核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专项审议。未通过专项审议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半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一）坚持做好优秀论文选拔奖励。支持研究生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部分一级学会组织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加大对优秀论文的宣传，对获评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给予博士生招生计划奖励。

（二）严格落实质量把关责任追究。将培养单位评优评奖资格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论文抽检结果挂钩。根据学校对抽检结果有关处理规定，对把关不严、培养质量较差的单位和导师进行公开通报和责任追究，扣减培养单位招生计划，同时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收对应层次研究生资格。

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 匿名评阅办法

校研发〔2025〕19号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评阅机制，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实施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制度。

一、匿名评阅对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以下简称论文或报告）均须参加匿名评阅。

二、匿名评阅方法

1. 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一般在答辩前3个月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公室）提交匿名评阅申请和论文或报告，最晚不得少于答辩截止日期前1个月。

2. 校学位办公室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聘请四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四份评阅书必须全部返回，评阅结果方可生效。评阅周期（不含复评）为40个工作日以内。

3. 所有博士论文或报告均实行“双盲”评阅，即送审的电子版论文或报告中需隐去导师和博士生的中英文姓名，评阅专家信息亦对导师和博士生保密。

4. 涉密作者须依照《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前完成涉密审定，不参加匿名评阅，按保密规定由导师聘请相关涉密专家进行常规评阅。

三、匿名评阅结果说明

1. 评阅专家做出分项评价，并给出结论性意见：

A. 论文或实践成果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同意答辩（以下简称“A项”）。

B. 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需稍作修改后答辩（以下简称“B项”）。

C. 论文或实践成果与博士学位水平有一定差距，建议修改后重新评阅（以下简称“C项”）。

D. 论文或实践成果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不同意答辩（以下简称“D项”）。

2. 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

（1）若4份专家评阅意见全部为A项和B项，论文或报告作者可直接申请博士学位答辩。论文或报告作者需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或报告进行修改并填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修订报告书》。导师要审核修改后的论文或报告和修订报告书并签字。修订报告书需在答辩时提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2）若4份专家评阅意见中只有1份为C项，其它为A项或B项，则作者对论文或报告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的修改说明。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或报告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提交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聘请2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周期为40个工作日以内。若复评专家的评阅结果全部为A项或B项，则可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若复评专家的评阅结果有一份或全部为C项或D项，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作者对论文或报告进行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3)若 4 份专家评阅意见中有 1 份为 D 项或 2 份为 C 项，其它为 A 项或 B 项，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作者对论文或报告进行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4)若 4 份专家评阅意见中有 1 份 C 项和 1 份 D 项，或 2 份为 D 项，或 3 份为 C 项，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作者对论文或报告进行修改，一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四、评阅结果的使用

1. 校学位办公室对每年博士论文或报告评阅结果进行统计和公开，并将此结果作为导师招生与学院考核的重要指标。

2. 若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在两年内出现两名及以上未一次性通过匿名评阅而半年以后申请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可对该导师分别做出限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暂停招生或取消博导资格等处理。

3. 若学科两年内出现四篇及以上博士论文或报告未一次性通过匿名评阅而半年以后申请学位的，则对该学科和所在学院提出警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科分别做出限制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等处理。

五、其他事项

1. 学校支付首次参加博士论文或报告匿名评阅的四位专家（包括复评专家）评阅费；第二次及以后参加匿名评阅的评阅费用学校不再支付。

六、附则

1.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来华留学生自 2023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校研发〔2023〕23 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查重检测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3〕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质量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严肃学术纪律，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拟申请学位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均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明确职责，严格把关。导师及研究生应高度重视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工作，恪守科研和学术规范，杜绝弄虚作假，严把论文质量关，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我校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查重检测工作统一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研究生应根据学校查重检测时间安排，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全文。论文经导师审核后，校学位办方可下载、检测论文。

第三章 检测结果的处理

第六条 “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是预防学术失范的辅助工具，培养单位和导师可根据检测报告作出判断。本办法中“检测结果”均指“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

1. 检测结果在 0%-10%（含）者，通过学位论文查重检测。

2. 检测结果在 10%-20%（含）者，由导师负责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作出是否需要修改论文的决定。

3. 检测结果在 20%-40%（含）者，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提交修改后的论文重新检测，复检结果仍在 20%-40%（含）者，须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4. 检测结果在 40%以上者，本次申请学位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第七条 若研究生和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表》，由所在培养单位组织 3-5 名专家进行鉴定，由专家组给出最终认定结果。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规定》（校发〔2010〕80 号）中规定的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暂行办法》（校研发〔2021〕17 号）文件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23 年 6 月 19 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办法(试行)

校发〔2025〕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活动的规范性与学术性,维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学位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学位申请人是指满足《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要求向我校申请学位的申请人。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学位复核。

第四条 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坚持独立、全面、公正、合法的原则,确保复核过程的透明性和公平性。

第五条 复核过程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复核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回避名单,交由受理部门判定是否应予回避。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针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环节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申请。

学位申请人针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因学术评价原因而不授予学位或者缓授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申请。

学位申请人针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学位复核申请。

第二章 学术复核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术评价结论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学术复核申请。过期学校不予受理。

第八条 针对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下简称论文或成果）评阅意见提出的复核申请：

（一）学位申请人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同意、陈述同意复核缘由并签字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材料齐全后受理，提交原送审平台另聘专家进行复核送审。针对初审意见异议的送初审论文或成果，针对复审意见异议的送复审论文或成果，不做任何修改。复核送审材料包括原送审论文或成果以及异议评阅意见。

1.若 4 份初审评阅意见只有 1 份为 C、学位申请人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另聘 2 位专家。

2.若 4 份初审评阅意见只有 1 份为 D、学位申请人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另聘 3 位专家。

3.若 4 份初审评阅意见有 2 份或 2 份以上为 C 或者 D 或者复审评阅意见有 C 或者 D、学位申请人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另聘 4 位专家。

（二）复核意见全部返回后，都为 A 项或者 B 项，学术复核通过，可进行学位答辩。学术复核申请书与全部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复核意见中有 C 项或者 D 项，学术复核不通过，根据原评阅结果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办法》第三条第 2 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针对硕士论文或成果评阅意见提出的复核申请：

（一）学位申请人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同意意见、陈述同意复核缘由并签字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材料齐全后受理，提交原送审平台另聘 2 位专

家进行复核送审。针对初审意见异议的送初审论文或成果，针对复审意见异议的送复审论文或成果，不做任何修改。复核送审材料包括原送审论文或成果以及异议评阅意见。

（二）复核意见全部返回后，都为 A 项或者 B 项，学术复核通过，可进行学位答辩。学术复核申请书与全部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复核意见中有 C 项或者 D 项，学术复核不通过，根据原评阅结果按照《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办法》第三条第 2 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针对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提出的学术复核：

（一）学位申请人需向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术复核申请书，申请书上需载明以下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学号、学院、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2. 学术复核的具体内容和所依据的事项与理由；
3. 申请人本人的签名和提出学术复核的当天日期。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五名同行专家组成学术复核工作小组，对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术复核进行实质性审查。针对答辩过程的复核工作小组组成需满足学位申请人答辩专家组的组成要求。学术复核工作小组至少应包含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名。

（三）学术复核工作小组结合原答辩委员会意见或原成果认定意见、申请人复核理由和所依据的事实以及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经工作小组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作出学术复核事实认定结论。做出结论前应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复核过程须有记录，事实认定书应说明做出结论的理由和依据，并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不同意意见应予以记录。

（四）学术复核工作小组将事实认定书和复核过程、依据等材料书面形式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复核工作小组的事实认定结论和依据作出最终的学

术复核结论，并送达申请人。同时学术复核结论和学术复核过程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五）学术复核结论认定原成果认定意见有误，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作出新的成果认定结论。认定原答辩结论有误，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重新组织答辩。

第十一条 针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因学术评价原因而不授予学位申请人学位或者缓授学位而提出的学术复核：

（一）学位申请人需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学术复核申请，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学号、学院、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申请人学术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而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缓授学位的相关决议内容；
3. 学术复核的具体内容和所依据的事项与理由；
4. 申请人本人的签名和提出学术复核的当天日期。

（二）校学术委员会接到申请书后，通知并委托相应学术分委员会成立学术复核工作小组进行审查并作出学术复核结论。

（三）学术分委员会聘请五至七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学术复核工作小组，对学术复核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其中成员必须包括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四）学术复核工作小组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学术评价结论及依据的理由、申请人提出的证据及相关材料，经工作小组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作出学术复核事实认定结论。做出结论前应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复核过程须有记录。事实认定书应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和依据，并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不同意意见应予以记录。

（五）学术复核工作小组将学术复核的事实认定书和复核过程、依据等材料书面形式提交至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复核工作小组的事实认定结论和依据作出最终的学术复核结论，并送达复核申请人。同时学术复核结论和学术复核过程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六）学术复核结论认定原学术评价有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需根据学术复核结论于就近学位申请批次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重新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学术复核结论为最终决定，因同一事由再次提出学术复核申请的将不予受理。因申请学术复核而导致申请人无法参加本批次后续学位申请流程的，顺延至下一学位申请批次进行后续流程。

第十三条 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对于受理学术复核情况进行专题汇报。

第三章 学位复核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有异议，可在收到相关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学位复核申请。过期学校不予受理。

学位复核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学位申请人的姓名、学号、学院、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学位复核的具体内容和所依据的事项与理由；

（三）学位申请人本人的签名和提出学位复核的当天日期。

第十五条 学位复核处理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位复核申请书后，通知学院及相关单位成立学位复核工作小组进行审查。

（二）学院及相关单位成立学位复核工作小组对学位复核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学位复核小组组成人员中必须包括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及不少于五名相关学科专家。

（三）学位复核工作小组结合针对申请人的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提出的证据及相关材料，经工作小组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作出学位复核事实认定结论。做出结论前应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复核过程须有记录，事实认定书应说明做出结论的理由和依据，并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不同意意见应予以记录。

（四）学位复核工作小组将学位复核事实认定书和复核过程、依据等材料书面形式提交学院及相关单位。学院或相关单位根据学位复核工作小组的事实认定结论和依据作出最终的学位复核结论，并送达复核申请人。学位复核结论和学位复核过程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五）学位复核结论认定原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决议有误，相关学位评定委员会需于就近学位申请批次重新受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或讨论其学位授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复核决定的送达包括直接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的，应通过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复核结论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申请人在复核受理期间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请。复核申请一旦撤回，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法治工作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

校发〔20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北京科技大学保密管理工作总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促进学术交流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论文，应回避保密内容形成公开论文。

第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涉密学位论文），指研究背景源于国家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在形成、评阅、答辩、存档、利用等环节应做好保密工作，严格遵守涉密载体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档案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制（拟）定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工作规章制度、研究生毕业审核。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

第七条 保卫保密部（处）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工作。

第八条 档案馆负责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存档工作。

第九条 图书馆负责解密后的学位论文的保管和公开工作。

第三章 学位论文密级审定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分为机密、秘密两级。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保密第一责任人，涉密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须是涉密人员。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审核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院定密责任人负责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工作。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须在论文开题之前进行，开题报告前未申请国家秘密认定的，学位论文研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定密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国家秘密论文保密申请表》（以下简称《保密申请表》，附件 1），指导教师拟定密级并给出定密依据。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密工作负责人根据项目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等情况对学位论文涉密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学位论文符合保密申请条件后，在《保密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提交科学技术研究院审定。审定后的《保密申请表》原件由研究生本人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留存，复印件由研究生本人分别交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档案馆、图书馆留存备案。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审定应严格按照学校定密工作相关规定执行。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项目密级，保密期限不得超过项目保密期限。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或者保密期限在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研究生应及时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学位论文密级变更、解密审批表》（附件 2，以下简称《密级变更表》），指导教师拟定密级并给出调整依据，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密工作负责人审核后上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定密责任人审批。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撰写与制作

第十五条 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过程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存储设备应符合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各项工作和学位审批工作的正常开展，涉密学位论文的题目、关键词不得涉密。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封皮左上角标注份数序号，右上角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标注方法如下：

机密★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秘密★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含打印、复印、装订等）应遵守学校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各环节管理

第十九条 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按照涉密人员管理规定程序办理进入涉密岗位有关手续。指导教师负责了解研究生毕业后去向，对有出国意向的限制其进入涉密项目研究。指导教师或者涉密项目负责人应对研究生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和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或涉密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导师应对科研项目进行合理分解，同一位研究生不得参加项目的全部研究。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涉密的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前纳入学校涉密人员管理范围，界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涉密的研究生，其指导教师应签订《北京科技大学涉密论文导师责任书》（附件 3），并确定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保密管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学位审议等环节涉密的，涉密材料应按照学校涉密载体保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相关会议的组织应执行学校涉密会议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学位审议人员必须在论文涉密内容知悉范围内，应签订《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附件4）。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如因涉密较深，论文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与申请学位相关要求不一致时，可实行以下办法：

（一）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审定表》，由校国防报告管理部门（军工办）聘请1位国防科技评审专家对提交的国防报告进行评审，经审查通过后，报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确认为合格的国防报告。

（二）将上述认定合格的国防报告，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会指定涉密专家，进行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等效学术成果”的认定并出具结论说明。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作者须为国防报告执笔人及第一作者，且国防报告的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

（三）“等效学术成果”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我校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的相关要求。

（四）对于用“等效学术成果”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时，学院分委会负责人应对其情况进行单独汇报。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不对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匿名评审。涉密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拟定评审专家名单，并组织论文评审。评审过程中材料传递要符合保密要求，评审后材料要全部及时收回。

第二十七条 涉密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应按照学校涉密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离岗脱密手续，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其进行保密教育谈话。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保密规定的研究生，视情况按照《北京科技大学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奖惩办法》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存档要求

第二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纸质版本和电子文档由研究生本人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定后，直接送档案馆保存。涉密论文电子文档不得通过网络传递，必须通过学校指定涉密专用介质提交。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第三十条 学位（毕业）审批材料原则上不得涉密，必须涉密的应在涉密的学位（毕业）审批材料（正本）封面的左上角做出国家秘密的标志，并按学校涉密载体保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存入研究生人事档案的学位（毕业）审批材料（副本）不得涉密。

第三十一条 如因上级部门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需调阅相关涉密学位论文的，由档案馆按涉密要求负责提供。

第七章 归档后学位论文密级变更与解密

第三十二条 归档后涉密学位论文需要变更密级或保密期限的，指导教师应填写《密级变更表》，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密工作负责人审核后上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定密责任人审批。延长保密期限应在保密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提交档案馆，档案馆在论文国家秘密标志附近做出变更标志，并注明变更后情况与变更时间。

第三十四条 档案馆每年定期集中开展一次涉密学位论文的解密工作。对符合解密条件的涉密学位论文在论文国家秘密标志附近做出解密标志，并注明解密时间。

第三十五条 解密后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档案馆按照学校解密档案利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解密后需要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提交《密级变更表》，经保密审查后，论文作者按公开学位论文要求制作公开论文的纸质版本和电子文档，提交图书馆以供开放利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保密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1 月 5 日校学位委员会十届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审批的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和保密期限仍有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涉密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校密发〔2010〕25 号）和《北京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申请学位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0〕15 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规定（试行）

校发〔2010〕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结合《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京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在学期间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指导教师及已经毕业取得学位人员。

第三条 对学生及指导教师违反学术规范的处理，要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术道德是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学生及指导教师在进行学术活动时，须遵守《北京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所列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学生及指导教师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以下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统称为学位授予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

（一）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

（二）学术论文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三）在学期间，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未经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署名同意；未经被署名人书面签字同意而署其名；未经

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著写作，而在他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

（四）虚开或篡改发表学术论文的接受函。

（五）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

（六）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七）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数据等）。

（八）请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

（九）毕业之后，未经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同意，擅自发表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未经被署名人书面签字同意而署其名。

第三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处理在学位授予过程中学生及指导教师学术不端行为的评决机构。

第七条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在学位授予过程中学生及指导教师学术不端行为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八条 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在校学生，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按照如下办法进行处理。

存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学生，暂缓授予其学位。

存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五至八项情形的学生，不授予其学位。

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在校学生的违纪处理，则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九条 对于已经毕业取得学位人员，如发现其在校期间存在与学位授予工作相关的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如下办法进行处理。

如存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四项情形者，学校将其学术不端事实通报其工作单位；

如存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五至八项情形者，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所授予的相应学位；

如存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九项情形者，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通知发表文章的杂志社和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十条 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指导教师，按照如下办法进行处理。

指导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存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四项情形，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暂停其招生资格。

指导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存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五至八项情形，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同时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校发〔2012〕30号）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因对学生指导不力、失察、失职或严重失职等原因，学生出现与学位授予工作相关的学术不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如下办法进行处理。

指导教师指导不力、失察，学生出现或多次出现学术不规范（如学位论文中的综述撰写和引用、注释、参考文献标注不符合规定），对指导教师进行批评教育或全校通报。

指导教师失职，学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暂停其招生资格。

指导教师严重失职，学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公室在接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后，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学院，学院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成 3 人的调查小组对投诉的事实进行初步调查和认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第十三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由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调查小组对投诉事实进行正式调查和认定，可要求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调查小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事实认定结论。如果情况复杂，调查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学院依据调查结果，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交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理文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对在校学生做出不授予学位或对已经毕业取得学位人员给予撤消学位的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告知学生有权申请听证。

第十六条 处分、处理决定做出后，要及时送达违纪人员本人，违纪人员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违纪人员本人后，违纪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当事人为学生，可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述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申诉；当事人为指导教师，可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校发〔2012〕30 号）的相关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或指导教师做出的处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必须放入学生档案。对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通知其工作单位。

第十九条 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 2010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评奖及评优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发〔2023〕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形势,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基本助学金、岗位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三部分构成,经费来源于国家拨款、学校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

第三条 基本助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岗位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

与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联合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按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执行。

第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各学院、培养单位根据情况自行决定设置。

第二章 设立原则

第五条 坚持“普惠与奖优并重”原则。发挥学校各项奖助学金的调节作用，既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又达到奖励优秀、激励进取的目的。

第六条 坚持“促强与扶优兼顾”原则。加大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投入，在促进工科等传统优势学科快速发展的同时，兼顾理科、管理和文史类等学科，形成各学科协调发展的态势。

第七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原则。加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责任意识，推进以科研为载体的研究生培养模式，逐步形成以国家投入为主、学校配套为辅、导师适当资助、其他相关方面合理分担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

第三章 基本助学金构成及标准

第八条 基本助学金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三助”津贴两部分构成。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0.6 万元。在研究生学制年限内，将每学年的国家助学金平均到 10 个月，由财务处按月发放。

研究生“三助”津贴分为助教、助管和助研津贴。助教、助管津贴由学校出资，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并执行。

助研岗位是导师为提高研究生科研学术能力，分担导师科研任务所设置的工作岗位。学校鼓励优势学科和科研经费充裕的导师加大资助力度。导师按照“双向选择、择优聘任”原则进行岗位管理与考评。助研津贴由导师自行发放。

第四章 岗位奖学金构成及标准

第九条 岗位奖学金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研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助教奖学金三部分构成。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 and 学校共同出资，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标准见表 1），学制内每年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

表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表

研究生类别	年 级		奖学金金额 (万元/生 年)	获奖比例 (%)
全日制（非定向） 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		1.6	≤100%
	二~四年级		1.8	
	五年级（仅限学士直攻博研究生）		1.8	
全日制（定向） 博士研究生	一~四年级		1.0	≤100%
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一等	1.0	≤100%
	二、三年级	一等	1.2	20%
		二等	0.9	50%
		三等	0.6	30%

2.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研奖学金由导师科研课题出资，面向工科和部分理科、管理、文史类等学科研究生设立，用于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活待遇，鼓励博士研究生潜心研究。标准为每生每年 1.2 万元，学制内由导师按年一次性发放。

国家专项博士研究生的助研奖学金由学校出资，学制内由财务处按年一次性发放。

对于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导师可根据博士研究生参与科研课题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其发放助研奖学金以及发放次数和金额。

导师每学年对研究生进行一次学业考核，停发不合格者导师助研奖学金。

3.博士研究生助教奖学金由学校 and 导师出资，面向理科、管理、文史类等学科研究生设立，用于支持研究生在完成科研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助教等教学实践活动。博士研究生助教奖学金由相关培养单位向学校研究生院申请，统筹使用（见表2），学制内由财务处和导师按年一次性发放。

博士研究生助教奖学金和导师助研奖学金不可兼得。

设岗单位每学年对研究生进行一次岗位考核，停发不合格者助教奖学金。

表 2 博士研究生助教奖学金标准

类别	助教助学金 (万元/生 年)	其中，助教岗资助 (万元/生 年)	其中，导师资助 (万元/生 年)
理科类	1.2	0.6	0.6
管理类	1.2	0.8	0.4
文史类	1.2	1.0	0.2

理科类指数理学院、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相关学科；

管理类指经济管理学院相关学科；

文史类指外国语言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技术史等学科；

机械学科和计算机学科中面向公共基础课以教学为主型岗位的导师按理科对待（以研究生院、教务处核定为准）。

第五章 优秀奖学金构成及标准

第十条 优秀奖学金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博士研究生科研专项奖学金和学士直攻博研究生减免学费奖励四部分构成。

1.国家奖学金由国家出资，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且在学习年限内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评定管理办法详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特种奖学金由学校自设、企业或个人捐赠，用于奖励在特定领域或专业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参评对象、奖励标准与名额、评定管理办法见各特种奖学金评选办法，最终获奖名单及等级由设奖方审核确定。

3.博士研究生科研专项奖学金由导师科研课题出资，用于吸引和鼓励博士研究生从事重大项目研究工作。导师根据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自愿设立，并在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注明。

科研专项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12万元、6万元、2.4万元，由财务处按月发放。

导师每学期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以自主确定该奖学金的发放期限、等级或取消该项奖学金。

4.学士直攻博研究生减免学费奖励是为鼓励优秀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推进本硕博连读的一体化研究生培养模式，培养更多学科基础扎实、研究能力强和学术水平高的拔尖创新人才，对学士直攻博研究生在学期间实行全额学费减免奖励。

第六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和未按规定完成学籍注册者，暂停发放其该期间奖助学金。

申请奖学金者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获得博士学籍起，按博士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当年奖学金：

-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内；
- 2.有学术不端行为；
- 3.导师对其学业考核不合格。

第七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成立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申诉事项。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共同管理。助管、助教岗位津贴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及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各学科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担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并负责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第八章 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及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原则上按二级学科（或一级学科）进行评审。细则制定应充分考虑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家庭经济状况、导师推荐意见以及思想品德和违纪情况等因素。实施细则应在研究生入学前于本单位公布，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公室备案。实施细则应保持稳定性，如确有不合理之处，需在充分征求导师、研究生等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2.5 年学制硕士研究生第五学期学业奖学金标准延续上一学年的评定结果；3 年学制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及培养单位依据实施细则再次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裁决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到异议提出者。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要制定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和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导师应在每学年开学初将本学年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研奖学金、助教奖学金导师资助部分足额发放给博士研究生。经督促提醒仍未按时发放的，学校可直接从该导师课题经费中划转，并暂停该导师下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一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各类奖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并追回其基于上述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奖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公室将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按要求发放。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公室负责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特种奖学金的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如与本办法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修订）

校发〔2025〕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7〕60号）要求的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可申报。

第四条 申请人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五)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论文进展顺利，科研成果突出；

(六)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本年度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因个人失误造成学校、集体或他人财产或荣誉造成损失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六条 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培养层次内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奖励。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转为博士生的第一学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且以硕士阶段导师为准；学士直攻博研究生在研究生入学后前两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之后须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且学术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但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获得学校颁发的其他研究生奖学金。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人。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校在国家下拨总经费及奖励名额的基础上，根据各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单位获奖名额。各单位可以结合学科、专业、年级及学生规模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同一名指导教师名下的研究生在同一年度内获奖人数不超过3名（包括不同二级培养单位）。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二条 各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不同学科方向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六章 评审细则

第十三条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评审实施细则，并在单位内提前公布和严格执行。实施细则须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评审实施细则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应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导师综合推荐意见、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1.思想品德。各单位负责成立由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进行评定。审核申请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主动参与集体建设（包括班级活动、梯队建设、实验室工作）、公益服务、社会实践等情况；主动参与学术研讨、交流、竞赛等学术活动情况；自觉遵守学术规范等。

2.导师综合推荐意见。导师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定和推荐：研究生的学习科研进展、参与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种学习科研任务、深入科学实践一线和团队协作精神等。

3.学习成绩。申请人应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且学习成绩优异。

4.科研成果。综合考虑申请人以下要素：已发表的论文、已授权的专利、学术科技获奖、出版的学术专著、成果在本领域的影响力和申请人对成果的贡献。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且所属单位必须为北京科技大学。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本评审办法和各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和科研成果统计表，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各单位须全程公开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第十八条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以公开答辩或其他方式，按照评审实施细则公开评审过程，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将审定后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全校拟获奖汇总名单经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各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对获奖人的学术诚信有质疑者，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投诉。

第八章 资金管理、发放及荣誉授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由学校财务处按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将获奖名单提交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名单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学校为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授予北京科技大学优秀三好研究生荣誉称号。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实施办法

校发〔2007〕6号

第一条 为倡导良好风气，优化育人环境，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崇尚实践、志存高远、健康成长成才，学校决定对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通令嘉奖。

第二条 通令嘉奖对象为在北京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专科（高职）生中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在思想政治、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及社会工作等方面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

1.思想政治素质高，自强自律，因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者；

2.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方面的突出事迹并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者；

3.在省（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突破性成绩或获得较高名次，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4.因科技发明、科技创新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或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并能取得较好社会效益者；

5.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或文化活动、社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或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6.在省（市）级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7.经学校研究认定，有其它突出表现或突出贡献者。

第三条 通令嘉奖的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各相关单位和学院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报送。

第四条 由校长签发嘉奖令，对获得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进行表彰。

第五条 获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填写《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07 年 1 月 15 日

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

校发〔2020〕22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发扬“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优良传统，践行“求实鼎新”的校训精神，选树学生学习楷模和标杆，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着力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刻苦发奋学习、立志成才报国，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经学校决定，对在校学习期间品德高尚、学习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颁发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

第二条 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以下简称“校长奖章”）是学校设立的、用于奖励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每年评选1次，每年4月至5月进行，每次不超过20人。

第三条 “校长奖章”评选范围为学校在读研究生、本科生，以本科生为主，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

二、评选条件

第四条 “校长奖章”评选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热爱祖国，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2.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身心健康，学习成绩或科研成果优异，在学生中有较高威望。

4. 在校期间获得学校“优秀三好学生”或“优秀三好研究生”称号。

第五条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国家级发明专利。

2. 在学科比赛、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3. 在科学研究方面，编写学术专著或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参加国内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4. 有其他特殊贡献者。

三、评选组织

第六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长奖章”的评审工作，具体组织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分组评议、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的申报，根据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提交的个人事迹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校长奖章”推荐人选和推荐意见，并上报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校长奖章”推荐人选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校长奖章”候选人，并对候选人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九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候选人事迹材料、学院推荐意见、评选考核、成绩等有关情况，采取公开答辩等形式，确定“校长奖章”拟获奖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授予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荣誉称号。

第十条 学校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学生颁发北京科技大学金质“校长奖章”和荣誉证书。

四、附则

第十一条 “校长奖章”的评选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确保质量。如发现获奖者主要事迹失实，撤销其荣誉称号和相应待遇，并收回奖章和证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校发〔2017〕45号）同时废止。

2020年6月1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

校发〔2025〕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师生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钢筋铁骨”特色育人模式，培养更多听党话、跟党走、有理想、有本领、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结合学生全面发展的成长成才需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各类奖项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学生以及学生集体。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分为本科生单元和研究生单元，主要包括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两大类。

第五条 本科生单元包括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本科生个人奖学金和本科生集体奖项。

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和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和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榜样、北京青年榜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市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校长奖章，通令嘉奖，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班长，十佳团

支书，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毕业生党员培训优秀学员、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道德风尚奖，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军训“十佳标兵”，军训“优秀学员”，社会实践十佳标兵，十佳志愿者等。

本科生个人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含人民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双培学生奖学金（含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含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体育之星”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等。

本科生集体奖项：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和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奖项（含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示范班集体（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87级校友基金”最佳团队，先进班集体标兵、优秀团支部标兵，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标兵宿舍，文明宿舍，军训优秀连队等。

第六条 研究生单元包括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奖学金和研究生集体奖项。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和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和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榜样、北京

青年榜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市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校长奖章，通令嘉奖，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三分钟演讲比赛金奖、银奖、单项奖，十佳学术之星（含校级、校级提名、院级），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毕业生党员培训优秀学员、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优秀实践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团支书，道德风尚奖，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十佳志愿者等。

研究生个人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体育之星”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等。

研究生集体奖项：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和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奖项（含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示范班集体（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研究生“建龙最佳团队”，研究生标兵集体、优秀集体，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标兵团队、优秀团队，标兵宿舍，文明宿舍等。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 （六）研究生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第八条 申请集体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组织制度健全，学生干部以身作则，领导有力，积极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成长的活动；

（二）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成员均能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成员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三）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本科生集体要求当年度无学业警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个人奖的申请资格：

（一）当年度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二）当年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研究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和未按时完成学籍注册的（已获得奖学金者，该期间奖学金暂停发放）。

第十条 不合格宿舍成员取消当年度各项荣誉称号参评资格，奖学金降低一个等级；所在集体、党（团）支部取消当年度各项集体奖项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参加评选的集体和个人，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评奖评优工作。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制定有关奖项评审细则，组织各类奖项的申请、审查、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突出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在评审中的比重，综合考虑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事先公布各类奖项的评定标准、名额和相关具体要求，在评审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以一定方式公示。

其中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参与各项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特殊指向用途的奖助学金及称号，可依据其政策单独执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做好有关事迹的宣传和交流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奖励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奖项调整和变更

第十六条 上级新增奖项可直接列入，上级对奖项金额、名额及具体条款有调整或变更的可以按照上级要求直接调整。

第十七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要求可单独设置奖项进行奖励。该部分经费由设置奖项部门列支，单独制订评审细则。每年评审奖项以当年度评奖评优相关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学校新增奖项或对现有奖项金额、名额及具体条款有调整或变更的，由负责部门动议，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席会议讨论，并提交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变更需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类奖项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见附件及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校发〔2019〕78号）同时废止。

附表：研究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附件：研究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个人）	校长奖章	研究生、本科生	每年不超过 20 人	4-5 月、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	荣誉称号、金质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
	通令嘉奖	研究生、本科生	不定	有特殊贡献者随时授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实施办法》
	全国、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全国、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	全国、市级三好学生在校级优秀三好研究生中择优推荐；全国、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和全国、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在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中择优推荐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	14 至 40 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不定	每年一次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个人）	北京榜样、北京青年榜样	14 至 40 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	不定	每年一次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北京市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	本科生、研究生	不定	每年一次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14 至 40 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不超过 10 个	每两年一次	荣誉称号、奖章、证书、奖励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	全日制非在职毕业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5%；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 15%	1月、6月	奖品、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个人)	优秀三好研究生	学习年限内、二年级(含)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优秀三好研究生5%, 每人500元	9-11月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三好研究生		三好研究生15%, 每人500元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5%, 每人500元			
	学术三分钟演讲比赛	研究生	金奖10人, 每人3000元; 银奖10人, 每人1000元	9-11月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十佳学术之星	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	十佳学术之星硕士生、博士生各10人, 每人10000元	9-11月	奖金、证书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十佳学术之星提名10人, 每人6000元			
			院级学术之星70人, 每人1000元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个人）	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毕业生党员培训优秀学员、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	学员	参与总人数的10%		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优秀实践个人	参加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的研究生	参与总人数的30%	9-10月	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学位论文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校发〔2023〕10号）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本专科学历、研究生，及青年教师和员工	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 3%；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 4%	10-11 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审办法》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个人）	十佳团支书	本科生、研究生及青年教师和员工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	4 月	荣誉称号、奖杯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十佳志愿者	研究生、本科生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	10-11 月	荣誉称号、奖章、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道德风尚奖	研究生、本科生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每个奖励 5000 元	11-12 月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	本科生、研究生宿舍长	标兵宿舍长 3%；优秀宿舍长 20%	9-11 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标兵、优秀宿舍长评审办法》
	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	本科生、研究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每 2 年评 1 届，每届不超过 10 人	2-3 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奖学金（个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博士生每人30000元	9-10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硕士生每人20000元			
	学业奖学金	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非定向博士生一年级每人16000元，二、三、四年级每人18000元、五年级（直博）每人18000元；定向博士生一至四年级每人10000元	9-11月	奖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硕士生一年级≤100%，每人10000元；二年级及以上一等20%，每人12000元；二等50%，每人9000元；三等30%，每人6000元			
	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奖学金 (个人)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	毕业研究生	志愿服务西部奖 2000 元；志愿服务基层奖 2000 元；启航奖励金 5000 元；启航特等奖励金 30000 元	6 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及“启航奖励金”评选实施办法》
荣誉称号 (集体)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在校级研究生“建龙最佳团队”中择优推荐				
	全国、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	在校级研究生标兵集体中择优推荐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	14 至 40 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不定	每年一次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青年五四奖章	14 至 40 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不超过 10 个	每两年一次	荣誉称号、奖章、证书、奖励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 (集体)	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	标兵党支部本研共计10个，每个5000元	4月申报，12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党支部本研共计15个，每个2000元			
	建龙最佳团队、研究生标兵集体、优秀集体	研究生集体	建龙最佳团队20个，每个10000元；标兵集体10个，每个5000元；优秀集体25个，每个2000元	4-5月申报，10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北京科技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学生/教工团支部	10个	每年一次	奖金、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标兵团队、优秀团队	研究生科技服务团队	标兵团队不超过10%，每支团队2000元	4月申报，10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团队30%			
	标兵宿舍；文明宿舍	本科生、研究生宿舍	标兵宿舍 1.5%，每个1000 元；文明宿舍 15%	4 月申报，9 月评审	荣誉称号、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宿舍达标创优评审办法（试行）》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 奖励办法

校发〔2023〕10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要求，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力，发挥示范引领效应，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评选工作与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工作同步进行，一年评选两次。评选范围应为评选工作所在学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推荐数量和条件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所在学期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5%，其中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市教委单列优博名额的平台单独进行核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所在学期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2%。按人数比例不足一篇的可推荐一篇。

第五条 博士论文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引领性，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和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论文能体现作者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体现作者较强的科学研究创新能力。硕士论文选题跟踪学科前沿，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六条 参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攻读学位期间须取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用于支撑学位论文中的各个创新点，包括但不限于发表高水平论文、专利成果转化应用、专著、获得国家省级奖励等。

第七条 参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须为优秀，论文评阅意见作为参考。

第八条 涉密论文办理脱密手续后，方可参加评选。

三、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

第九条 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组织。具体流程如下：

1.个人自荐和导师推荐。论文作者向导师自荐，由导师进行推荐，论文作者填写推荐表，并将推荐材料提交所在培养单位。

2.学位评定分委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并依据推优比例投票表决，将表决通过的名单及审批表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后，确定为北京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十条 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第十一条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第一指导教师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 2 万元，指导教师 1 万元，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1 万元；奖励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 1 万元，指导教师 0.5 万元。

第十二条 学校优先推荐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参加北京市等组织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并对获奖论文进行表彰和奖励，相关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四、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19〕17 号）文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
2023 年 3 月 26 日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实施办法 (修订)

校发〔2025〕3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两封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钢筋铁骨”特色育人模式，培养更多听党话、跟党走、有理想、有本领、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毕业生，树立学生先进典型，鼓励广大毕业生服务基层，建设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京教学〔2023〕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在普通高等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法律法规、《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校规校纪，参评时无尚未解除的处分记录。参评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

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五）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为校风、学风、班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习惯，所在宿舍在“宿舍达标创优”活动中为合格宿舍。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第三条 参评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一等（含）以上奖学金累计不少于2次，参评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一等（含）以上奖学金累计不少于1次。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

第四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五条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及评选比例为全体毕业生的 5%，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本科生）比例为全体毕业本科生的 20%，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研究生）比例为全体毕业研究生的 15%，总数不超过 25%。在评选工作中要做到从实际情况出发，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院组织申报工作。申请学生填写登记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征求任课老师和班团主要学生干部的意见，经学生讨论后，确定推荐名单，并报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报送材料，筛选获奖名单，公示后确定评选结果。

第八条 获奖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分别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并给与一定物质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评选优秀（三好）毕业生的实施办法》（校发〔2017〕46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研究生事务管理

及其他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

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

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

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

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办法

（1989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一条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首都的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四条 本市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公安分局和县公安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本市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市公安局。

第五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负责人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身份证件，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五日前向公安机关递交申请书。以信件、电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

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六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申请书必须加盖该组织的公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

第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逾期不送达的，视为许可。负责人不在住址，致使决定通知书无法送达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八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公安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公安机关规定的时限将协商结果报告公安机关。

第九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公安机关不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做出不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做出决定。

第十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公安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

第十一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除申请参加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加入。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金黄色绳带标志的临时警戒线。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任何人不得逾越。

第十三条 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到三百米内，非经国务院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天安门广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和平安地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不得扰乱治安、妨碍交通，不得沿途涂写刻画、张贴标语，不得损坏园林、绿地、公共设施。

第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秩序，并佩戴明显标志。负责人应当指定参加集会、游行、示威人数十分之二的人员维持秩序。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统一标志。与现场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保持联系，保障活动依法进行。佩戴的标志样品应当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前一日送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法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公安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关于游行示威的若干暂行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即行废止。

1989年12月

北京科技大学章程

序 言

北京科技大学的历史渊源可追溯至 1895 年北洋西学学堂创办的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矿冶学科。1952 年，学校由天津大学、清华大学、唐山铁道学院、山西大学、北京工业学院、西北工学院等高校的部分系科组建而成，名为北京钢铁工业学院，是新中国建立的第一所钢铁工业高等学府；1960 年，更名为北京钢铁学院，并被批准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1988 年，更名为北京科技大学；1997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 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原隶属于冶金工业部，1998 年划转教育部直属，同年，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并入。学校目前已发展成为一所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学。

建校以来，学校以“钢铁强国、科教兴邦”为使命，积淀了“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优良传统，熔铸了“求实鼎新”的精神品质，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钢铁摇篮”的社会美誉。

面向未来，学校秉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和“特色化、精品化、国际化”的办学思路，以探求真理、培育栋梁、造福社会、传承文明为己任，主动投身于民族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努力建成一所大师群集、英才辈出、兼容并蓄、特色突出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北京科技大学，简称北科大、北京科大，英文全称为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英文缩写为 USTB。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学校的网址为：<http://www.ustb.edu.cn>。

第四条 学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国家举办，主管部门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审核学校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办学行为，任免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估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决定学校合并、分立、终止等事项，行使调整配置教育资源等职权。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保障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办学活动；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为学校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学校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师生为根本，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实施高等教育。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培养人格健全、专业过硬，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宽广国际视野、突出实践能力、深厚人文底蕴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学术自由、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根据发展需要和科学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校内机构设置、岗位配备和管理办法，自主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职务职级、制定薪酬体系和相关福利待遇。

第二章 办学功能与形式

第十二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其他类型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国家政策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依法自主确立和调整招生的标准和条件，建立多样化选才体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

原则招录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人才培养标准，制订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和教材建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自主调整具体修业年限，建立教学质量评估保障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卓越的学者或者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校面向科学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行业进步、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

第十七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为国家 and 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撑。

第十八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建设特色大学文化，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为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第十九条 学校推进国际化战略，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国际教育合作。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依法开设境外办学点，扩大国际影响力。

第三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师生员工本校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与本校合同约定的权利。

学校的师生员工应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经学校批准方可对外代表学校签订合同（协议），或以学校师生员工身份及其他职务身份签订与学校利益相关的合同（协议）。

学校建立师生员工权益的保障机制、申诉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实行合同聘用聘任制度，公开招聘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评价，其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调整和奖惩的依据。

学校重视师德建设，将师德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聘任和奖惩的首要标准。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四）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和福利待遇；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教育事业,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勤奋尽职工作;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术道德规范,尊重学术自由,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爱校荣校,珍惜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工作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是指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辅修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二）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勤工助学活动，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助学贷款等，获得就业、创新创业教育和服务；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知悉关涉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的办学、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个人修养；

（三）恪守学术道德，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等费用，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同意，学生可以依法申请组建或

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在学校领导和管理下依法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活动。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四）保证依法治校，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和老干部工

作；

（八）党内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行使其职权，领导学校工作。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学校党委制定全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由党委书记定期主持召开会议。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败工作，履行党内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思想品德教育和国际交流合作；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工作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负责教师队伍建设，聘用与解聘教职工，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五）拟订和实施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决策议事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校长助理等，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情况参加。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由校长定期召集并主持召开，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原则，讨论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机构，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校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的院士代表、教授代表、领导班子成员、离退休校领导代表、基层单位负责人代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代表、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主任委员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校务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的规定组建并履行

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学习和研究方面享有学术自由，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管理和协调学校学术事务。学校依法保障学术组织行使学术权力，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各学术组织具体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办法、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依照各自章程或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有关法律、规章，负责学术事务审议、决策，学术水平评价，学术咨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和学术纠纷裁决等。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各学科、专业教授推荐选举的委员和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组成，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每届任期 4 年，连续任职不超过 2 届。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学院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分委员会或者委托教授会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依法负责学校学位管理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生教学工作咨询、审议、决策，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授予及撤销，新增研究生导师的审核及决定，学位授权点设置、评估、调整工作的审核及决定等。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设

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每届任期 3 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在学院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分委员会，并授权其组织学院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学位提出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监督并作出最终学位授予决定。

第三十九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重要问题审议和指导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本科教学工作咨询，重要教学事务审议或决策，教风和学风建设等。

教学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每届任期 4 年。

第四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标准等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审定其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每届任期 4 年。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全校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其主要职权是：对学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对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财务工作等专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评议、监督学校各级

领导干部等。

教代会主席团是教代会的常设领导机构，于教代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职权。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学校教代会可下设二级教代会，具体设立办法、议事规则及职权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其主要职权是：审议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制订及修订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章程；讨论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定期召开，闭会期间分别由北京科技大学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职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和其他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学科建设、人才工作、招生、学生工作、国际交流等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各组织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与附属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

置若干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

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须经过充分论证，校学术委员会评估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经学校批准，学校下属机构方可代表学校或以学校机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协议）。

第四十七条 教学科研机构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规范有序地赋予其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八条 学院的职责和职权是：组织制订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行政规章制度细则；组织本单位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思想品德教育和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制订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实施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筹措经费，保护和管理由本单位使用的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尊重和维护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授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责，保障其决议的执行；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按规定程序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2 届。院长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落实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会）决定的学术事项。院长定

期向校长和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置学院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全面负责学院党委（党总支）的工作。学院党委（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主要职责是：领导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定期召开，讨论决定学院发展运作的各项重要事务。

第五十二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教授会。教授会是学院重大事项咨询与学术事项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大发展事项等，对学院整体工作提出咨询意见；推荐院长人选；选举学院学术组织人选，根据实际情况，可代行相关学术组织职能；监督学院行政班子和学术组织工作。教授会根据相关规定组建并履行职责，原则上由教授组成，设主任1名。主任由院长提名或教授代表联名推荐，选举产生。

第五十三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中心、科研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以及根据有关规定由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级别的教学科研机构，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参照本章程对学院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公共服务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能，为教职员和学生提供图书管理、档案管理、网络信息、后勤保障、医疗卫生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按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学校对投资入股的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

第六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收入为辅。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增加办学资源。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预决算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依法依规自主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依法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在确保资产安全和完整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以及与学校密切相关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知识产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第六十条 学校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基础

设施建设，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和保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为学校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拓展学校办学资源，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理事会由热心学校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代表以及各界知名人士、校友代表组成，依法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依法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师生员工，获得过学校荣誉职衔的人士，以及经校友会理事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等。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向对国家和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或设置纪念。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通过吸收接纳境内外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赠、募集资金等方式，增加学校办学资源，依法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在广泛听取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对特定校内机构、建筑物、道路或景观等予以命名或铭文纪念。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的组织机构，根据协议依法开展合作办学、协同创新、技术开发、教育实践等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举办者、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价。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训是“求实鼎新”。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标是由两个同心“北科蓝”圆环构成的图案。外环由北京科技大学英文名称和建校年份“1952”组合而成，内环以“青铜鼎”为主体造型，鼎身以小篆书写“求实鼎新”。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圆形，以校标为图案。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 3:2，中央印有校标和规定字体的校名。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北科华章》与《摇篮颂歌》。

第七十二条 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学校校庆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

准，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章程的修订须由学校教代会 1/5 以上代表提议，校长办公会根据形势发展需要也可启动修订程序。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有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

校发〔2019〕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北京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均适用本规定，其他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处理违纪学生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在处理过程中，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包括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处理，合并执行；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

(二) 多次违纪；

(三) 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学校声誉；

(四) 涉外活动违纪；

（五）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减轻处分：

（一）违纪后，能及时承认错误，态度端正，检查深刻；

（二）违纪后，能积极检举、揭发他人；

（三）在校期间表现优异。

第十条 处分期限和影响：

（一）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起始时间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一般设置 6 个月处分期限，处分期限到期后综合考核学生在校表现，按照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设置为 12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良好的，按规定程序解除察看；表现优秀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提前解除察看，但期限不少于 6 个月；表现差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距离学生完成学业时，学生受到处分时间未达到相应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至学生毕业或结业离校之日止；

（四）受处分学生原则上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评奖学金，不授予校内综合性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五）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决定宣布第二个月起停发助学金、贷学金；学生从学校批准下达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和处理

第十二条 对未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学生无故旷课，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1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 2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4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6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离校，五个工作日以内给予警告处分，五至十个工作日以内给予记过处分；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

（一）发放试卷时未将禁止携带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包括书包、书籍、笔记本、复习提纲、自备草稿纸等）；

（二）发放试卷时未坐在规定的座位；

（三）考试过程中未经同意借用或借给他人物品；

（四）考试过程中手机发出呼叫声；

（五）除外语听力考试应使用统一要求的耳机外，考试过程中使用耳机（包括手机、MP3 等电子设备的耳机）；

（六）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不按要求填写姓名、学号或考号；

（七）其他应及时纠正并给予批评教育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其试卷为

无效试卷，成绩记为零分：

- （一）使用蓝色、黑色之外的书写工具解答试题；
- （二）上交试卷不填写姓名、学号或考号。

第十五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一）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
- （二）有第十三条所列违纪行为，经纠正、批评教育无效；
- （三）其他应给予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 （一）考试过程中为他人偷窥、抄袭提供方便；
- （二）考试过程中任由他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且不报告；
- （三）考试过程中偷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四）使用规定之外的纸张解答试题；
- （五）在试卷规定区域以外书写姓名、学号或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六）未经同意，在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 （八）其他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 （一）考试过程中的各种夹带行为（包括身边放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存储相关资料的手机等电子设备，身体

或周边物体上写有考试相关内容等)；

(二) 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答案；

(三) 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或答卷或草稿纸；

(四)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工具或通讯设备；

(五) 在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传递或接受考试答案；

(六) 教师批阅试卷时发现的雷同答卷；

(七) 扰乱考场、评卷场所工作秩序；

(八)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不得继续参加考试，成绩记为零分。触犯法律、法规者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一)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或考号等信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考试资料，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替他人考试，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请他人代替考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嫌伪造证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四) 参与盗窃、出售试卷，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五) 购买盗窃试卷，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利用通信软件、通讯工具等组织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存在金钱交易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弊行为。

第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实验数据等违

反学术规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有剽窃、抄袭、伪造科研数据，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或请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撰写论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其他违纪行为和处理

第二十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并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宣告缓期执行）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性质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肇事者。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打架者。先实施打人行为，未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后实施打人行为（正当防卫除外），未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

或开除学籍处分。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内外人员聚众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提供伪证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七）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不按正当程序私下解决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偷盗、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偷盗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违纪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危害或多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违纪行为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销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故意破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组织、参与赌博者，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提供赌具、赌资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破坏环境卫生，影响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课堂纪律，扰乱食堂就餐秩序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酗酒滋事，借故起哄，摔扔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反《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规定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故意制作、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登陆非法网站，在网上撰写或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淫秽、暴力或反动等内容的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未经许可，攻击、入侵他人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账户，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未经许可，盗、刷他人校园卡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五）未经他人同意，侵犯他人隐私，擅自在网上公开发布他人信息者，包括：姓名、肖像、住址、工作信息、电话号码等，未造成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组织非法集会、非法游行活动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在学校组织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或参加邪教、迷信、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许可，以学校名义发布公告、新闻，参与商业和社会活动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转借学生证、校徽等证章，未造成后果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辱骂、恐吓或造谣、诬陷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五）私刻、偷盗公章，伪造证件或证明文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保密工作纪律和制度，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或制作、复制、出租、传播淫秽书刊、图片、录像、光盘等黄色物品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八）有流氓滋扰，性骚扰行为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九）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吸食或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其他禁用药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五章 违纪处理的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九条 违纪处分的权限：

（一）对考试作弊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违反学习纪律和学术规范的问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处理；违反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的，分别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处负责核实事实依据，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其它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

（二）学术或学位论文中是否存在抄袭或剽窃等行为，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并根据审定结论做出相应处理；

（三）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多个学院的学生时，由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四）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考试领导小组讨论，上报学校审批并由学生工作处备案；

（五）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考试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意见，主管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决定；留校察看期满时，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察看的申请，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六）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考试领导小组讨论提出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七）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相关部门发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发文。

第三十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笔录；

（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四）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者，处理程序作以下补充：

（一）对考试过程中的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监考人员应当场认定并告知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详实记录事实，保管作弊物证，及时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

（二）对考试过程前、后发现的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部门及学院协同处理；

（三）教务处、研究生院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情况及初步处理意见，以“考试工作简报”的形式通知其所在学院；

（四）学院在接到“考试工作简报”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其送达学生。学生在收到“考试工作简报”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书面检查或情况申辩。学院在认真审阅书面检查或情况申辩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

第六章 申诉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三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北京市教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的学生、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和其他规定未列举的违纪事件，可视情节轻重，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理。凡以前各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规定为准。同时本规定将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经北京科技大学 2019 年 3 月 4 日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校发〔2017〕54 号文件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7〕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处理的一种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其他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校党（校）办（法律事务中心）、纪委、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委员。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法律事务中心。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小组，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小组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

生代表、教师代表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四）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以及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要求和所根据的事项与理由；

（三）相关文件和证据，证人姓名和住所；

（四）申请人本人的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一）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受理；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申诉人补正申诉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查决定书：

1.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第十条 受处分学生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未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

第十三条 申诉的复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但是申诉人提出召开复查会议要求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情况，询问申诉人、做出该处理决定的部门的意见。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复查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采取复查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秘书长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

复查会议是否对外公开举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秘书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另行安排复查会议时间。

第十七条 复查会议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任。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委员中有无需要回避的人员；
- （三）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
- （四）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五）申诉人或其代理人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就案件事实和理由进行辩论；
- （六）申诉人做最后陈述；
-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八）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申请的，复查程序终止。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需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并超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一）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直接出具复查决定书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如需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研究后的处理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据此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复查决定由秘书处直接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直接送达复查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14 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听证规则（试行）

校发〔2007〕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制度，保证学生违纪行为得到公正合理的处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我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校学生受到拟开除学籍处分时，有权依据本规定要求听证。

对本校学生因违纪行为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未经学校学生处分听证程序，不得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当事学生放弃听证权利的除外。

前款所指的“本校学生”是指我校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等。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应当依本规则程序进行，不得违背社会的善良风俗和当事学生的民族习惯。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应当公开进行，但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

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申请要求听证不公开进行，是否公开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应当在双方当事人参与情况下，通过言辞辩论进行，全面、公正地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不影响当事学生课程学习的合理时间、合理地点进行。学生违纪处分听证使用普通话。学校为不懂普通话的当事学生监护人、留学生提供翻译。

第七条 学校监察部门有权对听证活动进行监督。学生及教职工有权对听证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学校监察部门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听证组织部门及听证人员

第八条 听证会由校长办公室组织。

第九条 校长办公室在听证程序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听证申请、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及相关规定，作出是否受理听证的书面决定；

（二）对决定受理的听证，确定时间、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拟定听证会的主持人、听证评议团组成人员名单，报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分管副校长批准后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评议团组成人员；

（四）作出听证公告；

（五）受理旁听申请；

（六）校长或分管副校长安排的与听证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听证会的听证人员包括听证评议员、听证会主持人。

第十一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校长或经过校长授权的副校长在听证评议员中指定。

对学生违纪事实进行调查的人员不能担任听证会主持人。

听证会主持人履行以下职权和职责：

- （一）主持听证准备阶段活动；
- （二）决定并宣布中止、延期、终止或结束听证；
- （三）主持开庭听证，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四）向听证参与人就听证的实体与程序问题提问；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工会组织工作人员、学生以及学院相关部门的正式工作人员等均可担任听证评议员。但对听证申请人进行调查的职能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听证评议员。

听证评议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申请人和调查人员对违纪事实所作的陈述、介绍以及双方的质证、辩论意见；
- （二）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向申请人、证人和调查人员发问；
- （三）对所听证的事实作出评议意见。

第十三条 举行听证会的，由 3 至 5 名听证评议员组成听证会评议团，其中应当有 1 名听证评议员来自申请人所在的院系。

第十四条 听证书记员根据听证主持人的指定担任听证记录。听证书记员应当保守与听证相关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学生违纪案件调查人员；
- （二）当事学生及其代理人；

（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及其他有关的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和当事学生是听证当事人。

当事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本规定申请回避；

（二）依照本规定申请听证不公开进行；

（三）提出事实证据或规范依据，申请证人、鉴定人出席听证；

（四）经听证员准许向其他当事人、证人、鉴定人提问；

（五）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六）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其出席听证，查阅复制案件材料，核对听证笔录，请求修正听证笔录中的错误记录。

当事学生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时出席听证参加听证；

（二）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如实回答听证员的询问和其他当事人的提问；

（三）遵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遵守听证会场纪律。

当事学生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享有当事学生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除享有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以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出席听证参加听证；

（二）如实陈述所调查的违规或违纪事实，如实回答听证员的询问和其他当事人的提问；

（三）遵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遵守听证会场纪律。

第十八条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听证参与人。

听证参与人有如实陈述其所知道的案件情况的权利和义务，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提问。

听证参与人应当遵守听证纪律，听从听证员的指挥。

证人、鉴定人员不得旁听听证会；询问证人、鉴定人时，其他证人、鉴定人不得在场。

第四章 听证准备

第十九条 负责学生违纪行为调查处理的机构拟对违纪学生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依据本规则必须适用听证程序的，应当制作《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告知书》应当送达当事学生，并同时报送校长办公室。

接受告知的当事学生应当在告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如不签字，视作放弃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条 当事学生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其本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向校长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书提出听证申请并提交《听证申请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当事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委托申请的应提交由其本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当事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听证申请书》的，校长办公室应当受理并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并交付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室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会评议团组成人员名单并报请校长或经过校长授权的副校长批准，同时提请校长或经过校长授权的副校长指定听证会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在校长或经过校长授权的副校长指定听证主持人后的次日，校长办公室应当书面通知听证会主持人和听证会评议团组成人员准备参加听证会，并通知违纪行为调查部门将调查材料的复印件等送交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收到调查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于举行听证会三个工作日前通知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由当事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除涉及申请人和案件涉及人员隐私的，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听证当事人申请人可以申请听证不公开举行，申请人申请不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在申请听证时一并提出书面申请。

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由校长办公室公告听证申请人的姓名、案由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姓名。

第五章 听证会程序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开始前，主持人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准时到场参加听证的，按放弃听证权处理，由主持人宣布听证程序终结。

（二）申请人有正当理由无法到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前两天书面提出，由校长办公室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予延期的，应当即告知申请人；决定延期的，由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改期举行，并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程序。

（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听证会评议团组成人员没有到会的，由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中止，另行安排听证会的时间，并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程序。

（四）申请人和评议团到会情况符合条件的，由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申请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主持人是否回避，由校长办公室决定。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书记员宣布听证纪律、听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听证评议员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三）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申请人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四）申请人进行陈述和辩解，可以提交相关证据和证人；对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进行质证；

（五）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六）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进入评议程序。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九条 进入评议程序后，听证评议员应当立即在听证主持人的召集下，就听证事宜（违纪事实、证据的效力、规则适用等）做出评议。听证评议中，如评议员能够就听证事实形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由主持人负责形成评议的书面意见，由全体评议员签名；如评议员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由评议员分别作出评议意见，由其本人签名后交主持人。

事实复杂，影响重大的，主持人也可以决定延期召集评议员作出评议意见。

第三十条 听证评议意见应当由主持人在举行听证会的次日交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应及时将听证评议意见交付校长或经过校长授权的副校长。

第三十一条 所有听证活动均应当记入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和调查人员签字确认。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时提出的证据，作为听证笔录的附件。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听证笔录记载的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听证主持人提出，由听证主持人主持双方当事人当场修正，或附记于听证笔录。

听证会所形成的材料应立卷归档。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未经主持人同意中途退场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听证权，由主持人宣布听证程序终结。

第三十三条 听证评议意见是学校作出处分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均指学校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听证基本费用由学校承担，双方当事人因举证、鉴定、委托代理人等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自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即日起执行。对本规则生效前发生的违纪事实进行的调查不适用本规则。

2007 年 4 月 18 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意见

校发〔2012〕2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反对学术不端行为、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北京科技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试行）》（校发〔2010〕77号）和《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试行）》（校发〔2010〕78号）的实施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员工和学生，包括在北京科技大学学习和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以下简称师生），及以北京科技大学为作者单位发表作品的人员。

第三条 学风建设要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基本要求，严格遵照《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来进行。校内各单位要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把端正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之中，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等途径，建立并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努力提高师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学校师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严谨

治学，坚守诚信，保持学术道德操守。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校发〔2012〕29号）。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以下行为：（一）抄袭和剽窃；（二）伪造和篡改；（三）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四）伪造学术经历；（五）不当署名；（六）滥用学术权力；（七）滥用学术信誉；（八）失察、纵容、包庇；（九）泄密；（十）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对学校师生和相关人员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及处理，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校发〔2012〕30号）。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和单位在人员聘用、考核晋升、项目审批，以及学生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审等过程中，应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学风建设工作要常规化，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实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学校网站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本意见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意见经 2012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意见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2 年 5 月 15 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校发〔2012〕29号

为切实加强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术道德规范是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要倡导严谨学风，弘扬学术正气，鼓励学术争鸣，促进学术繁荣和科技创新，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二、学校师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严谨治学，坚守诚信，保持学术道德操守。

三、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的准则。在学术活动中应全面检索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他人的学术贡献并充分尊重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必须注明引证出处，引用部分不得构成本人作品的主体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他人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该注明转引出处。

四、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对所作贡献的大小顺序确定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或专利发明人、成果完成人）的署名顺序（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成果在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

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任何人不得假冒他人对成果及学术承诺署名。

五、搜集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时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认真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六、申报科研项目，应客观、真实地报告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以及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所需经费和有关技术指标等。

七、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科研新成果未在学术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或鉴定评价前（有合同约定的除外），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八、在进行学术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在确切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者检索证明材料基础上，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评价和论证。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应遵循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十、本细则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员和学生。在北京科技大学学习和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以及以北京科技大学为作者单位发表作品的人员，也适用本细则。

十一、本细则经 2012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北京科技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试行）》（校发〔2010〕77 号）废止。

2012 年 5 月 15 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办法

校发〔2025〕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以及《北京科技大学章程》《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职工、学生和以北京科技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学校充分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推进学术诚信建设常态化制度化，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四条 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单位分工负责的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工作长效机制。学校成立

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学术委员会、科研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等工作，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其他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受理

第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充分发挥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符合以上条件的举报内容，应当受理；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特别复杂的情况经申请可延长至 12 个月。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应按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正式受理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解释、申辩，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三章 调查

第九条 正式调查程序开始后，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责成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或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分委员会或单位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资助项目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加入调查组。

第十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经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认为案件符合简易调查程序的适用范围，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简易调查可在调查

人员构成、调查流程、调查期限等方面做适当简化，但仍应包含完整的证据材料、事实认定、调查报告等内容。

第十一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和设备、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

第十二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能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相关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包括是否构成学术不端）、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并及时提交学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认定（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结果应通过投票表决产生，需 2/3 以上的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调查报告经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未通过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核的，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或单位应重新调查。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章程规定的职权，提出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八）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依据情节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建议。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可酌情开展复核。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条 对经认定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情节轻微者，由院级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约谈当事人，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多次违犯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事实明确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根据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学校章程和有关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按照被处理人的不同身份，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处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处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二十四条 根据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和建议，涉及教职工、兼职教师、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本科生的，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部（处）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曾在学校取得学位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学位申请或授予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由管庄校区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后，根据相关规定，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的牵头单位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被处理人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 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 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校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不属于本校的，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逾期不予受理。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收到申诉后，交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涉及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学位授予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决议。

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复核申请应当提交新的证据或理由，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以适当形式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暂行）》（校发〔2019〕7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办法(修订)

校发〔2025〕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学校“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优良传统和“求实鼎新”的校训精神，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涵养优良学风，引导全校师生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根据《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 40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 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 号）、《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以及《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办法》（校发〔2025〕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诚信是在学术活动中坚持诚实、公平的基本行为准则，是大学精神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增强全体师生的学术诚信意识，引导师生树立“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诚信”的共同理念，自觉规范科研行为，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条 学校始终将学术诚信建设摆在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秉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惩防结合、标本

兼治”的工作原则，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严格监督管理，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学术诚信工作体系，形成全校上下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常态长效的学术诚信治理格局，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职工、在册学生和以北京科技大学名义从事教学与科研活动的人员。在学校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短期受聘员工等从事教学与科研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宣传与教育

第五条 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应牢固树立学术诚信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在科研活动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秉持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底线，自觉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引导为主，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纪律、学术规范指南和学校相关制度全面纳入师生日常学习、培训内容和教育体系，针对不同对象特点，分层分类开展科学精神、科学伦理、学术规范、职业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实现全员覆盖、全程贯穿、全方位落实。

（一）在本科生中重点进行科学精神与科学伦理教育；

（二）在研究生中重点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过程的学术诚信教育；

（三）在教职工中重点开展科学道德、教师职业道德和科研过程的诚信教育。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以及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院、国际学生中心等相关部門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

第八条 多层次开展学生学术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将有关学术规范的规定编入《学生手册》，在入学教育中对新生进行详细解读。结合学生学习、考试、课外科技活动、论文写作、学术竞赛等环节和活动，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的育人主体作用和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员参与做好学术诚信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坚持实施本科生和研究生入学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鼓励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开设“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相关课程，将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系统化和常态化，做到学生全覆盖。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科研管理部门协同推进，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一条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学术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校报、报告会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矩阵，开展校园学术诚信宣传；及时曝光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典型案例，定期对广大师生和科研人员开展警示和宣传；弘扬科学家精神，选树学术诚信先进典型，营造“崇尚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校园学术生态。

第三章 规范与管理

第十二条 强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学术诚信管理。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生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诚信建设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学生培养过程中各主要环节的学术诚信管理，在涉及各类表彰、评奖、推荐、奖助学金申请、科技竞赛和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把学术诚信表现列为首要条件。

切实发挥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推动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系统化、常态化、全覆盖。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为提升学术质量、维护学术尊严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三条 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的诚信管理。科研管理部门要将学术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推荐、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

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在有关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学术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学术诚信合同管理。

科研项目意识形态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要求进行意识形态审查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查，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查，确保科研项目内容合乎伦理。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加强对科研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各教学科研单位加强本单位学术成果管理，建立完善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

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学术成果存在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学术成果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着力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坚持推进“破五唯”，将学术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

第十六条 加强评审专家的诚信管理。完善项目评审、学术评价的专家遴选机制，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

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坚持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凡是评审对象与自己有亲属、师承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关系的，均应主动回避，不参与相关评审工作，也不接受相关人员打招呼、拉关系、走后门，公正公平地开展学术评价。

第十七条 进一步推进学术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论文答辩、文章发表、著作出版、科研立项、科研过程管理、成果鉴定、职称评定等相关制度。

各教学科研单位，各团队、项目组要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建立科研诚信档案，记录师生的学术诚信表现，包括学术成果的真实性、科研项目执行情况、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等，作为教师聘任、职称评定、学生学位授予、奖助学金评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

第十八条 严肃查处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格执行《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违反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做出处理建议意见，对查处结果按规定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为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责任，学校成立科研诚信

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的主体责任。

工作小组由主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和主管科研管理部门的校领导任组长，构建学术委员会、科研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律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学术分委员会充分发挥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认定职能的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学校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学校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相关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保证学校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等工作；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生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在校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诚信建设工作；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要将教师队伍学术诚信建设纳入日常人事管理工作中；党委教师工作部要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增强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术诚信建设的具体责任落实单位，负责本单位学术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职能。要将学术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建立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对师生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诚信状况进行跟踪评价。

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学术活动记录、学术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学校应对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并将学术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院系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言传身教，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指导学生等的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开展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等学术活动的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对申请科研项目、专利等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原创性、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要求。

第二十三条 广大师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学术活动规范，践行学术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暂行办法（暂行）》（校发〔2021〕7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应依据学校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奖惩办法

校党发〔2020〕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保密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制度，奖励先进、惩罚落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建议办法》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通过日常检查和年终考核的方式，对各涉密单位和全体涉密人员、保密工作管理人员落实保密工作要求、开展保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对于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规章制度、维护国家秘密安全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视情况给予行政处理或经济处罚，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对保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做出表彰奖励决定，同时负责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做出惩罚决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涉密单位（含保密工作管理部门）、涉密人员、专兼职保密工作管理人员。

第二章 责任考核

第五条 保密工作责任考核由人事处会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落实。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涉密单位考核：

- 1.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保密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 2.二级单位制度建设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 3.单位内开展保密工作情况。

（二）涉密人员考核：

- 1.执行保密规章制度，落实保密工作措施情况；
- 2.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密基本知识了解情况；
- 3.参加保密教育培训情况；
- 4.涉密设备使用和涉密载体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5.在保密自查和各项检查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 6.对保密工作部门提出的隐患整改情况等。

（三）保密工作管理人员考核：

- 1.对分管保密工作业务了解情况；
- 2.履行保密工作职责情况；
- 3.配合学校保密工作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第六条 保密工作责任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进行。

第七条 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学校整体工作考核相结合，按照学校相关考核文件同步进行，在整体考核内容中占一定权重，考核结果与单位绩效工资、个人岗位津贴、保密补贴挂钩。

涉密人员考核实行人事处（涉密学生由学生工作部）和本单位二级考核制度。各涉密单位对所属涉密人员做出考核评价，单位负责人在《涉密人员考核登记表》（附件 1、2）上签字后，报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经人事处审批确定考核结果。

涉密单位考核由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和人事处依据日常保密自查和检查情况及单位年终保密工作总结确定考核结果。

第八条 保密工作责任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严重违反保密规定或发生泄密事件，当年考核视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基本合格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年度绩效考核评优资格。科研人员视情况限制承担涉密项目或劝离涉密岗位，保密工作管理人员视情况调整相关工作岗位。

第三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学校设立“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保密工作先进个人”奖项，对在学校保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奖励活动每年进行一次。

上级主管机关及各级政府部门设立的保密表彰奖励，经保密委员会审定推荐名单后，由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保密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保密工作先进集体面向学校各涉密单位以及项目组进行评选，参评条件如下：

（一）对本单位（项目组）涉密人员经常开展保密教育，及时学习贯彻保密工作相关方针政策和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章制度，师生保密意识较强；

（二）保密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有措施，能按时完成保密工作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保密规章制度，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四）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绩突出；

（五）本单位、本部门年度内未发生失泄密事件,且无严重的违规整改记录。

第十二条 保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保密工作先进个人一般是面向涉密人员进行评选，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涉密工作岗位或保密管理工作岗位上连续工作一年以上，保密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二）保密观念强，熟悉与本业务工作相关的保密规章制度，并能严格执行，近三年内未受到纪律处分，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涉密设备的使用和涉密载体的管理规范；

（四）工作认真负责，能密切配合学校保密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在危机情况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事迹突出。

第十三条 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群众推选，学校保密管理相关部门研究，校领导审批的方式。具体程序是：由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分配推荐名额，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和涉密单位按照名额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推荐候选单位和个人，填写《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附件 3）、《保密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附件 4），经人事处、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和科研院审核确定建议名单，报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审批决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制度，或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单位和个人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予相应处分。处分类型包括：单位（部门）内部通报批评、全校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记过处分、记大过处分、降级、撤职、开除。

第十五条 违反保密管理规定，存在下列情况的，第一次或一项违规，给予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内部通报批评；未按照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扣发保密补贴 3 个月；第二次或两项违规，给予警告处分，扣发保密补贴 6 个月；第三次及以上或三项以上违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扣发保密补贴 6 个月以上。

（一）涉密人员无故不参加保密教育培训或有关会议的；

（二）涉密人员年度内未完成保密教育培训 15 学时；

（三）没有按规定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销毁涉密载体的；

（四）没有按规定保管涉密载体，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不一致的；

（五）违反办公自动化信息设备或涉密计算机管理、使用、维修、报废等保密管理规定的；

（六）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涉密信息或没有按规定管理、使用移动存储介质的；

（七）复印涉密文件，不履行审批手续，或未在规定复印点、复印机操作的；

（八）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携带涉密便携式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出校的；

（九）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发表科技论文（论著）或在网上发布信息的；

（十）涉密人员未履行审批手续私自出国（境）的；

（十一）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或展览活动的；

（十二）未履行申报审批手续，举办涉外活动和涉密会议的；

（十三）涉密人员离岗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导师与涉密学生同责）；

（十四）擅自扩大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或转让提供技术秘密的；

（十五）发现可能泄露国家秘密情况不及时制止或隐匿不报的；

（十六）未按规定进行保密自查的，不接受或不配合保密工作检查的；

（十七）存在泄密隐患，不认真进行整改的；

（十八）在危急情况下，只顾个人安危，使国家秘密遭到损失的；

（十九）其他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管理规定，存在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并扣发6个月及以上保密补贴：

（一）将涉密信息设备和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可能造成涉密信息失控，给予相关责任人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撤职、开除处分。被安全防护设备及时阻断，未发生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处分。

（二）违反通信设备保密管理规定，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在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或者无线通讯设备中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的，或者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三）擅自卸载、修改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或者管理程序的，或者未按保密要求进行安全技术处理，将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涉密信息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为他用，可能造成涉密信息失控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四）未按规定保管国家秘密载体导致遗失或者被窃取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五）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给予责任人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六）未依法确定、变更或者解除国家秘密，违反关于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定密责任人员和承办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七）委托未经保密审查单位制作、复制、维修国家秘密载体或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除国家有特殊规定

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对发生失泄密事件，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扣发全年保密补贴。同时视情况对责任人单位主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取消单位当年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以谋取私利为目的；
- （二）强迫、威胁、教唆他人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
- （三）曾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受过处分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反保密法律法规事实的；
- （二）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泄密事件发生或者挽回、减轻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情况属实的。

同时有（一）（二）两项情形的，提出减轻处分建议。

第二十条 泄露学校工作秘密或内部事项信息，给学校造成影响的，给予责任人警告及以上处分。存在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将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保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的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处分决定由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按照学校关于学生、教职工处

分有关程序审定。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依据本办法提出党纪处分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非涉密单位及人员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管理制度，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奖惩办法》（校党发〔2016〕58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校密发〔202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人员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办法》及《指南》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以及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有关涉密人员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涉密人员实行“精准确定、严格审查、分类管理、保障权益”原则。学校按照涉密岗位确定标准，确定在工作中产生、管理或者经常接触、知悉国家秘密事项的涉密岗位及其密级，对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本规定所称涉密人员指学校科研、生产及相关管理工作中掌握、知悉和管理国家秘密事项的人员，以及脱离涉密岗位仍在脱密期内的人员。

第三条 涉密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保密教育及培训；掌握相关保密知识，自觉规范保密行为，严格管理和保护国家秘密信息及秘密载体；熟悉工作业务范围内保密责任和国家秘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和职责，主动接受保密监督、检查；发现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向保密办公室报告。

第四条 学校实行涉密人员保密补贴、脱密期制度，对涉密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人事处为学校涉密教职工归口管理单位,学生工作部为学校涉密学生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涉密人员上岗、在岗、离岗管理以及涉密人员信息管理;

(二) 负责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涉密人员变动情况;

(三) 负责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相关管理工作及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

(四) 负责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与年度汇总;

(五) 发放涉密人员保密补贴;

(六) 负责涉密人员年度考核。

第六条 保密办公室负责对涉密人员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涉密人员管理工作。

第三章 涉密人员上岗管理(资格审查)

第七条 拟承担、申报涉密事项的人员,应对涉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拟进入涉密岗位、从事涉密工作的人员,须按照“以密定岗、以岗定人、人随岗变”原则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国籍、政治立场、道德品行、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社会关系以及与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交往等情况。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协助审查。拟聘(任)用有境外学习、工作背景的人员从事涉密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背景审查。审查不符合要求人员

或存在不得聘（任）用到涉密岗位情形的，不得聘（任）到涉密岗位工作。

涉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 18 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五）具有正确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具有胜任涉密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第八条 涉密人员资格审查程序

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涉密岗位情况提出拟进入涉密岗位人员名单，填写《北京科技大学进入涉密岗位人员审查表》（附件 1）、《涉密人员重大事项报告表》（附件 6）、《进入涉密岗位人员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审查表》（附件 7），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因私出国（境）及因私证件查询记录。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由所在部门初审、保密办会同先进院、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组织保密审查，报保密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经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涉密岗位前，进行保密教育与培训，签订《进入涉密岗位人员保密承诺书》（附件 4）、《北京科技大学保守国家秘密协议书》（附件 5），明确自己的责任、义务和权利，以及违反有关规定应承担的责任。不愿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的人员不得进入涉密岗位。

第四章 涉密人员的岗位密级及涉密等级确定

第十条 按照涉密岗位确定标准，确定涉密岗位及其涉密等级，对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涉及有关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规定事项的，应当确定为涉密岗位。涉密岗位确定采取先定性、后定量，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涉密岗位分为核心涉密岗位、重要涉密岗位和一般涉密岗位。

第十一条 下列特定岗位应当确定为涉密岗位

（一）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保管、维修和销毁国家涉密载体的岗位；

（二）涉密信息设备有关管理、运维等岗位；

（三）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研究、管理任务的岗位；

（四）从事国家秘密产品生产的岗位及相关管理岗位；

（五）定密责任人岗位；

（六）其他专门处理国家秘密的岗位。

第十二条 工作岗位职责不涉及有关保密事项范围规定事项，但近3年内产生、办理、接触、使用秘密级国家秘密年均达到9项（件）或者产生、办理、接触、使用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应当确定为涉密岗位。

涉密岗位等级确定标准：

（1）近3年内产生、办理、接触、使用绝密级国家秘密年均达到3项（件）事项的，确定为核心涉密岗位；

（2）近3年内产生、办理、接触、使用绝密级国家秘密年均未达到3项（件），但产生、办理、接触、使用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年均达到6项（件）的，确定为重要涉密岗位；

（3）近 3 年内产生、办理、接触、使用机密级国家秘密年均未达到 6 项（件），或近 3 年内产生、办理、接触、使用秘密级国家秘密年均达到 9 项（件）的，确定为一般涉密岗位。

（4）特殊情况：达不到定性、定量标准的工作岗位，因工作需要确需确定的，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确定。

第十三条 涉密人员依据涉密岗位及接触、管理国家秘密的情况，确定涉密等级，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一般涉密人员。

第十四条 涉密人员涉密等级确定：

（一）涉密人员的涉密等级一般为所在岗位涉密项目的密级，涉及多个涉密岗位者以其涉密等级最高的岗位确定涉密等级；

（二）各涉密单位或部门、项目负责人，根据涉密岗位职责、密级确定各涉密岗位人员名单，并填写《涉密人员涉密等级界定审批表》（附件 3），经二级保密领导小组、科研管理部门（非科研人员不涉及）审核后，报定密责任人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确定、变更、调整涉密岗位和涉密人员，应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年度报备。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涉密人员在岗管理（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涉密人员按“涉密人员的工作场所和涉密信息接触范围应当被限制在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最小范围内”的原则，严格控制接触知悉国家秘密的人员范围，及时按相关规定调整涉密人员岗位及涉密等级。

第十八条 涉密人员涉密等级需要进行调整时，需填写《涉密人员岗位密级变更审批表》（附件 8）办理涉密等级变更审批手续。涉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或者涉密等级由低向高调整的，须在调整前进行复审。

第十九条 对在岗涉密人员定期组织复审。重要涉密人员每 2 年复审一次，一般涉密人员每 3 年复审一次；涉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类别调整的，及时进行复审。复审时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在岗涉密人员复审表》（附件 2），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发生变化的填写《进入涉密岗位人员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审查表》（附件 7），经人事处（学生工作部）会同保密办提出审核意见，报保密委员会审批。

资格复审时，需再次进行保密教育与培训，签订《北京科技大学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附件 4）及《北京科技大学保守国家秘密协议书》（附件 5），明确自己的责任、义务和权利，以及违反有关规定应承担的责任。不愿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的人员不得在涉密岗位上继续工作。

第二十条 涉密人员在岗，不得办理停薪留职，不得辞职，不能解除劳动关系；不为国（境）外（驻华）机构、组织、人员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兼职、劳务、咨询或其他服务；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涉密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应当经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涉密人员因公出国（境）相关管理工作及因公出国（境）证件管理；人事处负责涉密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相关管理工作及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学生工作部负责涉密学生因私出国（境）相关管理工

作及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及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备学校涉密人员信息。

第二十二条 核心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原则上不予批准，重要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原则上每 2 年不超过 1 次，一般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密人员应及时填写《涉密人员重大事项报告表》（附件 6）并向二级单位报告，由二级单位报人事处（学生报学生工作部）及保密办公室；涉密人员在国（境）外发生紧急情况，还应当同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报告：

- （一）发生泄密或者造成重大泄密隐患的；
- （二）发现针对本人利诱、胁迫、渗透、策反行为；
- （三）国（境）外机构、组织、非亲属人员提供资助；
- （四）与具有外国国籍、无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或者港、澳、台地区的人员结婚或者同居；
- （五）本人或者配偶、子女正在申请或者取得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
- （六）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个人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第六章 涉密人员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涉密人员上岗前和在岗中应当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培训，具体要求按《北京科技大学保密宣传教育制度》执行。

第七章 涉密人员的离岗管理

第二十五条 涉密人员离岗管理是指调离涉密岗位转入非涉密岗位后不再承担涉密任务、离退休、调出学校但未满脱密期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应当明确脱密期限：

- （一）核心涉密人员脱密期为 3 年；
- （二）重要涉密人员脱密期为 2 年；
- （三）一般涉密人员脱密期为 1 年。

第二十七条 涉密人员离岗及调往（包括借调）其他单位，应填写《涉密人员离岗审批表》（附件 9）并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附件 10）。涉密人员脱密期限自被批准脱离涉密岗位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时必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清退借阅的所有涉及国家秘密和学校内部事项的资料、文件和其他物品，填写《涉密人员秘密载体交接表》（附件 11）；

（二）将自己工作期间所产生合管理的各种秘密载体按程序上交，严禁私自销毁、带走或做其他处理。

第二十九条 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按以下规定履行脱密期管理：仍在校内工作或退休的，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离退休职工工作处负责其脱密期管理；调入其他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调入机关、单位负责脱密期管理，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随同人事档案送达《涉密人员脱密期通知书》（附件 12），并将《脱密期委托管理书》（附件 13）及《脱密期委托协助管理涉密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 14）函告调入单位；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负责以函件形式将涉密人员《脱密期委托协助管理涉密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 14）与《脱密期协助管理告知函》（附件 15）函告其社保关系或者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地市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涉密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权限不在原单位的，办理离职手续前将涉密人员身份信息函告涉密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机构。

第三十条 因借调、挂职、入职、入学等原因，在原单位为脱密期内涉密人员，由原单位委托学校继续管理的，在办理入职、入学等环节由人事处（学生由学生工作部）组织签订《脱密期委托管理登记与保密承诺书》（附件 16），将该类人员纳入学校脱密期管理范围，并做好保密提醒，明确脱密期出国（境）、就业、兼职、提供劳务等保密管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对未满脱密期的涉密人员不予撤销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备案，不得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给本人保管（涉密学生因私出国（境）证件仍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涉密人员脱密期限内不得到国（境）外（驻华）机构（含咨询机构）、组织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不得为国（境）外（驻华）机构（含咨询机构）、组织、人员以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或其他服务。

第三十三条 涉密人员（含脱密期未满的人员）擅自离职，工作单位（院、处）必须五日内向校人事处（学生报学生工作部）、保密办公室报告，并尽快查清其去向，以正式方式通知

本人限期返校；对拒绝返校的涉密人员，学校保密委员会视其涉密程度对其规劝或向上级保密部门报告，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脱密期内涉密人员应定期向学校报告本人就业变更、个人重大事项等情况。重要涉密人员每年至少报告 1 次，一般涉密人员在脱密期结束前至少报告 1 次，填写《涉密人员脱密期报告记录表》（附件 17），遇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涉密人员实行保密补贴制度：

（一）科研岗位重要涉密人员保密补贴标准为 300 元-500 元/人·月，一般涉密人员保密补贴标准为 200 元-300 元/人·月，具体发放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承担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管理岗位重要涉密人员保密补贴标准 300 元/人·月，一般涉密人员保密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人·月。

（二）保密补贴发放方式：科研涉密人员保密补贴的发放名单由项目（课题）组提出，填写《科研涉密人员保密补贴发放审批表》（附件 20），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或部门确认、保密办公室审核，经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审批后报财务处，由项目组按季度统一发放；管理岗位涉密人员保密补贴的发放名单由人事处提出，由财务处统一按月发放。

（三）机关、部门涉密管理人员及学院涉密保密干事保密补贴由学校支付；科研涉密人员（包括涉密学生、涉密外聘人员）的保密补贴由项目经费支出。

第八章 保密补贴

第三十六条 保密补贴实行动态管理，保密补贴标准应根据其涉密岗位密级变更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保密补贴发放与保

密责任考核相结合，具体按照《北京科技大学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奖惩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实行考核制度，具体依照《北京科技大学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奖惩办法》执行。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涉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二级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将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职责情况、参加保密教育培训情况、遵守保密纪律和保密承诺情况等列入考核内容，并要求涉密人员在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涉密人员考核登记表（教师）》（附件 18）、涉密学生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涉密人员考核登记表（学生）》（附件 19）时予以说明。

第三十九条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和保密办公室结合年度监督检查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调离涉密岗位。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校发〔2021〕21 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

校发〔2019〕8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隶属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及配套的附属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压力气瓶、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生物安全、其他仪器设备、水电及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单位及教职工、学生应树立安全意识，履行安全义务、承担安全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单位自管、隐患自查、责任自负”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实验室及其所在单位的主体责任，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学校各级领导要把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与教育教学、科研、生产等业务工作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考核和奖惩。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的内容，与单位或个人的评奖评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挂钩。建立健全问责追责机制，实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实行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条件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资产管理处、保卫保密处、后勤管理处正职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副职领导组成（详见附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制定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统筹规划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各项工作；

（二） 组织实施实验室技术安全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 推动落实经费投入、队伍建设、评奖评优等实验室技术安全重大事项；

（四） 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工作，提出事故处理、责任追究建议；

（五） 聘请专家提供技术咨询，分析评估各项隐患，审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开展安全事故技术鉴定等工作；

（六）推进实验室技术安全防范公共设施的硬件建设，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

（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应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组长召集。

第八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对全校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保卫保密处、后勤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基建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科技产业集团、昌平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管庄校区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的指导下，分工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相应调整：

（一）保卫保密处作为全校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全面监督与指导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负责实验室消防、用电、防雷、保密、民用爆炸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和压力气瓶的采购审批、进出校园及校内运输的安全管制；负责联络上级公安部门并组织部署相关工作；负责协助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工作；联合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对实验室及其所在楼宇内的消防设施及设备进行合理配置，对学校

建设公共部位安防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监管，对消防、安防设备安装、维修申请进行审批。

（二） 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学校定期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组织指导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负责组织落实校级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做好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文化宣传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和压力气瓶的采购审批和使用监管；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工作；联合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三） 后勤管理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和压力气瓶的集中采购（存储）与校内运输、收发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的审批、报批与备案工作；负责电梯、锅炉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管理；负责实验室及其所在楼宇内的墙体、地面、上下水管路、电源电路、屋顶防水及其它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隐患排除等工作。

（四） 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是学校科研项目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监督二级单位落实科研项目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前的

安全风险评估；协助监督科研项目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日常运行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五） 教务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和本科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监督落实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和本科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前的安全风险评估；协助监督教学实验项目和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日常运行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并支持本科生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大纲时应将实验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对二级单位教学评估与监督的重要内容；负责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将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列为开题报告通过的指标。

（六） 研究生院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研究生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组织学生选修实验室安全课程、参加安全考试；将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及招生计划分配相结合；组织开展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将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列为开题报告通过的指标。

（七） 基建管理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新建实验楼等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评价（环保、安全及职业卫生等）等项目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安全和建设环保的规定及建设规范要求

进行设计、施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建设项目组织验收移交。

（八） 人事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与实验室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队伍及实验教师队伍的核岗定编工作；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列入教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履职情况纳入教职工考核内容；参与教职工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九） 学生工作部（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学生入学教育培训计划；将实验室安全落实情况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参考指标；组织或协助处理涉及学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十） 科技产业集团负责西三旗中试产业基地安全监管。开展基地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协助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十一） 昌平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配合职能部门对园区实验室进行安全监管；协助开展园区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协助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十二） 管庄校区配合职能部门对管庄校区实验室进行安全监管。协助开展校区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协助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主体责任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直接责任在实验室，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履行监管、检查及督促整改等职责。

第十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为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

（二） 指导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副职领导及安全秘书；

（三） 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方面的经费投入；

（四） 代表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本单位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五） 开展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参加并配合上级部门、学校开展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六） 组织本单位实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职领导为单位实验室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对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制定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应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气瓶和气体管路等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制度，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配备及使用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学生安全守则及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等）；

（二） 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本单位与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 建立单位实验室安全危险源清单和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四）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一次）；

（五） 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与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 加强对单位实验室所涉民用爆炸品、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压力气瓶、危险生物制品、特种设备、高温设备、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危险源的管控工作；

（七） 落实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参加并指导单位实验室安全月度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学校开展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八） 及时发布、报送相关工作通知，做好夜间实验监管、用电等实验室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分管科研、教学、学生工作的副职领导协助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应履行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在本单位层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此外，分管科研工作的副职领导需组织落实省部级以下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各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对本系所、实验室（中心）、基地的全部实验用房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负责确定各实验用房的责任教师，督促责任教师及使用教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包括实验用房使用教师）为实验用房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执行学校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内部管理细则，安全检查与值日值班制度，涉及危险工艺、易燃易爆性物质、有毒有害性物质的实验操作规程，气瓶和气体管路安全操作规程，高温、高压、强磁等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法等）；

（二） 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实验用房内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 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用房的各类人员承担安全教育、告知的责任和义务，特别要做好外来人员实验安全工作；

（四） 建立健全实验用房技术安全档案，包括实验室卫生安全值日台账、危险物品台账（库存、领用、使用及处置等记录）、贵重仪器设备机组运行记录、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等；组织落实管理制度及安全标识上墙明示工作；配置安全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等；

（五）负责实验用房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加强对实验用房所涉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压力气瓶、危险生物制品、特种设备、高温设备、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民用爆炸品等危险源及其他设备、物品日常管理；

（六）制定实验用房重要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并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备案；负责组织或督促本实验用房内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申报工作；

（七）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各项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日查与隐患整改；

（八）负责实验用房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在实验室学习、实验、工作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均应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熟悉并严格落实上级、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实验用房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通过相关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与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工作；

（四）佩带必要的防护用具，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五）对实验过程中各种安全风险进行实时检查，及时排除并上报安全隐患，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六）落实所负责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申报工作；

（七）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八）不得在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中超计划、超范围购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压力气瓶、危险生物制品、特种设备、高温设备、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危险物品；

（九）因过错或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学习、实验时，学生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进行危险性操作时须在场指导。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培训与文化宣传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

（一）学校每学年初依托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与考试系统组织安全通识考试，所有新入校学生及教职工均须通过该考试；

（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安全课程考试或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与考试系统等方式，组织学科特色实验室安全知识考核；

（三）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组织本实验室特色安全知识（含业务操作）准入考核，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须通过该考核。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一） 建立分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学校负责组织每学年新教职工和新生的入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职能部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副院长及安全秘书的初次培训和再培训。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定期对本单位师生开展普及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的初次培训和再培训。实验用房责任教师负责对进入本实验用房的人员开展针对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含业务培训），负责组织本实验用房管理人员的初次培训和再培训；

（二） 学校职能部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副院长及安全秘书、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及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定期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担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中初次培训应不少于 32 学时，初次培训后每年再培训应不少于 12 学时。上述人员在校内调整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宜不少于 4 学时；

（三） 学校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逐步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培养体系。

第十七条 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内容及记录

（一） 校级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学校实验室安全总体概况，重点危险源安全常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内容和要求，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及国内外先进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等；

（二）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级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单位实验室安全详细情况

（包括重点危险源分布、安全隐患特点及分布、重点监管部位等内容）、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三） 实验室级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危险特性和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自救、互救方法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及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实验室有关事故案例等；

（四） 各级实验室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应有记录且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条 交换（交流）生、兼职教授、外教、访问学者、交流访问人员等人员，由承接单位（含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与培训。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

（一）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在校园内大力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的关注度；

（二）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实验室采取多元化文化宣传手段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将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到全体师生，培养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在单位网页上设立专门的板块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与教育。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主要管理内容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信息备案

（一）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备案制度，所有新增或已有实验室须将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所在楼宇及房间号、实验

室性质、涉及危险源清单等安全信息报至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统一报至资产管理处备案；

（二） 未经安全信息备案的实验室，不得从事实验活动；学校和二级单位有权对未经安全信息备案的实验室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相关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地应符合要求，张贴明显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明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方式；

（三） 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一） 危险废物的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合理暂存，规范标识，统一处置。实验室设置临时危险废物暂存点用于临时存储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宜结合本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存放情况，建设本单位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学校加强危险废物集中消纳的组织，积极推进建设校内危险废物暂存库；

（二） 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须配置通风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必要时需在通风橱管路上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在相应楼宇安装气体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并定期对该装置检修及保养；

（三）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压力气瓶安全管理

（一）严格按相关规定实施压力气瓶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实验室应制定并明示压力气瓶的安全操作规程与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压力气瓶的安全工作。压力气瓶使用前，实验人员须检查压力气瓶的安全状况并确认其盛装气体，使用中不得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或修理，使用完毕须及时关闭压力气瓶并确认其安全状况；

（三）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压力气瓶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购置、安装、使用及检验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则和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二）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证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使用人员须取得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三）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 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须严格遵守许可制度。购置单位应提供申报材料，在资产管理处指导下办理许可手续，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该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

（二）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须在实验室入口处张贴电离辐射标志并安装工作状态警示信号，根据辐射等级配置相应的防盗、防火、防泄漏等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等，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指定专人管理。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于保险柜中并安装防盗门窗、报警装置或监视器；

（三） 辐射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笔，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每季度一次），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每四年一次），并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每两年一次）；

（四） 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其他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必须制定明确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予以明示。使用人员（特别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须接受培训，通过培训后方可操作；

（二） 使用仪器设备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准备工作，操作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设备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三） 定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及时报废超期服役的设备以及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

（四） 加强对低温冷藏冷冻设备（机械温控冰箱等非防爆冰箱）、高温加热设备（马弗炉、干燥箱等）、高压设备（高压釜等）、机械设备（机床等）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

（五） 不得在有高温加热设备或易产生火花、电弧的电气设备的房间存放易挥发的高危液体（如乙醚、石油醚等）；

（六） 自制自研的仪器设备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七） 使用激光器的实验室，须张贴激光危害标识和激光器安全操作规程，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激光器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佩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第二十七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 生物安全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基因安全等方面。生物实验室的设置应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确定实验室级别并获得相应证书，严格按照实验室级别开展实验，严禁在普通实验室进行生物实验。其中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ABSL-1、BSL-2/ABSL-2 实验室须报政府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

（二） 学校凡从事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设立，依法履行有关审批、备案手续，相关审批、备案材料须由所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报至资产管理处。实

实验室应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定期对实验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与准入考核，合法采购并妥善保管病原微生物及实验动物，严格规范生化废弃物的处置；

（三） 实验室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须取得卫生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国家规定在具备防护水平的实验室中进行，并须符合《卫生部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京科发〔2017〕197 号）及有关标准做好实验动物使用许可、人员培训、防疫免疫及废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五） 从事基因实验研究，须对 DNA 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六） 具体参照国务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颁发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粉尘安全管理

（一） 储存或使用大量粉状物质的实验室，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其中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或水煤气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粉尘加工要有除

尘装置，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除尘设施应有阻爆、隔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二）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开展相关实验时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三）保证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限以下，并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须有加湿装置（喷雾）使湿度在 95%以上。

第二十九条 保密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应定期统计本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上报保卫保密处确定项目密级，并按照保密管理要求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依照科技档案和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

（二）涉密实验室要根据保密要求完善防范设施，涉密部位不得安装无线收发装置及其他无线智能设备；

（三）涉密科研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须安排参观的，须报保卫保密处审核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四）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定期对实验室涉密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杜绝泄密事故发生；

（五）具体参照学校保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水电和消防（包括防雷）安全管理

（一）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严禁出现水龙头打开且无人监管的现象；

（二） 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规范铺设电气线路，并做好防护，配齐必要消防器材，严禁出现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安装楼宇直击雷防护装置，并做好室内重要仪器设备雷击防护，同时做好师生员工防雷减灾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具体参照《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执行。

第三十一条 日常内务管理

（一） 实验用房应明确责任教师，并将准确的实验室名称、责任教师、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张贴在实验用房门外明显位置；

（二） 严格实验室门禁卡（或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门禁卡（或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门禁卡（或钥匙），由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三） 实验室须配备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以及洗眼器、急救药品等急救物品，并有使用培训及检查维护记录。开展实验时，实验人员须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严禁佩戴隐形眼镜，严禁穿凉鞋或者脚部暴露的鞋子，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开展危险性实验时，实验人员除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四） 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

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并须提前申请、由指导教师、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相关申请及审批手续应由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实验室留档备查；

（五）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食及进行娱乐活动，禁止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

（六）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并有执行记录表。实验室内清洁整齐，分区应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要合理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并做好记录；

（八）实验室教职工调离、离职或退休时应将本人购买、使用及负责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高温或高压类仪器设备等实验室物品交接于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或其指定的人员），经其审核后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批准，方可办理调离、离职或退休手续。学生退学、离校时，履行上述程序后，方可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

（一）实验区和办公休息区应隔开设置，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不宜设吊顶；

（二）实验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实验室的门扇宜设观察窗；

（三）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晒，并应避免靠近暖气、高温电器设备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应贴邻实验台设置，也不应放置于地下室。其中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柜应有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四）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可燃蒸汽、有毒有害气体或惰性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类型的气体报警仪并与风机联锁。其中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中风机应为防爆风机；

（五）实验室应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设备，并设置事故通风紧急开关。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六）经常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烧伤危险或有液体毒害危险的实验室应安装喷淋器，在实验台附近应安装洗眼器。喷淋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

（七）实验室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在位置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配备与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物质和毒害性物质等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及其他必要消防器材等；

（八）实验室应根据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为进行实验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配备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等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应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29510）的规定；

（九）实验室应在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配备物品应包括必要的急救药品、绷带、纱布、消毒药剂等。

第五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三十三条 实行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或抽查，具体按照上级部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负责每季度组织一次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抽查，被检查单位及实验室须主动配合。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对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聘请具有实验室工作及管理经验的教师组成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负责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和指导。

学校实行隐患排查和整改公示制度，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实验室所在房间、责任教师、所在单位、存在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定期（每月至少一次）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不定期开展安全抽查。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六条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须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建立值日台账，指定专人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须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对重大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立即停止实验活动，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全校师生都负有监督实验室安全责任，一旦发现实验室安全问题，可向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学校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六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奖惩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对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创新、安全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表现优秀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或个人给予奖励。

学校鼓励并资助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创新、安全科学等方面的立项研究和成果评选。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实验室及个人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对违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责任教师及实验人员，视情节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等文件有关条款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第七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和单位负责人。同时，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及时、如实报告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的，单位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救治。

事故应急状态结束后，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保卫保密处及资产管理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实验室和试验场所及各类生产车间、实习场所、化学品库房、电梯或锅炉运行场所等非实验室场所的技术安全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在校外实验、实习的技术安全管理由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须遵守所在实验、实习场所有关规定，无具体规定时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顺德研究生院全面负责本院区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执行属地管辖原则，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指导。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经 2019 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5〕28 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与奖励规定（试行）

校发〔2025〕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防止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文件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安全职责。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及其适用

第三条 适用主体：

（一）责任人员

1. 直接责任人员，包括直接参与人员（学生、教职工等）、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学生指导教师。
2. 科研团队负责人。
3. 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等。

4.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职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的副职领导。

5.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党政正职领导。

6. 职能部门负责人。

7. 其他相关人员。

责任人员为劳动合同制的，参照执行。

（二）责任单位

1. 实验室。

2.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

3. 职能部门。

第四条 追究方式：

（一）书面检查，责任人员或责任单位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做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二）通报批评，以一定形式将责任人员或责任单位的违规事实在学校予以公布。

（三）行政/校纪处分，教职工行政处分依据《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学生校纪处分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

（四）党纪处分，中共党员、党支部、二级党组织涉嫌违反党纪的，转交学校纪委办公室处理。

同时视情节可给予下列关联处理：

（一）限制评奖评优与考核降级。视情节取消责任人员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限制年度考核评优、年度考核降级、或年

度考核不合格；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年度考核降级、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减招停招研究生。视情节核减责任人员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停招研究生；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核减责任人员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额、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优先核减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三）责令经济赔偿。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或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停止实验活动。对存在严重隐患或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对造成安全事件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取消其准入资格。

（五）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调整岗位等级。对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责任人员，视情节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降级、调整岗位等级等。

（六）暂缓列为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对象。对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党纪处分的，暂缓列为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对象。

（七）核减教学科研用房面积。对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学校有权收回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用房，核减实验室、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的教学科研用房面积。

（八）核减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室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学校有权核减其实验室建设相关经费投入。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的行为和隐患包括：

（一）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转让、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在运输、存储、使用等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二）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

（三）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要求停止实验活动的实验室。

（四）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等情况。

（五）未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或擅自进入或破坏事件事故现场，或在处置过程中拒绝执行处置指令，故意拖延、阻挠处置工作，破坏处置现场秩序。

（七）抗拒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

（八）存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如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验

人员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未建立实验室重要危险源风险管控方案等。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章、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及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六条 出现第五条的行为和隐患的，可视情节进行责任追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要求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书面检查，可要求直接责任人员书面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根据第七条至第十一条从重处罚。

第七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未造成人员伤害的，给予如下处罚：

（一）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书面检查。

（二）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限制其评奖评优；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三）发生安全事件的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

第八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含本数，下同）10000 元以下，未造成人员伤害的，给予如下处罚：

（一）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通报批评，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科研团队负责人通报批评。

（三）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限制其评奖评优；减少学生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一名；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安全事件的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

第九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或造成人员轻微伤的，给予如下处罚：

（一）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通报批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本年度考核降级，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科研团队负责人、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单位相关副职领导等通报批评。

（三）直接责任人员警告或以上处分，限制其评奖评优；直接责任人员为教职工的，限制其年度考核评优；减少学生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两名；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安全事件的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取消造成安全事件人员的安全准入资格。

（五）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与学生指导教师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0 元以上，或造成人员轻伤的，给予如下处罚：

（一）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与主管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本年度考核降级，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科研团队负责人、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单位相关副职领导等警告处分，党政正职领导通报批评，限制上述人员评奖评优与年度考核评优。

（三）直接责任人员警告或以上处分，限制直接责任人员评奖评优；直接责任人员为教职工的，年度考核不合格；减少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一名，学生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两名，减少科研团队负责人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一名；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四）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管理的所有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取消造成安全事件人员的安全准入资格。

（五）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与学生指导教师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下一聘期岗位等级不予升级。

第十一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后果严重或损失重大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处理相关责任单位与人员。学校视情节可追加如下处罚：

（一）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与负责相关工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相关职能部门年度考核降级，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收回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用房，核减实验室、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的教学科研用房面积；核减实验室、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建设相关经费投入。

（三）科研团队负责人、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单位相关副职领导等记过或以上处分，党政正职领导警告处分，限制上述人员评奖评优，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直接责任人员记过或以上处分，限制直接责任人员评奖评优；直接责任人员为教职工的，年度考核不合格；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与学生指导教师停招研究生一年，减少团队负责人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两名；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五）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管理的所有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

（六）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与学生指导教师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下一聘期岗位等级降级；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相关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单位相关副职领导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下一聘期岗位等级不予升级。

第十二条 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履行安全责任的情况下，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从轻或免于处罚。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书面记录实际情况，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审核，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件事故后，直接责任人员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考虑从轻处罚。

第十四条 对造成人员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或事件事故后果扩大负有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部门负责人，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被追究人员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被司法执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责任后果由相关责任人或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权限

（一）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需要给予行政/校纪处分以下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认定责任后做出决定并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需给予行政/校纪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提出建议，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做出决定。其中，对教职工做出行政处分的应按《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执行，对学生做出校纪处分的应按《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执行。

（三）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四）需给予党纪处分的，转交学校纪委办公室处理。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发现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时，责任追究决定做出部门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笔录，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调查工作。

（二）在对责任人或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前，应告知其拟追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三）责任追究决定做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责任追究决定书送达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负责人。直接送达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四）需给予行政/校纪/党纪处分的，应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申诉与处理

（一）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对责任追究决定（不含行政/校纪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或者应当知道该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申诉处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受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三）在受理申诉期间发现责任追究所依据的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做出责任追究决定的，应当撤销该责任追究决定。

（四）在受理申诉期间发现适用规章制度错误、对违规行为情节认定有误或责任追究种类适用不当的，应当变更责任追究决定。

（五）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六）给予行政/校纪处分的，其申诉程序及处理应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申（投）诉处理办法（试行）》或《北京科技大学校内申诉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评选范围

第十九条 评选范围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对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创新、安全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表现优秀的实验室或个人给予奖励。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包括：

（一）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根据涉及危险源种类，分两类进行评定：类别 1 为综合管理类，以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压力气瓶、仪器设备等安全管理内容的实验室为主；类别 2 为仪器设备管理类，以仅涉及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内容的实验室为主。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二级单位（含职能部门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同）内从事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教职工，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秘书、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等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教职工以及在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人员。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评选条件

第二十条 评选条件

（一）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评选条件

1.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和落实上级部门、学校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规定要求。

2.管理制度健全明示。有完善的日常内务管理制度（包括卫生值日制度）、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等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法。

3.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以实验用房为单位明确实验用房责任教师，责任教师与全部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安全承诺书。

4.严格安全准入考核。对实验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准入培训（包括业务操作培训）及应急演练，并记录备案。

5.危险源管理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及其他仪器设备等危险源的购买、使用、存放及处置环节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6.内务管理严格。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配置并规范使用通风橱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实验人员规范穿戴个体防护用品，室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7.水电、消防等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8.积极配合各级各类安全检查督查，积极完成隐患整改。

9.全年零事件事故，零通报。

10.综合管理类实验室风险等级原则上应为一、二级。

11.同等条件下，有特色安全管理方法或经验的予以优先评定。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熟悉并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学校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规定要求。

2.热爱实验室安全工作，积极组织并参与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宣传、安全检查及整改、或在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中，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明显贡献。

3.认真钻研业务，对实验室安全制度完善、安全责任落实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工作成绩显著。

4.若参评人员为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其所负责的实验用房安全管理规范，全年零事件事故、零通报。

第二十一条 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上一年度获奖的不得连续申报，有特殊贡献或业绩特别突出的除外。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评选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每年度评选一次。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负责组织，资产管理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评选名额

（一）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类别1评选名额为8个，类别2评选名额为2个，二级单位原则上推荐实验室不超过2个。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名额为15个，二级单位原则上推荐个人不超过2个。

评选名额如需调整，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评选流程

（一）个人申报。申报实验室、个人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进行统计汇总。

（二）单位初评。二级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的实验室、个人进行初评，向资产管理处报送相关材料。

（三）学校终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对报送的实验室、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选，确定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四）评选结果校内公示。

第二十五条 先进实验室获奖可用于奖励为安全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人员，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奖励发放执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撤销

第二十六条 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裁定，将被撤销：

- （一）存在第五条严重隐患和行为的。
- （二）实验室管理水平明显下降，无法发挥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模范带头作用的。
- （三）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被公示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 （四）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经 2025 年 7 月 4 日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校发〔2020〕31 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校发〔2025〕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各校区、园区及基地内所有单位。单位及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驻京外的学校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学校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单位全面负责、师生积极参与”和“单位自管、隐患自查、责任自负”的消防工作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建立“网格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责任体系，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各单位、逐级责任人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驻校内其他单位、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校长（法定代表人）任主任，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任副主任，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人事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社区服务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解决防火工作中重大问题。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保卫部（处），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各单位成立防火安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实行责任管理。各单位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校发〔2024〕49号）、《北京科技大学深化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校党发〔2025〕19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全员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措施，负责所属或管辖责任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两个及以上单位管理使用的建筑或场所由各单位对专有部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共有部分共同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校内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消防安全管理贯彻“谁发包、出租、委托，谁负责”的原则，由发包、出租、委托方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监督检查。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管理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双方在订立合同中要依据有关规定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并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于有两个及以上使用单位的建筑物，由使用面积最大的单位牵头，按照相关职责范围，明确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四）单位合作经营管理使用的建筑物，合作方均为校内单位时，要明确各使用单位责任；与校外单位合作经营管理时，由校内单位对学校负消防安全责任。

外来聘用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七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馆、超市（市场）、附属小学和幼儿园、学生活动中心、教职工活动中心、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及数据中心，广播电台、电视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车库、加油站等部位；

（四）图书馆、校史馆、档案馆、印刷制作场所、木质大屋顶建筑；

（五）电站、水井、燃气站、锅炉房、换热站；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供应、储存、使用单位和部位；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机加工车

间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电池储能设备间、新能源车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所属部门，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应按照《北京科技大学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25〕16号）的相关要求，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

（一）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二）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

（三）邀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做好活动临时搭建、铺设及安装的用电线路、灯光、电器等设备的安全检测，保证活动期间用电安全，检测报告报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活动现场严禁使用明火；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各类大型活动须经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据有关规定应当报请消防救援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型活动，经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或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

具有火灾危险的，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救援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将责令当场改正，若不改正，责令停止活动。

第九条 各单位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消防标志完好，不得圈占、挪用、遮挡、擅自拆改等。常闭防火门应保持关闭状态。

第十条 各单位实施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投入使用。各项工程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的校内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接受学校建设单位、后勤基建部门及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消防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须报学校档案馆和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变更规划使用功能。地下室、半地下室不得用作学生宿舍；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场所所属建筑物内不

得设置居住场所。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确需与学生、教职员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第十二条 列入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防火工作措施，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火源、电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宿舍、教室、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办公室等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动用明火及焚烧等危险行为。电器设备充电须做好安全防护，做到人走断电；电源插线板禁止串联使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发现违禁物品及用具一律没收，不符合要求的障碍物一律拆除。

宿舍楼（含地下空间）不得设置实验室；其他地下空间不得设置具有火灾风险的实验室或活动场所。

第十四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前报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公共聚集、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消防安全条件，并按规定完成向上级部门相关行政备案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营业。按规定无需经上级部门报备审核的，向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各单位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

证上岗。消防控制室及其他直接关系消防设施设备功能的关键设备所用空间，严禁占用、堵塞、封闭、遮挡，严禁擅自改变用途或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教育部（或相关部委）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办公室、宿舍内及阳台不得存储、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行具有危险性生产、实验时必须安排专人现场值守。

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

第十七条 各单位须对使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禁止在校园控烟区域吸烟，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二）施工动火作业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施工动火及《北京科技大学施工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25〕17号）要求，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措施；

（三）在实验室进行使用明火的实验操作，应向实验室责任教师进行报备。确保实验区域无可燃物堆积、通风良好，配备足量、适用的灭火器材。操作人员应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严禁在无人看管、存在易燃易爆气体或化学品泄漏风险、安全条件不具备或未经申请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明火；涉及危险性操作的实验严禁单人作业。实验结束后，必须熄灭、移除火源并确认无安全隐患后离开实验室；

（四）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在烹饪操作、营业期间，现场须有人值守；按照有关规定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每六十日至少清理一次。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后勤基建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电路、私拉乱接电线。如需安装大型仪器设备应经学校后勤管理等有关部门核算建筑电路负荷，并做好接地。使用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使用或充电时应做到人离断电。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拆除、破坏、移动建筑防雷装置，包括避雷带、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浪涌保护器等部件。严禁在防雷设施上悬挂、捆绑物品。相关管理部门定期组织防雷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建筑物外部安装设备设施须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雷保护。

第二十条 各单位按照《北京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3〕5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所属师生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及实验车辆等以蓄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存放、充电安全管理。学校所有公共建筑内（含地下空间）禁止电动车停放及电瓶充电、存放等行为。禁止私拉飞线等为电动车充电。

家属区居民住户的电动自行车严格按照《北京市消防条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统一标准的消防工作档案。消防档案要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消防工作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单位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重点要害部位情况；
(二) 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职责；

- (三) 所属或管辖区域灭火器材配置类型、数量、位置；
- (四) 单位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 (五)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六)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七) 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
- (八) 消防安全工作考核、评比、奖惩记录；
- (九) 火灾情况记录。

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并对各单位消防工作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及家属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 (一) 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火灾隐患，组织居民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二) 组织安全检查和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 (三) 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进行管理、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四) 保障管理区域内防火门、疏散指示标志和标识、应急照明等疏散设施完好有效，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五)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予以劝阻并督促改正；

（六）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师生及居民个人除应当遵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遵守学校及所属单位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必要的火灾预防、报警、灭火和逃生方法；

（四）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五）对未成年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检查监管、装备物资保障等消防工作应用体系，提升学校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水平。智慧消防应当纳入学校建设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实施。

第三章 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校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负责全校范围内消防器材的购置、安装、拆除、维修维护及报废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对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楼宇和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负有日常管理和保护责任，应制定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管理责任人以及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第二十七条 租赁学校场地的外单位和学校从事生产、经

营、独立核算的单位及部门，应按消防安全要求，自费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并接受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是灭火抢险的专用装备与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挪用、拆除、停用、圈占、埋压，不得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凡非火警（灾）使用、损坏、丢失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由当事人或该管理单位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及时补充到位。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各系所、实验中心（室）、科室每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

- 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防火门、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建立防火巡查制度，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好；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木质大屋顶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场所和部位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超市、食堂（餐厅）等经营或活动场所，在经营或活动期间每两小时巡查一次。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组织人员疏散、及时进行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防火重点单位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 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及安全出口的，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的；

(四) 影响人员疏散或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整改的；

(五)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影响使用的；

（八）违规停放电动车或充电的，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十三）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消防监管部门及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整改记录及整改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报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向学校消防安全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同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对于责任不落实，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的场所，学校保卫部（处）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封，责令管

理使用单位按要求整改。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每学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本单位、本岗位火灾风险点，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六）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组织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等。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学生工作部（处）每年组织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资产管理处及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对新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三）国际学生中心每学期组织国际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国际学生了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四）人事处负责组织新入职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所属师生员工进行上岗前及日常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志愿消防队员；
-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四）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食堂操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员；
- （五）特种岗位、设备操作人员；
- （六）其他依法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每年的 11 月为学校“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学校各单位应结合上级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集中学习、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师生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及火灾逃生自救能力。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条 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当结合实验室危险源特点，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验室根据实验具体情况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内容。

第七章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发生火灾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十四条 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和事故单位负责人须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并向主管校领导报告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防火安全委员会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救援，参与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防火安全委员会的统一指挥。

第四十五条 学校微型消防站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校内交通有关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六条 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操作时，可采取破拆门窗、墙体、设备及其他必要措施。造成场地设施、建筑构件、设备器材等损毁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微型消防站及执行任务的救援人员不承担恢复、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八条 火灾事故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单位其他部门火灾隐患排查。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事故现场。

第八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九条 学校消防经费应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消防经费包括日常管理经费和专项经费。

第五十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消防器材的配置、更新与检测，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和维护保养，消防应急预案执行保障，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必要支出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重大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消防液位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以及其他依法依规必需设置或更新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五十二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

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经费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解决本单位内部日常消防安全隐患。财务独立核算经营单位须设立消防专项经费用于单位内部隐患整改、宣传、教育和培训等。

第九章 奖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单位及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与评奖评优体系。学校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考核、评估与激励机制。每年年终，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总结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审核批准后，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内部检查、考核评估内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发生火灾事故的相关单位，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或其他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可责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书面检查，并视情况给予单位、直接或其他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警告处分。

（一）违反规定，储存、运输、销售或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遮挡、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擅自拆除、损坏、挪

用或停用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三）违规停放电动车或电瓶充电的；

（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及安全出口、防火间距，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五）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六）非火灾时擅自自动用消防器材的；

（七）未按规定对配置在本单位（部门）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进行保护的；

（八）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备案，或应报而未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而擅自施工的，或未经允许擅自拆改消防设施设备的；

（十）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

（十一）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而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十二）擅自举办大型群体性活动，并存在火灾隐患的；

（十三）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到位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的；

（十四）对上级部门、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下达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

（十五）违反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发生火灾事故后，隐瞒不报、不如实反映火灾情况的；

（十六）违反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可责令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警告处分，给予直接或其他相关责任人记过处分。

（一）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告，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二）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服从火灾现场指挥人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三）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四）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监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因火情、火灾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五）谎报火警或编造、传播虚假火警信息的；

（六）阻碍消防救援机构和学校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

（七）其它引发火灾和不配合火灾处置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规定，造成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根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一）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下（不含 10000 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书面检查，对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直接或其他相关责任人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30000 元以下（不含 30000 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的，视其情节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或间接其他相关责任人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责令赔偿相应损失；

（三）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0 元以上（含 30000 元）、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视其情节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警告处分。对直接责任人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责令赔偿相应损失；对其他相关责任人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于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不属我校所属单位和人员的，承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追究与学校有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后果严重的，终止合作关系，将单位和人员清理离校。

第五十九条 发生火灾事故或违法违规严重的单位，取消一年内该单位（部门）和相关人员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单位自筹劳动合同制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予以免职或解聘处理。

第六十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学校保卫部（处）负责协同有关部门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按照相关程序处理。责任追究由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教职工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学生由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其他人员由所属相关责任单位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中共党员涉嫌违反党纪的，转纪委进行

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驻校内其他单位须遵守本规定，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落实单位主体责任，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同时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由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经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8〕62 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校发〔2018〕8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中学生公寓是指学校建造的学生公寓和以租借等形式安排学生住宿的学生公寓。

第二条 学生公寓的居住对象是注册在校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公寓内应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遵守北京科技大学有关规章制度，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积极配合公寓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住

第四条 学生住宿由公寓管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学生公寓住宿分配按“男、女生分楼居住，学院、专业、年级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BA）、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PA）学校不提供住宿；非京籍定向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除外）提供一学年住宿。

第六条 原则上本科生住宿时间为 4 年，硕士生住宿时间不多于 3 年，博士生住宿时间不多于 5 年，延长修读期间学校不再安排住宿。由于学制等变化的原因，造成住宿安排无法满足实际需要，经学校批准后，可予以适当调整。

第七条 新生缴纳住宿费后凭入学通知书、缴费票据到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入住协议书，并办理住宿登记卡。

第三章 住宿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公益劳动。坚持宿舍长负责下的卫生值日制度，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保证宿舍整洁，达到“合格宿舍”卫生要求。

第九条 公寓管委会办公室有权根据学校住宿定额情况、宿舍基建、维修工作的需要对学生的住宿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学生宿舍住宿费用的收取标准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2.5 年制硕士生最后半年按半年收取）。

第十一条 住宿费须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缴纳，逾期未缴纳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十二条 体检未通过且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两周内到公寓管委会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所交住宿费退还给学生。

第十三条 未住宿学生申请住宿需要在新学年开学前递交申请，经公寓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后，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前由学校派专人验收宿舍公共用品，如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未缴清住宿费或赔偿费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退宿

第十六条 毕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离校日后的三天内办完退

宿手续并离校。

第十七条 因违反学校规定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剩余住宿费予以退还。

第十八条 因退学、转学、停学、出国等原因退宿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九条 已退宿且未达到学习年限的学生，如有需要，可重新向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根据床位实际情况，酌情安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北京科技大学公寓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校发〔2010〕85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校发〔2018〕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学生公寓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学生公寓是指学校建造的学生公寓和以租借等形式安排学生住宿的学生公寓。

第三条 学生公寓的居住对象是已注册的具有住宿资格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住宿学生”。

第四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创建整洁美观、安全舒适、文明健康、文化丰富的学生公寓是学校和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学校后勤服务部门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值班工作和公共区域（不包括学生宿舍内）卫生保洁工作。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学生公寓区域内的安全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学生公寓内监控、消防等安全设备维护。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学生工作部门和后勤服务部门共同负责住宿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的日常行为管理工作。建立由住宿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监督各项安全制度的执行。学生公寓自律组织接受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监督和管理，接受学校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安全管理及违纪处理规定

第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值班登记制度。

（一）住宿学生进入学生公寓应当自觉向值班人员出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住宿生应当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晚归者应在公寓值班室登记。

（二）探访应在规定的时间（8:00～22:00）内进行。探访者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由被探访者领入。结束探访后，由被探访者带领到值班室办理出楼手续。探访者进入学生公寓后，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携带大件、贵重物品出入学生公寓者，应当自觉到值班室登记并经值班人员检验实物与登记记录相符后，方可携带出入。

（四）学校寒暑假期间，住宿学生在离校前应当到公寓值班室登记，关好门窗、水龙头等，切断电源，离校时粘贴学校保卫部门专用封条。

违反上述条款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条 严禁留宿外来人员。违者给予警告处分，其中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宿舍钥匙、学生公寓门禁卡，不得借予他人，严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九条 严禁将床位以各种形式租借给他人，违者给予记过处分，并取消住宿资格。

第十条 住宿学生如需调换床位，须经住宿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并到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备案。私自调换或增设床位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学习各种消防安全知识，爱护学生公寓内各种消防设施设备，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相关禁止行为及处理规定如下：

（一）在公寓内吸烟者，给予通报批评，多次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无故挪用、损坏消防器材，私拉电线，使用明火，在安全疏散通道内存放物品。有以上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并没收其涉及违纪的物品。

（三）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张或者其他物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毒物品、化学试剂等危险物品。有以上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并没收其涉及违纪的物品。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存放电动车和实验用各类电瓶或进行电动车和实验用各类电瓶充电，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严禁存放和使用热得快、电炉、电水壶、电磁炉、电热杯、酒精炉、煤油炉等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存放以上物品者，或者使用未禁用电器不当造成安全隐患者，给予警告处分，并没收其涉及违纪的物品；使用以上物品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没收其涉及违纪的物品。

第十三条 严禁故意破坏学生公寓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拆改水、电、暖等各种公共设施设备。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没收其涉及违纪的物品。

第十四条 严禁攀爬学生公寓，严禁撬窗、撬门。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私藏管制刀具、枪支弹药等

违禁物品，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存在违法行为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散发和张贴商业传单和未经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审批的其他宣传材料，严禁推销或存放商业物品或进行商业活动。违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存放和饲养各类宠物，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并督促其自行对宠物做好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提高安全意识，在学生公寓内做到安全用电、人走断电，违反上述行为造成相关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服从并积极配合公寓工作人员的管理。妨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拒绝学校相关部门、公寓工作人员及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授权人员例行检查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
- （二）多次违纪；
- （三）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四）对检举人、证人、管理人员等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及其他经济损失，须照价赔偿。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列及的其他损害公寓安全的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规定，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校发〔2017〕54号）的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北京科技大学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其他校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0〕85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违章电器管理细则

公管办发〔2024〕26号

为保障学生公寓的住宿安全，规范学生电器使用行为，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校发〔2018〕83号）、《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8〕84号），经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第二次会议专题审议通过，现将学生公寓内禁止及限制使用的电器、物品名录明确如下，作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核心依据，全体住宿学生须严格遵守。

（一）热得快、电炉、电水壶、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卷发棒、加热杯垫、挂烫机、烘鞋器、电饮水机等电热设备，电冰箱、制冰机等制冷功能设备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设备；

（二）电饭锅、电磁炉、烤箱、电热锅、电饼铛、煮蛋器、豆浆机等炊事用电器；

（三）洗衣机、甩干机、烘干机等宿舍内不具备使用条件的电器。

（四）酒精炉、煤油炉等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

（五）单个20000mAh以上充电宝、移动电源或其他充电设备。

（六）额定功率超过400W的电器；

（七）无国家级安全认证的电器；

（八）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九）电吹风只允许在有公共插座指定区域使用，电暖手

宝、美甲灯、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物品，妥善合理使用，人走断电，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将依据相关校纪校规进行处理。全体学生应提高安全意识，共同维护公寓安全环境。

本细则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3 日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校发〔2025〕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的通知》（教财〔2004〕14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4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等若干文件精神，特对原《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22〕23号）进行修订，形成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系指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国

家助学贷款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学生在校期间由国家财政给予100%贴息，毕业后由借款人承担利息，是在还款期内可分期偿还本息的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以下简称贷款办），是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组织协调机构，具体负责受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的校内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负责协助生源地信用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和其经办机构在贷款申请和发放过程中的高校协调和确认工作，负责执行教育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校内组织落实等。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根据不同的经办机构分为以下两类：

1.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教育部按照国家相关程序选择确认的经办金融机构，在高等学校内进行集中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高等学校按当年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以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具体比例为准），给予经办金融机构一定风险补偿金。学校贷款办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经办机构。贷款办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共同负责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国家开发银行或地方政府确认的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的金融机构向生源地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一般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的教育局、资助中心或地区政府指定的相关机构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办机构。高等学校负责协助地方经办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做好该类贷款的借款学生正常在校期间的贷款确认和发放工作。生源地信用贷款的风险补偿金由全国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和生源地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研究生。

第六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 6.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需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生源地；
- 7.符合并承诺认真履行国家助学贷款相应经办机构和经办机构其他申请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贷款额度和申请

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

常生活费；申请年限不能超出学历学制所规定的年限。

第八条 学校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集中办理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申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应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领取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等有关材料，由学院组织学生如实、完整填写，贷款办集中受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于入校前在生源地指定的经办机构提交生源地信用贷款申请的相关材料，经办机构在生源地完成对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相关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开学时需在学校贷款办完成登记备案，学校方可开展后续手续的校内协助工作。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采取每学年申请一次并签署借款合同、银行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办法。

第十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申办一种，不能同时申办。一般一种国家助学贷款放款未结束前不允许变更申请另一种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须向经办机构如实提供申办国家助学贷款所需的借款人的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或户口迁移证明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经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及申请贷款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贷款办根据教育部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贷款额度控制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规模，核定各院学生贷款计划指标。

第四章 贷款审批与发放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由贷款经办机构和经办机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借款学生，须与经办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生效后，经办机构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放款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缴纳学生的学宿费。收到经办机构贷款放款后，学校财务处经由贷款办确认后可直接进行学宿费扣缴。由国家助学贷款缴纳部分的学宿费发票，学校将统一发放给学生。

第十五条 贷款到款前已经自行缴纳学宿费的，学校会把贷款到款全额退还至学生个人校内账户；学生贷款资金中生活费部分由银行划入学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第五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主动与经办机构联系确认还款事宜，制定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十七条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须在毕业前向贷款申办机构提出调整贴息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由经办机构为其办理调整贴息手续，并确定相应的还款期限。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和经办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第六章 合同变更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有暂停或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应第一时间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终（中）止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确认后提交贷款办，贷款办盖章备案后，学生本人凭借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自行前往经办金融机构或经办机构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2.借款学生转学时，申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偿清借款本息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有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学生，需根据经办机构的具体要求进行办理，学校在与相关经办机构进行相关确认后，可直接为学生办理转学手续。

3.借款学生发生留级、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贷款办应及时通知经办金融机构，经办金融机构有权按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4.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休学、退学、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等学籍变动后，应凭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学籍变动的详细证明自行到经办金融机构备案，并申请变更合同贴息期或相应的还款手续。

5.借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因继续深造攻读学位等原因需要申请国家继续贴息的，需凭借录取通知书向经办金融机构申请调整贴息，银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生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发生如下事件时，借款学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经办金融机构和贷款办：

-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 3.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还能力的情况。

第八章 贷款本金偿还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本宽限期为 60 个月。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金融机构签订还款协议确认还款计划，一般还款计划的前 60 个月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 60 个月底。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还款期内，借款人可以向经办金融机构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金融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100%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本人全额支付。

第二十九条 进入还款期后，借款学生如因死亡、失踪、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等严重困难无力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经办金融机构和贷款经办机构申请还款救助，具体参照经办金融机构和经办机构推出的还款救助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去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就业的，以及在校生或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可在毕业离校或学籍变动当月向贷款办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体需参照学校基层就业代偿或入伍代偿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已签订借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办法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22〕2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施办法

校学发〔2019〕28号

为规范管理学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二、组织原则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组织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

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三、组织机构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勤工助学中心（简称中心）作为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各部门、各学院作为勤工助学用人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和考核工作，并有义务定期参加相关工作的培训和业务学习。

四、岗位设置

年初，勤工助学中心制定当年的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方案。

1.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我校固定岗位包括办公助理、综合服务、专项助理等。固定岗位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一人多岗情况。

（2）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临时岗位包括寒暑假工作组、大型活动服务及其他临时工作。

2. 岗位酬金：以工时确定酬金，基本标准为 15 元/小时。

（1）固定岗位酬金按月计算。以每月 40 个小时为基本工作时长，发放酬金 600 元/岗位/月。特殊岗位按照学校文件标准发放。用人单位每月向勤工助学中心提交上岗学生名单及工作量考核结果。

(2)临时岗位酬金按小时计算。以 10—25 元/小时为标准,以有用人单位签章的《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记录卡》为最终依据发放酬金。

3. 岗位申请:

学期初,用人单位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中心审核批准,并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

确定岗位设置方案后,各部门将勤工助学岗位确定的人选信息及岗位职责统一报送至中心。如果部门设置岗位数量较多或酬金标准较高,须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学生选聘

勤工助学岗位设定后,中心按照“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进行学生选拔。

1. 申请条件: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德良好;
- (2) 学习努力奋发向上,成绩合格;
- (3) 身心健康;
- (4) 家庭经济困难,或学有余力、学有特长;
- (5) 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 选聘程序:

(1) 自愿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进行线上报名,取得参与勤工助学资格。中心汇总报名信息,建立信息库,重点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

（2）信息发布：每学期，为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同学组建平台，发布勤工助学信息，包括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及岗位酬金标准等内容。

（3）竞争上岗：学生自主申报力所能及的勤工助学岗位，用人单位对学生进行面试，综合考虑申请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和工作能力，确定人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用人单位可自行发布勤工助学岗位信息并组织学生报名，确定上岗人选。

六、管理要求

1. 岗前培训：

对拟录用的学生，首先由中心进行初步培训，再交由各用人单位分别组织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安全教育、注意事项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对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少数民族学生，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2. 学生管理：

上岗期间，用人单位对学生进行指导和管理，对学生在岗表现进行详实的考勤和记录，包括工作态度、工作时间、工作完成情况等，作为酬金发放依据。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

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3. 岗位管理：

用人单位应按照岗位设置方案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年末中心进行各部门年度岗位使用情况统计，对于实际发生岗位数与计划岗位数偏差较大的部门，重新核定下一年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数量。

4. 工作考核：

定向考核和不定向考核。定向考核每月进行一次，依据用人单位主管领导签章的《勤工助学劳务发放审核表》制定考核结果。不定向考核是指对上岗学生和用人单位进行不定期的临时检查，及时发现其中问题并监督整改。

5. 校外岗位：

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七、法律责任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中心将在学校授权下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后，再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

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办法》（校学发〔2013〕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2019年7月2日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织性质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具体指导下的为同学们服务、对同学进行政治引领的群众性学生组织。本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己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的指导思想、宗旨以及口号

(一) 本会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本会的宗旨：全心全意服务全体研究生。

(三) 本会的主要任务：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全体研究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研究生，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研究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二) 发挥先锋引领作用，维护校纪校规，引导广大研究生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带领广大研究生创造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校为同学们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及时向同学们传递党的声音和主张。

(三) 坚持“有为研会，无悔青春”的工作理念，以扩大组织的有效覆盖为基础，以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积极打造学术精品项目，全面繁荣校园文化，倡导投身社会实践，竭诚服务于广大研究生。

(四) 在维护国家利益、学校利益的同时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表达和维护本校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本着“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的工作方式，全心全意为研究生同学服务。

(五) 积极组织和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学术活动，致力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充分重视科技、学术、文化、体育、参政维权、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等多方面活动，以达到陶冶同学情操，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的目的。

(六) 协助校内各党政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七) 代表全校研究生对外联系，发展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研究生会的友好关系。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在学的中国硕士、博士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者，均为本会成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在本会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监督、质询和批评的权利。
- (三) 有参加本会举行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四) 对于本会的决定有不同意见时，有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 (五) 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决定本会事务，参与组织本会活动的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本会章程。
- (二) 维护学校声誉，维护本会声誉。
-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科研任务。
- (四) 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做好本会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 (五) 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委托和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七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接受全国学联的指导。

第八条 本会参加北京市学生联合会，承认《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为北京市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接受北京市学联的指导。

第九条 本会一切事务的决定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

第十条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

(一) 大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研究生代表的比例。校级层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级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研究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二)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选举单位撤换。

(三)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研究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四) 代表的权利是：

- 1、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 2、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4、对研究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五) 代表的义务是：

- 1、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2、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 3、密切联系研究生，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
- 4、监督研究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六) 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和程序是：

1、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2、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3、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院(系)研究生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一条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研代会）

(一)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研代会），校级研究生会组织每年召开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院级研究生会组织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研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研究生委员会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二) 研代会代表分为正式代表和列席代表，正式代表以院为单位，由校研究生会按各院人数比例通过的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在各院研究生中民主选举产生；列席代表由校研究生会特邀。

(三) 研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才能召开。研代会可根据大会议程，召开代表预备会议。

(四) 研代会修改章程时，须经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在表决重大问题时，须经正式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为有效。

(五) 研代会进行选举时实行票决制，采取差额或等额选举。

(六) 研代会代表实行以下职权：

1、制定或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2、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 3、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4、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
- 5、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6、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
- 7、讨论决定应当由研代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务。

第十二条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委员会（简称委员会）

（一）委员会是研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接受研代会监督，对研代会负责；在研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研究生帮助和监督研究生会的工作。

（二）委员会由研代会正式代表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如研代会因故推延或提前召开，任期作相应调整；委员候选人名单由研代会筹备委员会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原则决定。

（三）研代会闭会期间，委员职位因故空缺时，可进行增补，候选人由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各基层组织推荐产生。

（四）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为有效，会议由主席团召集。如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主席团必须召集委员会会议。

（五）委员会选举时采取票决制，采取差额或等额选举。

（六）委员会通过决议时采取表决制，获到会委员人数半数以上赞成票通过。

（七）委员会的职权和主要任务：

- 1、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2、监督研究生会章程实施；
- 3、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4、召集研代会；
- 5、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
- 6、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7、领导研究生会和基层组织的工作；
- 8、讨论应由委员会决议的其它重要事务。

第十三条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简称主席团）

（一）主席团是委员会的决策、执行机构，受委员会监督，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设立 5 位主席团成员，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

（二）主席团由委员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如遇特殊情况，任期做相应调整；主席团候选人名单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原则决定。

（三）研代会闭会期间，根据工作需要主席团可对本会组织机构和人员做适当调整，主席团职位因故空缺时，可进行增补。

（四）主席团成员经民主协商，确定个人分工，分别负责思想引领、权益维护、学习生活、文化活动和宣传等五大板块工作；实行轮值制度，研究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一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五）主席团须经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从主席团候选人中等额或差额选举产生。

(六) 主席团候选人通过计票，按得票数排序，确定最后人选。

(七) 研代会有权罢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研究生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研究生委员会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八) 主席团的职权和主要任务：

1、执行研究生委员会的决议，对研究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落实研究生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3、制定研究生会机构组成和工作计划；

4、根据工作需要，主席团报校团委批准后，可以对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进行调整；

5、批准任免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等；

6、落实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的执行情况；

7、决定聘任研究生会秘书长；

8、讨论、决定应由主席团决议的其它重要事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职能

(一) 研究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是本会下属的办事机构。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二)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3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

(三) 研究生会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求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

第十五条 秘书长

本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一人担任秘书长，秘书长受团工委委派指导本会工作，秘书长有权召集委员会会议和主席团会议。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各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为本会的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 各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由各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或者代表会议民主选出，在工作上接受本会的领导。

第十八条 各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全校性活动，接受工作中的统一协调，每周固定召开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团联席会议，各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应当按时参加联席会议。

第十九条 校研会每学期召开 1 次专题会议，专门听取各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报告和意见建议，并对各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进行评议，将评议结果公开，作为评价院级研究生会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部门设置参照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总数为 20 至 30 人。

第二十一条 各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职权：

- 1、执行研代会的决议；
- 2、了解同学的要求，解决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内同学的各种相应问题；
- 3、举办院系内或院系间活动；

4、接受本会的工作领导、配合校研究生会工作，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5、向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核定，于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 15 个工作日前报相应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时属于研究生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属于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委员会和研究生会主席团。

北京科技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发〔2021〕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而重要的任务。为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党组织应把“推优”作为党建带团建的重要抓手，主动关心和指导团组织抓好抓实“推优”工作。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加强“推优”工作的谋划、统筹和落实，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夯实“推优”工作基础，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一次“推优”工作情况。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三条 年满18周岁、有1年以上团龄，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

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秀共青团员，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四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具体条件如下：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校本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良好品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门次。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综合素质能力表现优异，本科生应在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中思想成长、实践实习类积分排在团支部前列。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六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季度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积极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八条 二级团组织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并上报校团委备案。“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九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二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二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应安排专人负责大会的现场督查，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条 “推优”大会流程是：

（一）清点参会人数。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介绍“推优”办法。主持人介绍“推优”办法、大会流程、本次“推优”计划等；

（三）推荐候选人。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情况，参会人员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

（四）候选人自我评述。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专业学习、第二课堂学习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自我评述应实事求是，明确指出自己的优势与不足；

（五）民主评议。参会人员对候选人提出意见建议，并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选，赞成人数超过应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六）考察。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优

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等书面材料；

（七）公示。“推优”情况在团支部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团支部委员会将有关材料报二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二条 二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优”情况报告、《推荐表》、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备案审核。

第十三条 校团委综合二级团组织意见、“推优”情况等填写推荐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将相关材料送二级团组织，由二级团组织和被推荐对象所在党支部分别留存，《推荐表》应存入其入党材料档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为加强各类功能型团支部中青年骨干的培养与考察，一般于每学年夏季学期按照一定比例集中开展功能型团支部“推优”工作。

第十五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费医疗暂行规定

校发〔2017〕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合理使用医疗经费，保障学生的权益，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卫公字〔1990〕第100号）、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调整公费医疗报销标准的通知》（校发〔2009〕20号），结合我校学生公费医疗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有学籍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国家任务型研究生，可以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二章 学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资格认定

第三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学生自取得学籍之日起，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体检复查。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不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但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即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五条 复查合格者可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持证可按本规定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未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的学生，入学后发生的医疗费用自负。

第六条 已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的学生，其入学至取得公费医疗证之间所发生的医疗费按本规定进行报销。

第三章 学生就诊和转诊的管理

第七条 校医院为全校学生的首诊医院。凡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一律凭《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到校医院取号、就诊。如遇疑难杂症或设备原因需要转诊到上级合同医院（北医三院）就诊时，须经接诊医生同意并开具《北京科技大学医院转诊单》。凡未经医生转诊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第八条 门诊开药急性病不得超过 3 日量，慢性病不得超过 7 日量。患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肝炎、肝硬化、结核病、精神病、癌症、脑血管病、前列腺肥大疾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可开一个月药量。凡是超过上述限量的，超过部分药费自负。

第九条 学生因急症不能到校医院就诊的，可以在就近的医保定点医院的急诊就诊（仅限急诊本次），报销时需要附《急诊诊断证明书》，收费单据、药品处方均需加盖急诊章。

第十条 学生在外地实习（或社会实践）期间患急症时可在当地医保定点医院的急诊就诊，报销时需持学院证明、医院的急诊诊断证明书、药品处方和收据等。慢性病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因急诊在校外医保定点医院（包括返乡外地医保定点医院）就诊，需持就诊医院的急诊诊断证明和急诊收据、处方（加盖急诊章），按规定报销。门诊报销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返乡期间国家规定的公费医疗额度

即每个月 7.5 元。慢性病在校外医院就诊一律不予报销。在合同医院（北医三院）住院及其他医院急诊住院产生的费用，按本规定报销。

第十二条 如需转校外医院住院，必须由校医院医生批准，开具转诊单后转合同医院及指定专科医院。出院后一周内将转诊单、出院诊断证明书、住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明细清单交至学校财务处公费医疗财务科，由学校财务人员到市医保中心审核后再通知学生结账，届时需携带公费医疗证来公费医疗财务科进行结算。如果在出院后因各种原因延误交报住院单据，超出了市医保中心的审核报销期限，所有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四章 学生因病休学的管理

第十三条 北京生源学生因病休学其就诊规定与正常就学的在校生相同。外地学生因病休学期间（一年内）应在指定的一所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办理休学手续时需持休学证明到财务处公费医疗财务科填写异地就医申请，报销时需持审批后的异地就医申请表、药品处方、收据等，休学期间报销规定与在校生相同。

第五章 报销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我校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卫公字〔1990〕第 1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公费医疗予以报销的各项内容。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调整公费医疗报销标准的通知》（校发〔2009〕20 号），校内外门诊医疗费用学生自负 10%，校外住院医疗费用学生自负 5%。

第十五条 学生报销医疗费时须带《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北京科技大学医院转诊单》、收费单据、药品处方，检查治疗项目明细单和大型检查结果复印件。转诊单只能在转诊有效期内使用一次，如需复诊，仍需在校医院重新开具。医药费当年报销，报销时间一般延长至次年1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经批准转校外住院可以借支票，其程序如下：持校医院转诊单和医院住院通知单，到所在学院填写借款单，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到学校财务处公费医疗财务科借支票。借支票金额20000元（含）以下，需交支票面额的10%作为借款押金；20000元以上交支票面额的50%；精神类疾病交支票面额的40%；特殊疾病还需视患者自负金额酌情增加押金比例；急症入院不借支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意外伤害均不在公费医疗报销范围。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指已入保险的学生），其医疗及住院费用应通过我校学生保险办理部门办理保险赔付手续。

第十八条 经批准因病休学一年保留学籍的学生以及应届毕业生因病不能毕业保留学籍在一年以内者，可以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十九条 学生到校医院就诊，需携带《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凡发现冒用、借用他人证件就诊及其他违反公费医疗管理规定者，需责令其补足全额医疗费，暂停公费医疗，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医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7 月 14 日

北京科技大学医院就诊须知

一、就诊流程

学生持本人《公费医疗证》到校医院就诊，诊疗结束后在收费处只交自付部分费用。

学生应首先在校医院就诊，未经校医院转诊，自行去校外医院就诊，费用自理。如果遇到校医院不能处理的医疗问题，接诊医生开具《北京科技大学医院转诊单》转到合同医院（北医三院）、专科医院，先全额缴费，回学校按《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费医疗暂行规定》的要求报销。

目前校医院门诊设置有全科诊疗区（包括内科及外科）、专科诊疗区（包括眼耳鼻喉科、口腔科、妇科、皮肤科、精神科）、中医康复诊疗区（包括中医内科、针灸推拿及康复理疗室）等临床科室，检验、心电图、B超及放射等辅助功能科室，以及预防保健科等。就诊咨询、发热及腹泻学生可在一楼大厅咨询台咨询并进行预检分诊。

应急值班期间接诊患有急性疾病的患者，在预检分诊处挂号，急诊室就诊。

二、就诊时间

1. 周一到周五（工作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30-17:00

中午：11:30-13:30（医护应急值班）

延时门诊：17:00-20:00

挂号时间：上午 7:45-11:15，下午 13:15-19:45

2. 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8:00-17:00（医护应急值班）

3.咨询电话：62333200

4.校医院就诊时间之外，若有医疗咨询请拨打校医院医生值班电话：18518638084，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 17:00 至次日 8:00 不设现场值班。

5.校医院未开诊期间发生急性疾病的急诊患者可直接到北医三院或就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凭《急诊诊断证明书》报销医疗费用。紧急救援请拨打 120。

三、临时体检

每周二、四工作日上午为临时体检时间，学生须提前咨询、预约体检时间，体检日上午 8:00-8:30 在保健科办理体检手续。

注：若遇特殊情况，将临时对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四、空腹静脉取血

每周二、四工作日上午 8:00-9:00 在静脉取血室抽血（空腹 8 小时以上）。

五、预防接种

每周四工作日上午在保健科接受已提前咨询并预约的免疫接种，学生集体接种以通知为准。

注：若遇特殊情况，将临时对时间安排进行调整，并及时告知。

北京科技大学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校发〔2025〕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各类群体性活动的规范管理，维护校园秩序，保证各类群体性活动（以下简称“各类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校园内（含昌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西三旗中试基地、沙河创新园区）主（承）办单位租用、借用以及其他形式临时占用校内场所举办的各类群体性活动。

第三条 各类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循“谁主（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主（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是安全第一责任人，主（承）办单位应对活动的安全管理承担全部责任，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章 各类活动及申请审批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各类活动包括：

- （一）联欢会、音乐会、舞蹈等文艺演出；
- （二）竞技比赛、表演赛等体育活动；
- （三）各类庆祝、庆典、纪念大会等集会；
- （四）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读书会、学术交流会或沙龙、演讲、见面会、签名等活动；

- （五）各类科技、学术、艺术等能力竞赛；
- （六）人才交流宣讲会、招生宣传、招聘会；
- （七）有社会人员参加的学历、各类资格证书考试、体育类考试、测试；
- （八）其他重要群体性活动。

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实验和考试等相关活动除外，若涉及占用校园公共区域需提前向保卫部（处）报备。

第五条 举办各类活动实行“一事一报”审批制，主（承）办单位须在举办活动 5 个工作日前，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平台（网址：e.ustb.edu.cn）“校园活动预约”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和备案。原则上不审批以个人名义举办的各类活动。

第六条 特殊时期原则上不批准各类活动，确需举办的，须经主（承）办单位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学校主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各类活动内容和主题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核和监管。保卫部（处）负责各类活动有关安全方面的审核，对各类活动的安全管理进行巡查、指导和监督。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以及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所管理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各系所举办的活动进行审核，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制度进行审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涉外各类活动有关外事方面的审核，对有外籍人员参加的各类活动进行审批和备案；国际学生举办各类活动由国际学生中心负责审核审批和备案。各业务职能部门举办各类活动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履行审批及备案手续。

第八条 举办各类活动涉及校内多个部门的，主（承）办

单位应提前召开工作协调会，明确相关单位、部门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第九条 校内单位举办各类活动，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各单位及所属师生团体举办活动应按照线上申报要求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活动审批表》，由活动主（承）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经场地管理部门确认后（校级学生会组织、各类社团举办活动还须校团委分管负责人审核同意），报党委宣传部及保卫部（处）进行审批和备案；

（二）1000 人（含）以上的活动，除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外，还须经主（承）办单位分管校领导及学校主管安全稳定工作校领导批准，并由保卫部（处）报公安机关审批备案；

（三）严格按照程序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进行审查审批。

第十条 校外单位使用学校场地举办各类活动，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由校内承办单位或场地管理单位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提出申请；

（二）须在举办活动 5 个工作日前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300 人以上的须由主办单位报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三）上级部门、校外单位委托校内单位或租（借）学校场地举办活动，委托单位需提交委托函或上级部门领导批复函、租（借）场地协议，并按要求由委托单位或承租（借）场地单位报请公安机关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各类活动的主（承）办单位，应完成“校园活

动预约”线上审批后方可举办活动。举办活动时，应将《北京科技大学活动审批表》打印备查。

第十二条 主（承）办单位履行各类活动线上审批程序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举办活动场地基本情况。包括场地安全容量、消防器材及应急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停车场地、临时建设、音响设备等涉及场地安全等情况；

（二）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策划流程。包括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及职责、安全保卫人员数量和任务分配、人员进出场及疏散措施、应对突发情况措施、车辆停放和疏导措施、消防设施、医疗救护、入场票证管理、场地布置示意图等内容；

（三）承办单位与主办单位之间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四）其他与举办活动安全相关的材料（临时搭建合同、外租音响设备合同、场所租赁（借用）协议书、票证样本、电气消防及临建安全检测报告等）。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各类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批准：

（一）违反法律法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不符合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的；

（三）散布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有害师生身心健康的；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

（五）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

（六）举办的活动按规定需经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未获得批准的；

（七）举办活动场地不具备安全条件或不符合相关安全工作要求，以及举办的活动可能严重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工作、学习秩序或者严重妨碍校园治安、交通秩序的；

（八）主（承）办单位无法保障活动安全和活动正常秩序的；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的活动。

第十四条 举办各类活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部（处）可以责令停止活动：

（一）发生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况之一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举行活动的或活动现场情况与申报材料描述严重不符的；

（三）参加活动人员超过核准人数的或人员身份与申报材料严重不符的；

（四）现场秩序混乱，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五）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影响师生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

（七）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紧急情况。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主（承）办的校级各类活动，保卫部（处）协助主（承）办单位组织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措施。校内二级

单位或校外组织租用、借用或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学校场所举办各类活动，按照“谁主（承）办、谁负责”原则，是活动安全主体责任单位，组织落实安全措施，保卫部（处）进行巡查、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保卫部（处）是学校各类活动的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举办活动情况向公安、消防等上级部门履行申报手续；

（二）审核主（承）办单位的各类活动安保工作方案并监督落实好相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检查活动场地的相关器材、设施设备是否达到安全使用标准，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即时或限时整改；

（四）检查主（承）办单位发放或发售的入场票和工作证数量是否超出场地的核定容量，相关票证是否有防伪措施；

（五）巡查正在举办中的各类活动现场安保措施落实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

（六）协助主（承）办单位处置现场突发应急事件；

（七）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并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必要时可责令主（承）办单位终止活动；

（八）若发生重大突发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各类活动主（承）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一）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

全措施和岗位职责；

（二）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视情况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配备与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专职保安等安全工作人员，配备与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四）为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五）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措施，开展现场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六）负责对活动内容进行审核，对参加活动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安全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活动正常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保卫部（处）及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与或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八）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学校保卫部（处）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九）保证临时搭建、安装、悬挂的设施、设备的安全，并应组织设计、施工以及场所管理者进行验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委托举办各类活动，须明确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安全责任；主办单位须按照承办单位要求提供人、财、物等相关保障，积极支持配合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

第十九条 各类活动场地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一）告知并监督主（承）办单位执行北京市和学校关于

各类活动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校外单位承租学校场所，应当将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作为租赁合同条款之一；

（二）保证各类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并向主（承）办单位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等涉及场所安全的资料；

（三）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保证安全出入口和通道的畅通；

（四）配备消防器材、照明及应急设施设备，并确保完好有效；

（五）对参加活动的车辆提供相应的停放场所，并做好人车分流和车辆停放与疏导工作；

（六）制定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与应急预案供主（承）办单位参考；

（七）对活动主（承）办单位落实安全工作措施情况、活动内容进行监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保卫部（处）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举办各类活动应在指定地点或场所进行，禁止占用各类安全通道组织活动；原则上禁止在教学区举办经营或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类活动主（承）办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处）等相关部门进行问题整改；

（二）不得将已经审批的活动再次转让第三方承办；

（三）按照批准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活动；

（四）不得超过已经核准的安全容量印制、发放、出售票证；

（五）公开发放或出售票证的，须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

（六）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验票设施设备；

（七）保证临时搭建、安装、悬挂的设施、设备安全；

（八）变更活动方案的，须重新履行活动申报审批手续；

（九）各类活动未完成申报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活动相关宣传或发布预通知及邀请等。

第二十二条 主（承）办单位须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向保卫部（处）、学校总值班室和单位领导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类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了解掌握本岗位安全工作职责；

（二）知悉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三）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

（四）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了解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负责人汇报情况；

（六）掌握和了解其他相关安全工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各类活动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遵守各类活动现场的相关管理制度；
- （三）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 （四）不得有影响活动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行为；
- （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第二十五条 举办各类活动须请专业机构对临时搭建安装和悬挂的设施设备、电气设施、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类活动相关审核审批部门应及时对各类活动举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检查人员和活动主（承）办单位、场地管理单位签字归档。

监督检查人员发现活动中存在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主（承）办单位立即或者限时消除安全隐患及问题。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主（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举办各类活动，活动相关审核审批部门有权责令停止活动，导致活动停办造成后果由主（承）办单位自行承担。主（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对存在问题不认真整改的，视情况限制其举办各类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举办活动，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视情况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移交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单位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租用校外场地举办活动或集体参加校外单位组织的活动等，按照校内举办各类活动审批程序，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遵守场地管理单位和活动主（承）办单位的有关规定，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外出集体活动需要租赁车辆时，应租用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签订安全协议。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20〕50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23〕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有序，预防交通事故，防止发生火灾，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北京市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车辆。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须符合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标准并在北京交通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拥有行驶证和号牌。

第三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遵循“安全至上、从严管理、严控增量、减少存量、实名备案”的原则，对进入校内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的电动自行车实行校园通行证和违规记分管理制度。

第四条 校园人员密集，道路资源相对紧张，为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倡导广大师生员工在校园内不使用电动自行车。校外人员电动自行车

原则上禁止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学院路 30 号校区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全体师生员工（包括外籍教师 and 外国留学生）、外聘及服务人员、临时探访办事人员、驻校外单位人员、租赁及合作单位人员、社区居民等均须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共同维护学校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和秩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卫部（处）统筹学校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并牵头负责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单位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做好以下工作：

（一）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卫部（处）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充电柜（桩）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的审核、发放、登记、安装工作，合理划定停车区域及相应标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各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予以考核。

（二）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配合学校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充电柜（桩）的建设工作，督促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等楼宇的物业人员、学生宿舍管理员做好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楼内停放、充电的日常监管工作。

（三）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将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内容。校团委负责组织学生志愿者参与治理工作，发挥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学生社团等组织作用，引导学

生积极参与，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管理。

（四）校园内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加强本单位所属人员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对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建筑物进行监管和自查自纠，配合学校做好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师生员工的处理，共同营造安全用车、规范充电、有序停放、文明行车的良好氛围。

（五）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各单位楼宇物业值班、楼宇管理人员，对门前违规停放车辆的行为有制止、劝告和引导的责任与义务，必要时可进行清理搬移。

第三章 通行证办理

第八条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的申办材料审核，以及通行证的制作与发放。申办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应当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已办理《北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按规定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种类

（一）教职工通行证（含合同制）；

（二）学生通行证；

（三）外聘及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驻校外单位人员、租赁及合作单位人员通行证。

第十条 申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需持校内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现场交验车辆，系统上传行驶证扫描件或现场提交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原件（车辆所有人须为本人或配偶及子女），申请人原则上仅限办理一张校园通行证。不接受校外人员申请电动车校园通行证。

第十一条 所有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的车辆所有人需签署承诺书，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听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安全、文明、规范行驶和有序停放。

第十二条 校园通行证采用人、证、车合一管理。车辆所有人应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悬挂于电动自行车的醒目位置，以便查验，不得遮挡、污损、买卖、挪用、转借、伪造、出租、变更。

第十三条 校园通行证实行有效期管理，期满后通行证自动作废。校园通行证丢失须及时向保卫部（处）报告，经核查后可申请补发。

（一）教职工（含合同制）通行证有效期与其在职、在岗期限一致；

（二）学生通行证有效期与其学籍期限一致；

（三）外聘及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驻校外单位人员、租赁及合作单位人员通行证有效期与其聘用期限或相关合同期限一致。

第十四条 校园通行证办理数量结合校园道路及停车场地实际承载量进行统筹。在职教职工（含合同制）、在校在籍学生、外聘及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驻校外单位人员、租赁及合作单位人员符合要求的现有存量电动自行车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校园通行证（另行通知）。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新增的电动自行车原则上不予办理校园通行证。

师生员工购买校园通行证在有效期内的二手电动自行车，需完成电动自行车行驶证过户手续并重新申请办理校园通行证，原有效期不变。校园通行证已过期的二手电动自行车不得

再重新申请。

第四章 计分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电动自行车实行计分管理，参考道路交通违法记分标准，一个计分周期按 12 分计算，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计分清零。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五类。

第十六条 以下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应分值进行记分：发生事故逃逸、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超速行驶、追逐竞驶、分心驾驶（浏览手机等电子设备）、禁行区行驶、酒后驾驶、违规载人、违规载物（超宽超长超高）、未按右行原则行驶、未悬挂号牌、变造号牌，拼装加装改装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如师生员工对在校内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存在异议，可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办公室提出复议。

第五章 行驶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进出校园时需自觉在校门口下车推行，进校电动自行车需配合保安检查校园通行证。所有进校人员须自觉接受校门、巡逻执勤人员对电动自行车的指挥引导和管理。违规记满 12 分的电动自行车，不允许其在校园内骑行。

第十九条 骑行人须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应当保持车况良好，安全设备齐全有效，骑行电动自行车倡导佩戴安全头盔。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报保卫部（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以下类别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

生公寓区：

（一）加装、改装电动机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及蓄电池等动力装置的；

（二）校外人员骑行电动自行车；

（三）外卖送餐电动自行车；

（四）未悬挂北京市核发的号牌及北京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的、无校园通行证或校园通行证过期的；

（五）其他不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的电动自行车。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后，须按照规划指定的道路和路线行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鸣笛、礼让行人，严格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遵循靠右行驶原则，校内行驶速度电动自行车控制在15km/h 以内。

第二十二条 家属区进入教学办公区的教北门原则上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后勤保障、应急车辆除外）。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在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行驶路线为教东门、体育馆南路、南2门、学生公寓5斋至1斋南侧路、南3门、图书馆南路、冶金楼与鸿博园之间道路、腐蚀楼与校工会之间道路、学子西路西段（后勤保卫楼路口以西）、学校西门及门内南北侧道路、西门至办公楼和理化楼前、高等工程师学院东侧南北道路至土木楼和机电信息楼北侧停车场地、方兴大厦（理学楼西北角）出入口。电动自行车禁止在学子路、学子西路东段（后勤保卫楼路口以东）、图书馆路、图书馆北路、园丁西路上通行；禁止在学子西路以北、图书馆路及图书馆北路以西、主席像周边、主楼以东区域内穿行（后勤保障车

辆应避开上下课高峰)。电动自行车不得在运动场或公共休闲活动场地通行。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道路上骑行电动自行车人员应年满十六周岁，成年人骑行电动自行车可搭载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电动自行车载物须符合安全要求。

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禁止超标两轮电动车通行。原则上不接受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申请办理校园通行证，非必要不允许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进入和通行。

第六章 停放和充电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需在指定专用停车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不得与非电动自行车混合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严禁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绿化带等禁停区域停放。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相关管理人员及师生均可进行挪移。电动自行车专用停放区域为学生公寓区指定地点、高等工程师学院西区南侧、土木楼和机电楼北侧、教北门和教东门外指定区域。

第二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在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停放车辆时请勿开启报警器，避免噪音干扰正常教学、办公和生活秩序等。

第二十七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统一在学校设置的集中充电桩充电。严禁在建筑物内停放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从室内拉线至室外充电，严禁将蓄电池带入建筑物内充电。

第二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觉遵守充电安全、收费管理(收费标准以公示为准)等相关规定。电池充满电后，

应及时停止充电并移走车辆，避免长时间占用充电设备和车位。严禁使用“三无”、假冒、伪劣充电器充电，避免电动自行车过度充电。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停车区域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违反规定的，由学校保卫部（处）组织有关部门直接清理处置。

第三十条 长期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应及时处理并办理注销校园通行证手续，不得在校园内长期停放。3个月及以上时间未使用且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经公示后，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注销其校园通行证，由保卫部（处）进行清理。因出差、实习等一定时间内不使用的车辆及时向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所属人员骑行电动自行车的违规行为履行直接教育管理责任，并协同保卫部（处）做好本单位所属人员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的处理工作。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处理的人员，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三十二条 骑行人一次性记12分或一个计分周期累计记满12分的，首次吊销其校园通行证3个月，第二次吊销其校园通行证6个月，禁止该电动自行车驶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骑行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学习，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办公室考试合格，吊销期满后可重新申请校园通行证。第三次吊销其校园通行证并取消其后续办理校园通行证的资格。被吊销校园通行证的车辆停放在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外公共停车区域。

第三十三条 骑行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加重处理，吊销其校园通行证并取消其后续办理通行证的资格。

（一）办理通行证时使用虚假牌照及材料，或用欺骗手段办理通行证的；

（二）发生事故逃逸的；

（三）违规驾驶电动车将人致伤的；

（四）违规充电或存放蓄电池的；

（五）伪造、转卖、出租、出借通行证的；

（六）拒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在校园内使用电动自行车，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造成他人及学校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以及违反充电管理规定及拒不服从管理的，依据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追究当事人责任。借用他人电动车发生违规行为或事故，车辆所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随时向保卫部（处）进行举报，举报电话：62334999 或 62332708。保卫部（处）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六条 在校内停放的无证电动自行车、僵尸电动自行车、违规电动自行车、废旧电动自行车等，由保卫部（处）定期组织进行清理，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卡丁车等不具备路权的通行工具，禁止在校内道路使用。禁止在建筑物内

停放或充电。非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管理参照本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五条执行，须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高层学生公寓地下自行车库及其他指定停车区域）。本办法中未做规定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会同家属区物业公司制定社区管理办法。管庄校区、昌平创新园区、西三旗中试基地、京外院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屡次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校规校纪予以处理。

附件：1. 校内电动自行车骑行人违规记分细则

2. 电动自行车校内行驶路线

附件 1

校内电动自行车骑行人违规记分细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道路交通秩序，增强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减少校园道路交通违规行为，预防校园道路交通事故，根据记分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办公室对电动自行车骑行人的校园交通违规行为作出记分决定，并以短信或其他形式告知作出的记分决定及记分分值。

第三条 具体计分方法

（一）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1. 伪造、变造、转卖、出租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
2. 违规充电或建筑内存放蓄电池的；
3. 酒后驾驶的；
4. 发生交通事故将人致伤的；
5. 发生事故逃逸的。

（二）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1. 违规停放的；
2. 追逐竞驶的；
3. 拼装加装改装车辆的。

（三）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1. 超速行驶的；
2. 违规载人的；
3. 未悬挂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牌照的。

(四)电动自行车骑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1. 违规载物的;
2. 车辆安全设备不全的;
3. 在禁行区域或道路行驶的。

(五)电动自行车骑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1. 驾驶中吸烟、饮食、使用电子设备等分心驾驶或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2. 不按右行原则行驶的;
3. 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
4. 行驶中不避让行人的。



电动自行车路线图



北京科技大学校园安全秩序管理办法

校发〔2023〕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安全秩序，加强校园治安防范与安全管理，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安全秩序管理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由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实施，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贯彻“预防为主、专群结合、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学校在公安机关和属地政府平安建设部门的业务指导下，依法依规进行校园安全秩序管理。保卫部（处）、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是维护校园安全秩序的职能部门，对校园安全防范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各部门须积极配合。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学院路30号校区。全体师生员工（包括外籍教师 and 外国留学生）、外聘及服务人员、临时探访办事人员、驻校外单位人员、租赁及合作单位人员、社区居民以及进入校园的其他人员等均须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共同维护学

校良好环境秩序。

第二章 校门开放管理

第五条 学校根据校园实际通行需求，确定校园开放校门数量和各校门开放时间。若需调整校门开放数量和时间，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公告后实施。

第六条 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重大活动及特殊时期，经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保卫部（处）可根据需要对校门开放数量和开放时间进行临时调整。

第七条 学校保卫部门根据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可在校门处设置电动伸缩门、旋转门、速通门、机动车道闸、安全监控、防暴设施、标志标识及警示牌等校门管理基础设施设备。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校门管理基础设施。

第三章 校园出入管理

第八条 校园出入实行门卫核验通行制度。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校门管理由保卫部（处）按照地方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学校安全管理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家属区校门（北门、东门）管理由社区服务管理中心牵头，会同保卫部（处）按照地方政府要求组织实施。

第九条 校门值勤人员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管理、文明执勤。执勤人员在执勤期间如遭语言污辱或行为攻击的，执勤人员有权报警处理。

第十条 所有进校人员须自觉接受校门执勤人员指挥引导和管理，通过速通门系统或人工核验方式进入学校。进校人员

应主动配合，说明身份及原由。拒绝配合、不接受身份核验或未经同意者，校门执勤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

第十一条 除学校师生员工外，其他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人员实行申请报备制。各单位按照“合理、必要”原则，汇总、审核进入人员信息，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同时做好定期更新，报保卫部（处）备案。有不服从、不配合出入管理或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校门执勤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取消其进入权限。

第十二条 校外临时来访办事人员需通过受访单位或人员在学校访客预约系统填报信息，经审核同意后，在预约时间内，通过速通门系统或人工核验方式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特殊情况可通过电话报备或受访人凭有效证件到校门口迎接。

第十三条 新闻媒体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许可证明等，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报备后方可进入校园进行采访活动。

第十四条 各种车辆进入学校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校园交通管理办法》执行。运载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须符合北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规定。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的各类服务保障货运车辆在预约系统内进行专项申报登记，进入校园后按指定线路行驶、指定地点停放。

第十五条 无牌、违规或超标等电动车辆（含电动三轮、四轮）不得进入校园。运送快递车辆按照指定校门和规定路线通行。共享车辆、燃油摩托车、外卖车辆不得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共享车辆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的政策

措施将视情况调整。

第十六条 严禁伪造、变造或买卖校内证件（含电子证件），严禁外借、替刷校内证件（含人脸信息）协助他人进入学校。严禁攀爬、翻越围墙或跨越设置警戒标志、标识的管控区域。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携带各种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辐射、危化和有毒物品进入学校。

第十八条 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人员不得携带宠物和家禽，其他区域须用绳缆牵引并及时清理粪便。

第十九条 携带大宗或公共物品出校的，须持有所在单位开具的物品携出证明，主动接受校门执勤人员查验。对未持证明或不配合查验的，校门执勤人员有权拒绝其携带物品出校。

第四章 校园秩序管理

第二十条 保卫部门组织力量加强校园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巡逻巡视，维护良好安全环境秩序。充分发挥技术防范系统作用，加强公共场所及重点部位监控管理。各单位加强所属区域安全管理；多单位共用楼宇，由使用面积最大的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所辖区域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综合治理，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各单位加强内部安全防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楼前楼后、出入口及楼道内严禁私搭乱建或随意丢弃、堆放物品（含建筑、包装垃圾），做好辖区内及所属建筑物周边治安环境和秩序维护工作。施工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报备手续，未经允许禁止私搭乱建、装修、改扩建。家属区住户装修施工须向社区物业公司报备。建筑物外悬挂物须牢固，室外摆放物品要固定，防止发生坠落；禁止高空抛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校外人员和异性。除值班及后勤服务保障人员外，教学办公区各楼宇及单位禁止其他人员居住。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不得饲养宠物和家禽。

第二十三条 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机动车及各种电动车辆，严格按照限制车型、限制车速、限行路段、限行时间等要求进入校园道路行驶、停放。进入校园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含三轮、四轮车）应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违反相关规定两次学校取消其进入校园权限。执勤人员有权对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进行搬移，对废旧无主车辆定期进行清理。

第二十四条 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张贴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或散发宣传品、印刷品的，需经学校党委宣传部、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审批，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点进行。对于摆放、张贴、散发违背我国法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集会、讲座、报告、社会考试、招聘、咨询、宣传等活动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前进行报备审批；活动内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六条 校内举办的各种赛事、演唱会以及其他大型集体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北京科技大学大型活动管理规定》，主办活动的单位要指定专人或聘用保安员维护现场秩序，严格遵守活动报备时间，严格执行

活动报批方案，不得私自变更已审批方案和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重要接待任务、军训或大型考试等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如需临时划定管控区域、交通路线等专项工作区域，校内各类人员应主动配合遵守相关规定和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校内从事商业、服务业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有合法证照或许可证明，从业人员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资质及标准要求，经学校批准后报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备案，在指定地点、规定经营范围内从事合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允许，禁止在校内摆摊设点、推销商品。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各种名义在校园内从事有经营性质的产品介绍、展览、广告宣传、娱乐游艺等活动。

第三十条 各单位须及时将出租房屋、经营摊点报学校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备案，并与承租方和经营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相关安全责任。加强对出租房屋、经营摊点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须将承租、施工、经营、务工及外聘人员、第三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人员及时报学校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备案。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对重要岗位人员须进行政治审查。

第三十二条 校园内严禁策划、煽动、怂恿、教唆社会人员进行非法上访、闹访事件。严禁冲击围堵校门、校车、教学和办公场所或以其他形式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科研秩序。

第三十三条 严禁赌博、吸毒、酗酒、打架斗殴、偷盗、复制和传播非法书刊或音像电子制品。严禁私藏、携带或买卖管制刀具、枪械、剧毒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法律、法规明令

禁止的物品。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校园内随意涂鸦、刻划各类文字、图案。严禁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和师生权益的活动。严禁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各类违法或不良敏感信息。校园内严禁各种宗教、迷信和非法传销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严禁以出售、出租电话卡、银行卡，以引流推广、技术开发或组织、胁迫、诱骗、教唆他人等方式参与网络诈骗、校园贷等各类诈骗活动。严禁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第三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所有飞行必须预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开展“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应当预先向中部战区空军或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报保卫部（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七条 校园内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发现人应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部（处）和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查处案件。

第三十八条 校园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情况，将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适时调整校门人员查验、车辆通行、活动报备、校园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防控等级，进出学校人员应主动配合和遵守。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道德法

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第五章 奖惩

第四十条 对于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在维护校园正常秩序，防范打击校园各种违法犯罪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保卫部（处）负责协同有关部门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按照相关程序处理。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教职工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学生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其他人员由所属相关责任单位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学校保卫部（处）备案，必要时限制其进入学校。造成后果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部门辖区存在安全隐患，接到整改通知后不积极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给予全校通报。造成后果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单位或个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做规定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会同家属区物业公司制定社区相关管理细则。管庄校区、昌平创新园区、西三旗中试基地、京外院区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保卫部（处）、

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北京科技大学外来人口管理规定》（校发〔2003〕70号）、《北京科技大学校园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03〕71号）、《北京科技大学商业摊点管理办法》（校发〔2004〕21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入伍、退伍和复学 实施细则（修订）

校发〔2013〕80号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入伍、退伍和复学工作，根据教育部、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卫戍区司令部、北京卫戍区政治部〔2002〕卫联字 1 号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现对《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入伍、退伍和复学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0〕97 号）修订如下：

第一条 北京科技大学保留从本校入伍的学生学籍至其退出现役后一年内。

第二条 学生入伍服现役期间，有条件的可以参加本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其所在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第三条 学生入伍前，已修或修完总学时数五分之四的课程，因其入伍未参加考试的，其课程按免修处理。免修课程不参与加权平均分的计算，在毕业成绩单上按前三年的加权平均分标记成绩。

第四条 学生被兵役机关确定入伍后，学校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下发的财教〔2013〕236 号文件处理学费事宜，全额返还已交当年住宿费。学生在入伍和退伍复学时，家庭有经济困难的可提出书面申请，学校视情况给予困难补助，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入伍退出现役后，愿意复学的要回本校原专业复学，学校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愿意转换专业的，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符合转专业条件，拟转入不需要考核选拔专业的（根据上一年度转专业情况确定），可在复学时申请办理转专业手续；拟转入需要考核选拔专业的，需在学校开展转专业工作时进行申请。经批准转换专业的学生，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第六条 学生复学时，原专业因调整等原因停办的，经学校批准后可在相近专业复学，学校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学生复学后可以申请免修体育、军事理论和因教学计划调整而出现的入伍前原专业计划中没有的课程。

第七条 学生服役期间因公伤残的，有学习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退伍复学时免交学费，学校将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因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在退出现役时，丧失自理能力的学生不能复学。

第八条 学生退伍复学后，本科学生报考本校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录取；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第九条 学生退伍复学后，高职学生在服役期间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学校同意其完成高职学业后按北京市教育考试院下发的京招考委〔2009〕2号文件规定，免试转入市属高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习。

第十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复学后获得奖学金者可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以上奖学金）。

第十一条 入伍学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将安排其复学。

第十二条 服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学校将不同意其复学。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武装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入伍、退伍和复学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0〕97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

2013年12月10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须知 (研究生)

一、理赔流程

- 1.学生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2.辅导员向学生工作处管理科或平安保险公司确认是否属于可理赔范围;
- 3.确认可理赔, 下载“**好福利**”APP;
- 4.点击“我的”页面登陆/注册账号;
- 5.点击“首页”页面上方“办理赔”, 填写相关材料。

注意: 如学生未满 18 周岁, 请辅导员联系学生工作处管理科线下办理。

注: 学生应选择**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进行就医, 就医过程中**留好所有单据**, 包括**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发票必须要有完整的姓名、日期、金额、发票账单号、医院盖章)、**门(急)诊病历**(发票对应日期的所有病历、意外就诊时的首诊病历)、**意外事故证明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单位事故报告、公安证明、事故处理报告、事故照片等)、**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发票对应的清单/处方的全部页数)、**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其他证明(与该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学生在**治疗结束后一次性提交理赔申请**, 并妥善保存好所有理赔材料原件。

二、退保流程

(一) 学生因休学、退学等原因需要退保, 请准备如下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

2.银行卡复印件，需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的正面清晰复印件或银行流水；

3.退保申请（纸质版），含有学生个人信息（姓名、学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退保原因、手写签名、落款时间等。

（二）学生提交辅导员审核完毕后，将上述纸质材料提交至学生工作处管理科（办公楼 208B）张晓可老师处。

三、发生与保险理赔和咨询等有关的事宜，请及时与学生工作处管理科（办公楼 208B）联系。

联 系 人：张晓可老师

办公地点：办公楼 208B

联系电话：62332230

说明

本手册收录学校于 2025 年 7 月之前颁布的相关文件，以后有与收录文件相冲突的以新规定为准，详见
<http://oa.ustb.edu.cn/>（内网地址，须通过校园网访问）。